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印

計畫名稱：YLEPB-113-010

113 年度
雲林縣環境教育宣導暨
環境保護志工管理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

委託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受託單位：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印製年月：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執行摘要及進度對照表	1-1
第二章 計畫概述	2-1
2.1 計畫緣起	2-1
2.2 計畫目標	2-1
2.3 工作內容(依招標履約規範內容)	2-2
第三章 背景資料蒐集	3-1
3.1 地理環境與人口現況	3-1
3.2 國內外環境教育推動現況彙整	3-3
3.2.1 國際環境教育政策演進歷程與起源	3-3
3.2.2 國內環境教育政策演進歷程	3-5
3.3 雲林縣環境教育推動狀況	3-9
3.4 環境保護志工	3-12
3.4.1 雲林縣環保志工	3-13
3.4.2 水環境巡守隊	3-15
3.4.3 環境教育志工	3-20
3.5 綠色採購推動狀況	3-21
3.5.1 機關綠色採購	3-21
3.5.2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	3-22
3.6 雲林縣環境教育多元活動	3-23
3.6.1 環境知識競賽	3-23
3.6.2 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	3-24
3.6.3 地球日與環境日	3-24
第四章 工作內容與執行成果	4-1
4.1 辦理 113 年雲林縣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地方初賽	4-2
4.2 辦理雲林縣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	4-6
4.3 辦理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	4-12
4.4 辦理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	4-19

4.5 辦理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使用及志工隊文書處理訓練.....	4-22
4.6 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及水環境巡守隊聯繫會報	4-24
4.7 辦理雲林縣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與環境保護志(義)工隊及優良水環境 巡守隊年度評鑑及頒獎典禮	4-27
4.8 113 年度雲林縣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及優良環境 教育志工頒獎典禮	4-33
4.9 辦理淨溪(岸、堤)活動	4-36
4.10 辦理及輔導環境保護志(義)工、水環境巡守隊及環境教育志工相關工作執行	4-41
4.10.1 加強及輔導環境教育志工及環保志工隊之運作及管理	4-41
4.10.2 加強及輔導水環境巡守隊之運作及管理	4-48
4.11 輔導「水環境巡守業務評核」、「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及運作情形 考核」及「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	4-60
4.12 維持機關服務台志工隊	4-66
4.13 結合村里、學校或機關辦理環保集點推廣或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4-68
4.14 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 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	4-71
4.14.1 辦理服務業環保標章或產品碳足跡標籤說明會	4-71
4.14.2 拓展環保標章產品，輔導業者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完成環境部 考核目標值家數	4-74
4.14.3 辦理轄內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	4-75
4.14.4 透過活動、社群媒體、宣傳等方式行銷綠色場域	4-77
4.14.5 辦理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創新作為活動	4-79
4.14.6 輔導轄內業者申請成為環保集點特約機構	4-82
4.14.7 輔導業者於指定系統完成申報綠色採購及消費力，並進行綠色服 務業輔導及網站資訊更新	4-83
4.15 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	4-84
4.15.1 辦理機關綠色採購實務說明會	4-84
4.15.2 推動全民綠生活之轄內綠色辦公，配合轄內機關響應綠色辦公獎勵計畫	4-87
4.16 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	4-88
4.16.1 推廣環保餐廳及綠色辦公	4-88

4.16.2 辦理全民綠生活-綠色旅遊活動	4-91
4.17 辦理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決賽本縣代表隊-賽前衝刺班.....	4-93
4.18 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本縣代表隊-考前衝刺班	4-9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1
5.1 結論	5-1
5.2 建議	5-5

表 目 錄

	頁次
表 1-1、各期應完成工作項目及數量	1-1
表 3.3-1、雲林環境教育場所簡介	3-11
表 3.4-1、雲林縣環保志工隊概況	3-14
表 3.4-2、雲林縣水環境巡守隊概況	3-19
表 3.4-3、雲林縣水巡守隊歷年分析	3-20
表 3.4-4、環境教育志工歷年運用情形	3-21
表 3.5-1、歷年機關綠色採購比例及金額	3-22
表 3.5-2、歷年民眾平均消費力及民間申報金額(元)	3-22
表 3.6-1、歷年環境知識競賽相關資料	3-23
表 3.6-2、歷年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決賽辦理情形	3-24
表 3.6-3、歷年結合環保節慶活動	3-25
表 4-1、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與執行成果撰寫章節對照表	4-1
表 4.1-1、113 年度環保志(義)工群英會-競賽人數規定	4-3
表 4.1-2、113 年度環保志(義)工群英會-雲林縣初賽議程表	4-3
表 4.1-3、113 年度環保志(義)工群英會-雲林縣初賽獲獎名單	4-6
表 4.2-1、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議程表	4-7
表 4.2-2、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問卷測驗結果	4-11
表 4.2-3、水巡守增能培訓課程認同度分析(1 到 5 分，5 分最高)	4-11
表 4.3-1、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議程表	4-12
表 4.3-2、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學員課程調查	4-18
表 4.4-1、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議程	4-19
表 4.4-2、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認同度分析(1 到 5 分，5 分最高)	4-21
表 4.5-1、文書處理訓練議程表	4-22
表 4.6-1、聯繫會報議程表	4-25
表 4.7-1、年度評鑑會議議程	4-27
表 4.7-2、評鑑資格	4-28
表 4.7-3、遴選項目及配分	4-29
表 4.7-4、年度評鑑獎勵辦法	4-31

表 4.7-5、113 年度評鑑獲獎名單	4-31
表 4.8-1、頒獎典禮活動議程表	4-34
表 4.9-1、淨溪活動議程表	4-37
表 4.10-1、雲林縣特約商店	4-44
表 4.10-2、環境保護志(義)工隊訪視名單	4-45
表 4.10-3、環境保護志(義)工隊解散隊伍	4-46
表 4.10-4、環境保護志(義)工隊新成立名單	4-47
表 4.10-5、雲林縣水巡守隊招募輔導名單	4-50
表 4.10-6、水環境巡守隊月績效申報總數(統計至 11 月 22 日)	4-52
表 4.10-7、水環境巡守隊訪視名單	4-53
表 4.10-8、雲林縣水巡守隊經費審查及作業程序	4-56
表 4.10-9、雲林縣水巡守隊淨溪辦理場次	4-56
表 4.10-10、水污染通報案件總表	4-59
表 4.11-1、112 年度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表揚儀式	4-60
表 4.11-2、113 年度水巡守業務評核指標	4-62
表 4.11-3、113 年度雲林縣水巡守隊輔導及運作情形評核自評表	4-63
表 4.11-4、水巡守隊經營交流座談會	4-65
表 4.12-1、服務台志工隊教育訓練議程表	4-66
表 4.13-1、環保宣導活動一覽表	4-68
表 4.14-1、民間綠色採購評核項目得分情形	4-71
表 4.14-2、服務業環保標章或產品碳足跡標籤說明會議程表	4-72
表 4.14-3、尚未取得環保標章認證之產品類別	4-74
表 4.14-4、113 年度服務業環保標章輔導名單	4-75
表 4.14-5、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活動議程表	4-76
表 4.14-6、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單位名單	4-76
表 4.14-7、113 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考核目標	4-78
表 4.14-8、綠色生活與消費創新作為活動活動議程表	4-80
表 4.14-9、綠色生活與消費創新作為活動獎金配置	4-80
表 4.14-10 環保集點特約機構電子優惠項目	4-82
表 4.14-11、113 年考核雲林縣各項目標值	4-83

表 4.14-12、維護網站內容項目表	4-83
表 4.15-1、機關綠色採購實務說明會議程表	4-85
表 4.16-1、綠生活評核預計得分	4-88
表 4.16-2、環保餐廳新增名單	4-89
表 4.16-3、環保餐廳歷年新增家數	4-90
表 4.16-4、113 年度響應綠色辦公	4-90
表 4.16-5、綠色旅遊活動議程表	4-91
表 4.17-1、群英會決賽本縣代表隊賽前衝刺班-辦理資訊	4-94
表 4.18-1、知識競賽全國決賽本縣代表隊考前衝刺班議程表	4-96

圖 目 錄

	頁次
圖 3.1-1、雲林縣各鄉鎮市地理位置圖	3-2
圖 3.1-2、雲林縣人口概況	3-3
圖 3.2-1、國內環境教育政策演進歷程	3-5
圖 3.2-2、本縣 VLR 檢視方法架構	3-9
圖 3.3-1、環境教育審議會組織架構	3-10
圖 3.3-2、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	3-11
圖 3.4-1、雲林流域分布與關鍵污染測點	3-17
圖 3.4-2、雲林流域污染現況	3-18
圖 3.4-3、雲林縣水巡守隊組織架構	3-20
圖 4.1-1、113 年度環保志(義)工群英會-雲林縣初賽辦理情形	4-5
圖 4.2-1、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辦理情形	4-8
圖 4.2-2、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志工居住地分析	4-9
圖 4.2-3、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志工年齡層與性別比分析	4-9
圖 4.2-4、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志工教育程度分析	4-10
圖 4.2-5、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志工職業背景調查	4-10
圖 4.3-1、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辦理情形	4-14
圖 4.3-2、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居住地分析	4-14
圖 4.3-3、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年齡層與性別比分析	4-15
圖 4.3-4、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教育程度分析	4-15
圖 4.3-5、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職業分析	4-16
圖 4.3-6、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認知調查(1)	4-17
圖 4.3-7、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認知調查(2)	4-17
圖 4.3-8、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認知調查(3)	4-18
圖 4.4-1、環境教育戶外學習辦理情形	4-20
圖 4.5-1、文書處理訓練辦理情形	4-23
圖 4.6-1、聯繫會報辦理情形	4-26
圖 4.7-1、年度評鑑及頒獎典禮流程表	4-27
圖 4.7-2、113 年度評鑑辦理情形	4-33

圖 4.8-1、113 年度頒獎典禮辦理情形	4-36
圖 4.9-1、淨溪活動辦理情形	4-39
圖 4.9-2、淨溪(岸、堤)清潔物品再利用	4-40
圖 4.10-1、加強及輔導志工之運作及管理	4-41
圖 4.10-2、協助經營機關指定網頁	4-42
圖 4.10-3、製作五款宣導手舉牌、三款布條	4-43
圖 4.10-4、環保志(義)工隊訪視情形	4-47
圖 4.10-5、協助行政事項	4-48
圖 4.10-6、雲林縣水環境巡守隊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圖	4-49
圖 4.10-7、雲林縣水巡守隊輔導訪視情形	4-51
圖 4.10-8、水環境巡守隊月績效申報情形	4-53
圖 4.10-9、水環境巡守隊訪視及輔導情形	4-55
圖 4.10-10、水巡守隊訪視及輔導相關資料	4-55
圖 4.10-11、雲林縣水巡守隊淨溪辦理情形	4-58
圖 4.10-12、圖卡及遮陽帽	4-58
圖 4.10-13、水巡守隊污染通報案件	4-59
圖 4.11-1、112 年度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表揚儀式辦理情形	4-61
圖 4.11-2、113 年水環境巡守隊教育訓練及經營會議辦理情形	4-61
圖 4.11-3、水巡守隊經營交流座談會辦理情形	4-65
圖 4.12-1、培訓課程辦理情形	4-67
圖 4.13-1、環保宣導活動辦理情形	4-70
圖 4.14-1、說明會辦理情形	4-73
圖 4.14-2、服務業環保標章申請流程圖	4-75
圖 4.14-3、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	4-77
圖 4.14-4、行銷綠色場域	4-79
圖 4.14-5、綠色生活與消費創新作為活動辦理情形	4-81
圖 4.14-6、申報綠色採購及消費力流程圖	4-83
圖 4.15-1、機關實施綠色採購辦理情形	4-86
圖 4.15-2、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取得加分項目	4-86
圖 4.15-3、轄內綠色辦公響應狀況	4-87

圖 4.16-1、加入環保餐廳流程圖	4-89
圖 4.16-2、綠色旅遊活動情形	4-93
圖 4.17-1、群英會決賽本縣代表隊賽前衝刺班-辦理情形	4-95
圖 4.18-1、知識競賽全國決賽本縣代表隊考前衝刺班授課情形	4-97

期末報告摘要內容

計畫名稱：113 年度環境教育宣導暨環境保護志工管理計畫

計畫編號：YLEPB-113-010

主管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林●文

聯絡人：沈●毓

連絡電話：05-5361625

傳真號碼：05-5374366

總經費：6,214.395 仟元

全期期程：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執行情形：期末報告

- 1.執行進度：預定進度 100% 實際進度 100%
- 2.局內經費支用：預定 6,214,395 元 實際 6,214,395 元 支用比率 100%
- 3.主要執行內容

期中執行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辦理環境季特色活動與規劃培訓課程及輔導環境教育志(義)工、環境教育志工、水環境巡守隊，執行環境部考核，協助推動環境行動政策，達成淨零指標，提升本縣環境教育工作執行成效。截至計畫結束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已辦理 2 場次環境季特色活動、20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環境保護志(義)工及水環境巡守相關培訓課程 9 場次、服務業環保標章暨產品碳足跡說明會 2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實務說明會 2 場次、綠色旅遊 1 場次、訪視環保志工隊伍 66 隊、訪視水巡守 21 隊，輔導新成立志工隊 11 隊、輔導新成立水巡守 1 隊、特約廠商達 208 家。本計畫配合環境部執行 113 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113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及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針對本年度考核執行項目辦理及匯集執行成果，持續協助雲林縣取得考核目標值。

- 4.計畫變更說明：無。
- 5.落後原因分析：無。
- 6.主管機關管考建議：無。

113 年度環境教育宣導暨環境保護志工管理計畫基本資料表

甲、委辦單位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乙、執行單位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年 度	113 年	計畫編號	YLEPB-113-010
丁、專案性質	勞務類 94-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戊、專案領域	環境教育		
己、計畫屬性	☐ 科技類		☒ 非科技類
庚、全程期間	113 年 01 月 01 日～113 年 11 月 30 日		
辛、本期期間	113 年 01 月 01 日～113 年 11 月 30 日		
壬、本期經費	6,214.395 仟元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土地建設 0 仟元	人事費 3,802 仟元	
	儀器設備 0 仟元	契約工項業務費 1,577 仟元	
	其 他 0 仟元	其他管理及機具設備費用 538 仟元	
		其 他 295 仟元	
癸、摘要關鍵詞			
中文關鍵字：環境教育、環境保護志工、水環境巡守			
英文關鍵字：Environmental Education、Environmental Volunteers、Water Environment Patrol、			

參與計畫人力資料			
參與計畫人員姓名	工作要項或撰稿章節	現職與簡要學經歷	聯絡電話及 e-mail 帳號
林●文	計畫協調、人力調度及報告答詢、負責各項策略擬定	綠信公司 總經理 碩士	02-27270880 轉 11 protect.eco@msa.hinet.net
洪●香	計畫督導、控管計畫之進度	綠信公司 專案經理 學士	05-5361625 safe852963@gmail.com
沈●毓	控管計畫之進度、各項會議與簡報及隨時與業務單位聯絡與溝通	綠信公司 專案經理 學士	
何●旖	輔導、管理訓練與協助	綠信公司 專案工程師 學士	
林●翰	協助計畫執行與活動策劃	綠信公司 專案工程師 學士	
黃●茹	協助計畫執行與活動策劃	綠信公司 專案工程師 學士	
顏●誼 (人員異動)	協助計畫執行與活動策劃	綠信公司 專案工程師 學士	
廖●喬 (人員異動)	協助聯繫事務與資料彙整	綠信公司 駐局行政人員 學士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計畫中英文摘要 (簡要版)

一、中文計畫名稱：

113 年度環境教育宣導暨環境保護志工管理計畫

二、英文計畫名稱：

Annu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olunteer Management Plan, 2024

三、計畫編號：

YLEPB-113-010

四、執行單位：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計畫主持人 (包括共同主持人)：

林●文

六、執行開始時間：

113 年 01 月 01 日

七、執行結束時間：

113 年 11 月 30 日

八、報告完成日期：

113 年 12 月 09 日

九、報告總頁數：

142 頁(不含目錄、摘要、附錄)

十、使用語文：

中文，英文

十一、報告電子檔名稱：

YLEPB-113-010.DOC

十二、報告電子檔格式：

WORD

十三、中文摘要關鍵詞：

環境教育、環境保護志工、水環境巡守

十四、英文摘要關鍵詞：

Environmental Education、Environmental Volunteers、Water
Environment Patrol

十五、中文摘要

雲林縣環境教育宣導暨環境保護志工管理計畫，藉由本計畫推廣環境教育、管理環境保護志工、水環境巡守隊，延續雲林縣環境教育理念。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淨零碳排為全球指標，本計畫藉由環境教育推廣，呼籲民眾關注塑膠污染與環境保護，加強機關與民眾的合作，提升環境競爭力。配合氣候變遷契機推動輕旅行，融合低碳飲食及環境教育，促進雲林觀光與環保意識，亦推動社區環保，促進雲林低碳永續發展。本年度雲林縣共辦理環保志(義)工相關培訓，進行增能、專業訓練與運用，涵蓋環保局業務、垃圾分類、淨零生活等，增進志工專業知識，並融入再生能源、低碳永續等實務內容，並有效運用方面，達成 2,927 人次宣導及 663 人次授課。然而，部分年長志工學習效果不理想，建議未來調整培訓方式，增加獎勵與小組討論，提高學習動機。同時，需加強考核制度，提升環教志工專業能力，並優化運用規則，讓新志工有更多機會參與。

今年度雲林縣辦理多項環保相關活動，包括服務業環保標章與碳足跡標籤說明會，並輔導多家企業申請環保標章，推動綠色採購及消費，推廣綠色場域行銷、綠色生活與消費、環保集點會員推廣等，積極擴大綠色消費效益。此外，對於中小企業申請環保標章存在困難，建議提供補助並與第三方查驗機構合作，提升業者申請意願。為了提高綠色活動的參與率，建議增設更多的推廣渠道並改善會員註冊流程，克服民眾因無載具而無法參與的問題。

十六、英文摘要

This document serves to inform you of the Yunlin County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olunteer Management Plan. The purpose of the plan is to promot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mana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olunteers, and oversee water environment patrol teams, thereby continuing Yunlin County'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initiatives. The implementation period of this plan is from January 1 to November 30, 2024.

Net-zero carbon emissions is a global goal. This project promote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to raise awareness of plastic pollu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hancing cooperation between agencies and the public to strengthen environmental competitiveness.

In line with climate change, the initiative promotes light travel, integrating low-carbon diets a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boosting tourism and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in Yunlin County, and advocating for community-bas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foster low-carb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nducted environmental volunteer training, providing capacity-building, professional training,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The training covered topics lik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duties, waste sorting, and net-zero living, while also incorporating renewable energy, low-carbon sustainability, and practical knowledge. This led to 2,927 person-times of advocacy and 663 person-times of teaching.

However, the learning outcomes of some older volunteers were less than ideal. It is recommended to adjust the training methods, increase rewards, and incorporate group discussions to boost learning motivation.

Strengthening the evaluation system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professional skills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volunteers, and optimizing usage rules will give new volunteers more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Organized multiple environmental-related activities, including service industry environmental label and carbon footprint label seminars, and assisted numerous businesses in applying for environmental labels. The activities also promoted green procurement, green consumption, green field marketing, and eco-point member promotion, expanding the benefits of green consumption.

Due to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applying for environmental labels, it is suggested to offer subsidies and

collaborate with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agencies to increase businesses' willingness to apply.

To improve participation in green activities, it is recommended to increase promotional channels and enhance the membership registration process to overcome the issue of citizens being unable to participate due to the lack of devices.

第一章 執行進度對照表

依契約規範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11 個月，依據履約規範之規定，除計畫管理、執行人力與物力支援外，共區分為環境保護志(義)工戶外學習、系統操作使用、聯繫會報、擴充工作項目內容及其他行政配合事項。契約規範規定履約起始日起 11 個月內於期滿次日 3 日內提出期中報告(統計至 11 月 30 日)。協助掌握支援各任務期程進度達成情形，整理各期應完成工作項目及數量如表 1-1 所示。

表 1-1、各期應完成工作項目及數量

項次	工作項目	契約 工作量	期末 已完成	執行 情形	達成率
1	辦理 113 年雲林縣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初賽	1 場次	1 場次	符合	100%
2	辦理雲林縣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	1 場次	1 場次	符合	100%
3	辦理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	1 場次	1 場次	符合	100%
4	辦理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	1 場次	1 場次	符合	100%
5	辦理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使用及志工隊文書處理訓練	1 場次	1 場次	符合	100%
6	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及水環境巡守隊聯繫會報	2 場次	2 場次	符合	100%
7	辦理雲林縣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與環境保護志(義)工隊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年度評鑑會議	1 場次	1 場次	符合	100%
8	辦理雲林縣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與環境保護志(義)工隊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年度頒獎典禮	1 場次	1 場次	符合	100%
9	雲林縣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與環境保護志(義)工隊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年度評鑑獎勵金	1 式	1 式	符合	100%
10	辦理淨溪(岸、堤)活動	1 場次	1 場次	符合	100%
11	辦理及輔導環境保護志(義)工、水環境巡守隊及環境教育志工相關工作執行	1 式	1 式	符合	100%
12	完成環境部針對雲林縣水環境巡守隊相關業務績效考評	1 式	1 式	符合	100%
13	維持機關服務台志工隊	1 式	1 式	符合	100%
14	結合村里、學校或機關辦理環保集點綠點推廣或	20 場	20 場	符合	100%

項次	工作項目	契約 工作量	期末 已完成	執行 情形	達成率
	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5	辦理服務業環保標章或產品碳足跡說明會	2 場次	2 場次	符合	100%
16	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1 式	1 式	符合	100%
17	辦理轄內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	1 式	1 式	符合	100%
18	透過活動、社群媒體、宣傳等方式行銷綠色場域	1 式	1 式	符合	100%
19	輔導業者於指定系統完成申報綠色採購及消費力 (依考核內容家數為主)	35 家	35 家	符合	100%
20	辦理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創新作為活動	2 場次	2 場次	符合	100%
21	依據 113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 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1 式	1 式	符合	100%
22	辦理機關綠色採購實務說明會	1 場次	1 場次	符合	100%
23	推廣綠色餐廳及綠色辦公	1 式	1 式	符合	100%
24	辦理全民綠生活-綠色旅遊活動	1 場次	1 場次	符合	100%
25	辦理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決賽本縣代表隊-賽 前衝刺班	2 場次	2 場次	符合	100%
26	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本縣代表隊-考前 衝刺班	1 場次	1 場次	符合	100%
27	協助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臨時交辦工作事項	1 式	1 式	符合	100%

第二章 計畫概述

環境教育的源起與發展，緊扣著國際環保的思潮和行動。1972 年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UN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1972）發表「人類宣言」，促使人類重視環境問題，開始了對環境教育的關切與研究。接著在 1983 年成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關切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兩個議題，環保的內涵從對自然環境的重視，擴充到對人類生存與發展的關懷，並在 1987 年發布「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宣言，呼籲對自然環境與弱勢族群的認同與關注。1992 年聯合國召開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更通過了舉世矚目的「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促使環境教育成為世界公民必備通識，也是國際共同的責任。

2.1 計畫緣起

國內環境教育已推動 30 餘年，不論是民間團體、學校、個人及政府等都能夠認同，也常看到許多實際作為與具體成效，但由於過去政府及民間無論人力、經費、設施或相關資源之投入均明顯不足，無法全面深化，有待更完善的法規與制度規範；另為因應全球暖化、生態環境破壞、能源與糧食短缺等問題，亟需建立以「環境」為主軸之教育法案，才能有效提升全民的環境素養，產生保護環境行動，以達永續發展。因此，環境部於 99 年 6 月 5 日公布環境教育法，期望藉由完善的法規與制度，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鑒於環境教育之重要性，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本年度辦理「113 年度環境教育宣導暨環境保護志工管理計畫」，本計畫執行「具有在地特色、傳統或創意之環境教育活動」，配合辦理相關活動及宣傳，將對於環境的短期關注，紮根轉化為長期的關懷，主要依據本縣環境教育動方案辦理環境教育先導化、推廣活動多元化及環境倫理與責任深植化等面向。

2.2 計畫目標

- 一、規劃並配合辦理環境部 113 年環境教育相關子計畫活動，藉由辦理環保政策及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引導民眾走向認識環境教育重要性。
- 二、辦理本縣機關、學校綠色採購評核及民間企業團體績效評核相

關工作，以提升環境部考評績效。

- 三、為鼓勵具有服務志趣與熱忱之人士，踴躍投入環保志（義）工的行列，凝聚環保志（義）工的向心力，進而產生示範、倡導的效用，並將人力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促進環保志（義）工之服務績效，以利各項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
- 四、協助輔導雲林縣水環境巡守隊經營管理，希冀藉由水環境巡守隊（當地居民或工作者等）參與雲林縣水環境巡檢及環境教育宣導等活動，提昇民眾與政府單位間共同合作推動環境保護、環境教育之良善互動，以守護水環境之生態保育永續發展。

2.3 工作內容

一、辦理 113 年雲林縣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地方初賽

- (一) 辦理日期：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 (一) 辦理場次：1 場次。
- (二) 辦理地點：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 (三) 辦理規模：參加人數至少 250 名（含本計畫相關工作人員）。
- (一) 辦理重點：協助機關規劃並辦理初賽之相關工作、活動進行、人力配合及獎盃製作、撰寫活動新聞稿等事項，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
- (二) 頒發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初賽競賽獎勵(採購禮券或現金)，並依據「113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競賽辦法」(決標後由機關另行提供廠商)之規定致贈獎牌(獎狀)及獎勵金，以上獎項由本計畫支應，採購金額共計新臺幣 4 萬 9,000 元整，另須採購無得名之競賽隊伍參加獎品。
- (三) 活動當日廠商工作人員上衣須一致，且須提供本局人員活動服裝（由本計畫支應，數量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提供）。
- (四) 須將活動資訊及競賽辦法製作成 1 款圖卡/海報發布於機關指定網頁，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等管道，公布競賽辦法，以鼓勵民眾踴躍參加。
- (五) 活動規劃書應依據「環境部 113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競賽辦法」規劃辦理，並於活動舉辦前 50 日函送機關核准後執行。

二、辦理雲林縣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

- (一) 辦理日期：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 (二) 辦理場次：1 場次(1 日活動，每場次至少 6 小時)。
- (三) 辦理地點：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 (四) 辦理規模：人數至少 30 人（含講師、機關人員，不含本計畫廠

商工作人員)。

(五) 辦理重點：訓練課程由機關指定，課程講師則由廠商推薦予機關指定後聘任；參訓對象(含資格限制)、培訓主題由機關依據實際業務需求另行訂定。

(六) 其他事項：規劃場地租借、講師及其交通、音響、投影設備、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機關人員、講師、水環境巡守隊及有意願成立與加入水環境巡守隊之民眾)便當(或餐點)及茶水安排、宣導品、課程安排及證書製作…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協助。

(七) 增能培訓課程(6 小時)得視實際情況分地、分天或分週辦理，但以完成完整訓練課程(6 小時)為 1 場次計算。

三、辦理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

(一) 辦理日期：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二) 辦理場次：1 場次(1 日活動，每場次至少 6 小時)。

(三) 辦理地點：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四) 辦理規模：人數至少 30 人(含講師、機關人員，不含本計畫廠商工作人員)。

(五) 辦理重點：須至少安排觀摩 1 處外縣市績優水環境巡守隊(訓練課程可安排於該社區中進行)；另訓練課程由廠商推薦予機關指定，課程內容可函括水環境巡守隊操作說明及導覽解說課程，課程講師則由廠商推薦予機關指定後聘任；每場次參加對象(含資格限制)、活動主題由機關依據實際業務需求另行訂定。

(六) 其他事項：場地租借、講師費和交通費、音響、投影設備、參訓人員(工作人員、機關人員、講師、水環境巡守隊成員、有意願成立與加入水環境巡守隊之民眾之便當(或餐點)、茶水、交通、保險、課程安排、觀摩門票費及宣導品…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協助。

(七) 學習課程(2 小時)得視實際情況分地辦理，但以完成完整學習課程(2 小時)為 1 場次計算。

四、辦理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

(一) 辦理日期：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二) 辦理場次：1 場次(1 日活動，每場次至少 6 小時)。

(三) 辦理地點：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四) 辦理規模：人數至少 30 人(含講師、場域人員、機關人員，不

含本計畫廠商工作人員)。

- (五) 辦理重點：須至少安排觀摩 1 處本縣轄內環教場域(學習課程可安排於環教場域中進行)；另訓練課程由廠商推薦予機關指定，課程內容須函括環境教育課程及導覽解說課程，課程講師則由廠商推薦予機關指定後聘任；每場次參加對象(含資格限制)、活動主題由機關依據實際業務需求另行訂定。
- (六) 其他事項：場地租借、講師費和交通費、音響、投影設備、參訓人員(工作人員、機關人員、講師、本縣環教場域人員、環境保護志工、機關聘任之環境教育志工及服務台志工之便當(或餐點)、茶水、交通、保險、課程安排、觀摩門票費及宣導品…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協助。
- (七) 學習課程(2 小時)得視實際情況分地辦理，但以完成完整學習課程(2 小時)為 1 場次計算。

五、辦理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使用及志工隊文書處理訓練

- (一) 辦理日期：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 (二) 辦理場次：1 場次(1 日活動，每場次至少 3 小時)。
- (三) 辦理地點：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 (四) 辦理規模：每場次培訓人數至少 30 人 (不含本計畫工作人員)。
- (五) 辦理重點：訓練課程內容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運用及實際操作為主。
- (六) 其他事項：場地租借、講師費和交通費、音響、投影設備、參訓人員、工作人員、機關人員、講師、鄉鎮市公所、環境保護志工、環境教育志工或水環境巡守隊隊員之便當(或餐點)及茶水安排、宣導品、課程安排…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協助。

六、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及水環境巡守隊聯繫會報

- (一) 辦理日期：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 (二) 辦理場次：2 場次。
- (三) 辦理地點：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 (四) 辦理規模：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 100 人(或總人數達 200 人)(含機關人員、本計畫及相關工作人員)。
- (五) 辦理重點：彙整各單位(機關、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志工及環境保護志工)執行成果報表及資料，並製作簡報資料、影片及撰寫活動新聞稿。
- (六) 其他事項：場地租借、音響、投影設備、主持人、與會人員、工作人員、機關人員、鄉鎮市公所、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志工及環境保護志(義)工之餐點、宣導品及茶水安排、議程安排…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協助。
- (七) 活動規劃書應於活動舉辦前 40 日函送機關核准後執行。

七、辦理雲林縣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與環境保護志(義)工隊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年度評鑑及頒獎典禮

(一) 113 年度雲林縣績優環保志工與環保志工隊年度評鑑會議

- 1. 辦理場數：1 場次。
- 2. 辦理方式：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志工運用計畫」規定辦理(決標後由機關另行提供廠商)，廠商得依實際執行情況提出修正建議。
- (二) 評鑑對象：雲林縣轄內各環保志工，評鑑項目及遴選方式詳如「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保志工運用計畫」相關規定。
- (三) 辦理重點：辦理遴選審查會議、評鑑初審、評鑑資料彙整、審查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誤餐費、其他行政業務等由本計畫負責。
- 3. 為使審查委員了解評鑑對象具體事蹟及日常表現，廠商須製作簡報並於初審當日向審查委員報告。
- 4. 廠商須於辦理評鑑會議後 7 日內提送會議紀錄。

八、113 年度雲林縣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及優良環境教育志工頒獎典禮

- (一) 辦理日期：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 (二) 辦理場次：1 場次。
- (三) 辦理地點：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 (四) 辦理規模：參加人數至少 250 人(含本計畫工作人員)。
- (五) 辦理重點：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及環境教育志工之優良事蹟陳述、相關成果展現、影片製作、撰寫及發布新聞稿與頒獎典禮等。
- (六) 選拔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隊伍、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及隊員、環境保護志(義)工、環境教育志工及服務台志工等，並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志工運用計畫」(決標後由機關另行提供廠商)之規定致贈獎牌(獎狀)及獎勵金，總獎勵金計新臺幣 11 萬 6,000 元整(由本計畫支應)；並優先推薦獲選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之隊伍參加後一年度環境部舉辦之全國優良巡守隊評選。
- (七) 其他事項：活動舞台、活動安排、音響設備、參與人員、工作人員、機關人員、鄉鎮市公所、環保志(義)工、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台志工及邀請參與之相關團體人員之餐點(以桌餐為優先辦理方式，若受其他特殊傳染病影響不克辦理桌餐，則須提供與桌餐價值等值之便當及餐點)、宣導品及茶水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協助。

(八) 活動規劃書應於活動舉辦前 40 日函送機關核准後執行辦理

九、辦理淨溪(岸、堤)活動

- (一) 辦理日期：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 (二) 辦理場次：1 場次。
- (三) 辦理地點：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 (四) 辦理規模：參加人數至少 100 人(含機關人員、本計畫及相關工作人員)。
- (五) 辦理重點：辦理淨溪(岸、堤)活動及水環境保護宣導推廣。
- (六) 其他事項：場地租借、音響設備、場地布置、與會人員、工作人員、機關人員、鄉鎮市公所、水環境巡守隊及環境保護志(義)工之餐點、活動安排、清掃用具、協助撰寫及發布新聞稿…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協助。

十、辦理及輔導環境保護志(義)工、水環境巡守隊及環境教育志工相關工作執行

- (一) 加強及輔導環境教育志工及環保志工隊之運作及管理
 - 1. 環境教育志工、環境保護志(義)工資料彙整、製作訓練證書(至少 1,000 張)、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更新、環境教育志工及環境保護志(義)工輔導及運用等。
 - 2. 協助經營機關指定網頁(決標後由機關另行提供廠商)。

- 3.製作可供環境保護志工、環境教育志工活動及水環境巡守隊使用手舉牌合計至少 5 款(依機關需求設計)、全彩布條至少 3 條(每條依機關需求設計)。
 - 4.辦理特約廠商之洽談及簽訂應於契約完成前達 200 家(以分散於雲林縣各鄉鎮市為原則)，特約廠商名單及相關優惠將由機關核定後提供。
 - 5.辦理環境教育志工輔導，瞭解志工實際運作情形。
 - 6.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隊輔導訪視。
 - (1)與機關討論輔導訪視隊伍並制定「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隊輔導訪視紀錄表」。
 - (2)依照機關提供名單，針對環保志(義)工隊進行訪視作業，製作訪視表及彙整訪談紀錄，並輔導、鼓勵志(義)工隊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經費補助案。
 - (3)完成本縣環保志(義)工隊年度普查業務並建立名冊，瞭解志工實際運作情形。
 - 7.配合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雲林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成果評鑑之各項行政事宜，包括彙整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環境保護志(義)工隊相關資料、簡報製作及其他行政事項。
- (二) 加強及輔導水環境巡守隊之運作及管理
- 1.輔導雲林縣水環境巡守隊經營運作，並經營社群網站、LINE 群組，定期取得並建立「水環境守護網」巡守隊基本資料及活動作業數量等相關資訊。
 - 2.輔導每隊巡檢紀錄併同簡易水質檢測(含溫度、濁度，並藉由觀察河川底棲生物種類來推斷該水體之水質概況)上傳紀錄(巡檢紀錄每月至少上傳 1 次；簡易水質檢測紀錄每季至少上傳 1 次)。
 - 3.每巡守隊至少進行 1 次訪視作業製作訪視表及彙整訪談紀錄，並輔導、鼓勵巡守隊申請「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水環境巡守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經費補助案。
 - 4.依機關需求製作水環境巡守隊招募、具體事蹟或政策宣導等相關圖卡至少 2 款並發布於機關指定網頁；製作巡守隊人員帽子至少 700 頂。
 - 5.管理水質監測作業或教學、水環境生態導覽、水環境知識之教學；當發現水環境污染事件時，輔導該河段水環境巡守隊以 LINE 群組、電話、傳真或網路通報機關處理(通報案數 1 年至少 5 件)，並協助登錄「水環境守護網」。

6.機關提供當年度全國水環境巡守隊經營工作手冊(核定本)請參酌辦理(契約附件)，如有更新版本時，決標後由機關另行提供廠商。

十一、完成環境部針對雲林縣「水環境巡守業務評核」、「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及運作情形考核」及「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以達績效

(一) 依「當年度水環境巡守隊經營工作手冊」(如有更新版本時，決標後由機關另行提供廠商)規定，於環境部核定評選日書面資料繳交截止日前 30 日，彙整及製作水巡守業務考評書面資料報告書(或簡報)初稿函送機關，並於機關繳交環境部考評資料前協助裝訂正式報告本函送機關。

(二) 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包括各項會議、活動之先期聯絡協調作業及各項通知文書等寄送，必要時須於活動或會議當日提供相關設備、車輛、人力協助。

(三) 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且相關活動有遠距離人員參與，須規劃交通接送事宜，所需費用由各項活動經費支應。

十二、維持機關服務台志工隊(至少 15 人)，於機關服務台(分上、下午 2 時段)排班值勤，須提供每時段值勤志工誤餐費 80 元/人，並製作值勤志工上衣至少 25 件(視機關實際需求，採實支實付方式計價)

(一) 於本計畫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內與機關實質管理服務台之科室召開機關服務台志工運作協商會議，討論運作模式及值勤相關內容。

(二) 機關服務台志工隊之志工由機關實質管理服務台之科室進行管理及安排班別(含值勤簽到及簽退管理)，誤餐費之核撥及領據簽署由本計畫執行。

(三) 每時段值勤志工人數以 1 人為限，如有必要時，須視本項經費預算進行規劃，並須由機關實質管理服務台之科室、本計畫執行科室及廠商進行 3 方協商後執行，會議紀錄由發起單位製作，且計畫驗收時須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影本。

(四) 須針對機關服務台志工安排 1 場次(可另依機關需求增加場次)培訓或教育訓練課程，如須餐點或茶水等費用由廠商支應，驗收時須提供簽到簿、發票或收據(影本)採實支實付方式計價。

(五) 此工項採實支實付方式計價，驗收時須提供志工值勤簽到(退)簿(正本，此項由機關實質管理服務台之科室提供)及誤餐費領據(影本)

十三、結合村里、學校或機關辦理環保集點推廣或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一) 辦理日期：機關確認後知會。
- (二) 辦理場次：20 場次(每場次至少 2 位工作人員)(不含志工)。
- (三) 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知會。
- (四) 辦理重點：環境(保)教育及全民綠生活等相關議題宣導。
- (五) 其他事項：提供環保標章宣導品(數量至少須達 2,000 份)。

十四、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將由機關另行提供)辦理相關工作事項(須依規定達 113 年度民間企業評核目標值)，另協助輔導雲林縣 113 年度民間企業評核目標值訪查

- (一) 辦理服務業環保標章或產品碳足跡說明會
 - 1. 辦理日期：機關確認後知會。
 - 2. 辦理場次：2 場次。
 - 3. 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知會。
 - 4. 辦理規模：參加人數至少 30 人 (不含工作人員)。
- (二) 辦理重點：辦理活動之相關準備工作、辦理程序、簡報製作、資料彙整等之人力支援(約 2~5 人視實際需求)，以推廣雲林縣環保旅店及環保餐館等相關業者，提升民眾參與綠色消費行動力。
- (三) 拓展環保標章產品，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完成環境部考核目標值家數
- (四) 辦理轄內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
 - 1. 搭配本局當年度頒獎典禮辦理
- (五) 透過活動、社群媒體、宣傳等方式行銷綠色場域
 - 1. 場域係指本縣轄內綠色商店、環保餐廳、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標章餐館、環保標章育樂場所或環保標章旅行業等。
 - 2. 透過運用縣市機關的社群媒體(包含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Line)及實體活動推廣綠色場域。
 - 3. 與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場域合作辦理推廣、促銷等活動，且提供消費者實際價格優惠。
- (六) 辦理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創新作為活動
 - 1. 辦理日期：機關確認後知會。
 - 2. 辦理場次：2 場次。
 - 3. 辦理地點：轄內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場域
 - 4. 辦理規模：每場參加人數至少 20 人 (不含工作人員)。

5.辦理重點：透過綠色生活與消費之推動，使全民瞭解綠色與自身關連，並落實於生活之中。

6.含場地租借、活動獎金、參與人員(工作人員、機關人員、講師及業者等)之餐費及茶水費、印刷費、宣導品等。(獎金兩場次不得少於新台幣 2 萬元整。

(七) 輔導轄內業者申請成為環保集點特約機構

(八) 輔導業者於指定系統完成申報綠色採購及消費力，並進行綠色服務業輔導及網站資訊更新

(九) 推廣環保集點會員數達 113 年目標值

十五、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將由機關另行提供)辦理相關工作事項(須依規定達 113 年度機關認可之合理目標值)

(一) 辦理機關綠色採購實務說明會

1.辦理日期：機關確認後知會。

2.辦理場次：1 場次。

3.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知會。

4.辦理規模：參加人數至少 30 人 (不含工作人員)。

5.辦理重點：為推動「政府機關實施綠色採購」，加強各級機關人員關於綠色採購規範、實務推動與綠色採購申報系統運用操作之熟悉度，以落實節能減碳並達成永續環保，辦理於綠色採購規範、實務推動與綠色採購申報系統運用操作說明會，藉由提升各機關、學校採購、申報人員之系統操作熟悉度，以強化機關、學校綠色採購實務。

(二) 推動全民綠生活之轄內綠色辦公，配合縣內機關響應綠色辦公獎勵計畫

十六、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考核單位：綜合規劃司)」(將由機關另行提供)辦理相關工作事項(須依規定達 113 年度機關認可之合理目標值)

(一) 推廣環保餐廳及綠色辦公

1.輔導本縣轄內餐飲業者響應環保餐廳達考評目標。

2.推廣本縣轄內機關(構)及企業響應綠色辦公，並於年底進行敘獎。

3.結合既有宣導活動辦理全民綠生活(含環保餐廳、綠色旅遊、綠色辦公等)宣導活動。

4.運用社群、媒體等資源宣傳全民綠生活(含環保餐廳、綠色旅遊、綠色辦公等)。

(二) 辦理全民綠生活-綠色旅遊活動

1.辦理日期：機關確認後知會。

2.辦理場次：1 場次。

3.辦理地點：機關確認後通知。

4.辦理規模：人數至少達 50 人。(含環教場所人員、機關人員及本計畫工作人員)

5.辦理重點：選擇環境部與國內旅行業者合作推出綠色旅遊之套裝行程，針對行程符合至少選擇 1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至少選擇 1 間環保餐廳用餐。含場地租借、講師費和交通費、參加人員(工作人員、機關人員之便當(或餐點)及課程 DIY 費用、茶水、宣導品等，餘視機關實際需求予以協助。

十七、辦理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決賽本縣代表隊-賽前衝刺班

(一) 辦理日期：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二) 辦理場次：2 場次。

(三) 辦理地點：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四) 辦理重點：針對競賽內容進行培訓，增加代表隊環境知識與體能訓練，並協助拍攝初賽參賽影片及練習剪影，剪輯成影片於決賽中播放。

(五) 扣罰機制：參加群英會決賽活動至少 2 組獎項競賽特優，若因執行績效不佳，將依契約執行品質不佳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扣罰 1 萬元整。

十八、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本縣代表隊-考前衝刺班

(一) 辦理日期：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二) 辦理場次：1 場次。

(三) 辦理地點：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四) 辦理重點：規劃考前培訓課程，聘請專業師資加強本縣代表隊環境知識、時事等專業訓練，提升代表隊於決賽中獲獎機會。

(五) 扣罰機制：參加全國決賽至少其中 1 組別入圍前五名，若因執行績效不佳，將依契約執行品質不佳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扣罰 1 萬元整。

十九、上述各項活動規劃書另有指定期限外應於活動舉辦前 1 個月函送機關核准後執行，於活動辦理完成後二週內提送成果報告；並需將活動資訊(由機關另行通知)與活動概述、照片(辦理日期後 3 日內)發布於機關指定網頁(由機關另行提供)。

二十、協助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臨時交辦工作事項

第三章 背景資料蒐集

我國推動環境教育已逾 30 餘年，民眾對於政府推動環境教育之政策及工作已有相當認知，且許多政策及實際作為已具有成效。但由於環境教育範圍十分廣泛，且過去政府及民間人力、經費、設施或相關資源之投入有所不足，無法全面深化，各界期待更完善的法規與制度予以規範。另為因應全球暖化、生態環境破壞、能源與糧食短缺等問題，極需建立以「環境」為主軸之教育法案，才能有效提升全民環境素養，促進保護環境行動，以達永續發展，故積極推動立法。

在推動環境教育的過程中，環保志工更扮演重要的一環，在現今的多元社會中，僅依賴政府現有人力無法順利推廣環境教育至各個階層，需要推動環保類志願服務工作、透過各單位環保志工積極參與及投入，將政府所推動的環境教育措施及相關宣導，可深入至社區、家庭與學校，使各項政策能夠具體落實與執行，而透過本計畫提升轄內志工的環保素養，並且使志工組織健全化、運作落實化、培訓普及化，在各項活動中與環保局配合宣揚環境教育理念，進而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3.1 地理環境與人口現況

雲林縣在地理形狀上，呈現東西向長條狀，位於臺灣西方的中南部，為嘉南平原最北端，東邊為南投縣，西鄰臺灣海峽，南邊隔著嘉義縣為鄰，北邊沿著濁水溪和彰化縣接壤，東西最寬的地方有 50 公里，南北最長的地方有 38 公里，總面積 1,290.8351 平方公里占全臺總面積 3.59%，除斗六市、古坑鄉及林內鄉鄰近山地地勢較高外，其餘 17 鄉鎮均屬平原地形，氣候為亞熱帶型氣候，年均溫為攝氏 22.6℃，年均雨量 1028.9 毫米，行政區域劃分 1 市（斗六市）5 鎮（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土庫鎮、北港鎮）14 鄉等 20 鄉鎮市及 392 村里，行政轄區如圖 3.1-1 所示。



圖 3.1-1、雲林縣各鄉鎮市地理位置圖

目前轄內各鄉鎮縣轄市人口由多到少依序前三名分別為：斗六市（10.8 萬人）、虎尾鎮（7 萬人）及麥寮鄉（4.9 萬人），縣內人口最少的鄉鎮為褒忠鄉（1.1 萬人）、第二少為東勢鄉（1.3 萬人），如圖 2.1-2 所示；雲林縣總土地面積約 1,291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由高到低依序前三名分別為：斗六市（1,149 人/平方公里）、虎尾鎮（1,022 人/平方公里）、北港鎮（913 人/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最低的鄉鎮為古坑鄉（181 人/平方公里）、第二低為四湖鄉（281 人/平方公里），由圖 3.1-3 可看出除古坑鄉以外，人口密度較低的鄉鎮多分布於沿海地區，古坑鄉因地形多為山地，聚落以散村為主，土地面積較廣，故人口密度低；沿海鄉鎮因就業機會低、人口外流嚴重，因此人口密度較山線鄉鎮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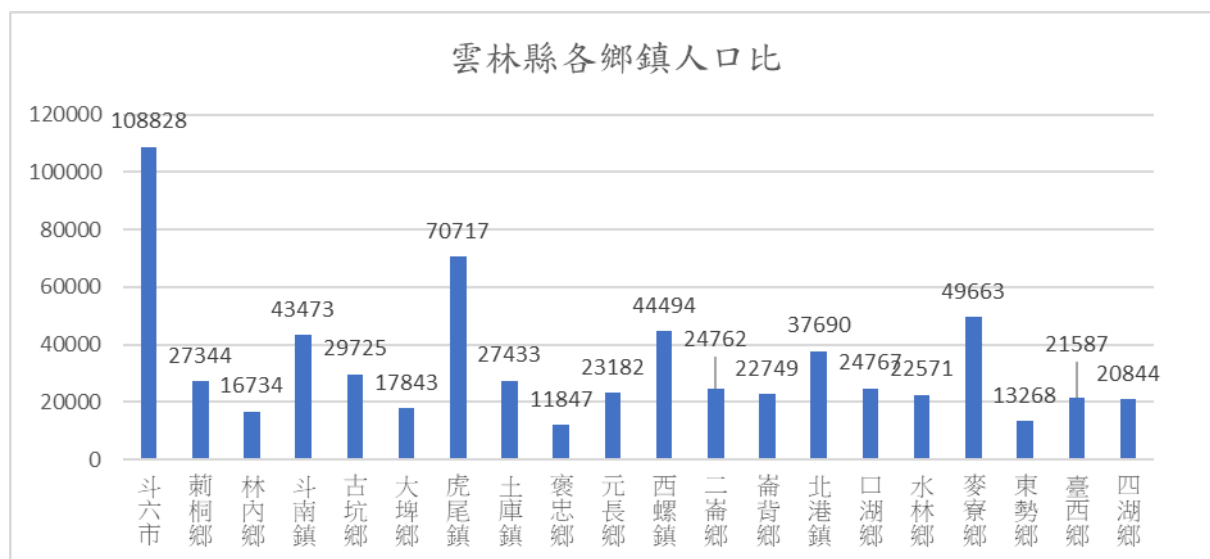


圖 3.1-2、雲林縣人口概況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

3.2 國內外環境教育推動現況彙整

3.2.1 國際環境教育政策演進歷程與起源

環境教育起源於保育教育，十九世紀興起於美國的保育教育，認為人類是自然系統的一部份，保育專業人員需要向大眾傳達他們的理念及目標，以贏得社會大眾對保育計畫的支持；教育界人士也認為傳播自然資源保育的重要性是教育人員的任務。至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由於高度工業化的結果，產生許多環境問題，唯有藉助教育之潛移默化、教導啟迪之功能，方能促進國民對環境之認識，進而產生愛護與保護環境之信念與行為。環境問題與教育之關係如此密切，因此，英國學者葉普(W.B.Yapp)建議將環境(Environment)和教育(Education)兩個單字組合成複合名詞，環境教育(Environmental Education)一詞遂沿用至今。

1948 年 IUCN 於法國巴黎舉行的會議中，首度使用了“Environmental Education”一詞，堪稱環境教育成為一專有名詞的伊始。1962 年，美國作家卡遜女士(Rachel Carson)出版了「寂靜的春天」(Silent Spring)，闡釋使用化學物質對於生態的嚴重後果，引起全世界的注意，也代表了美國環境運動的開始與世界發展的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長期以來的「經濟典範」過渡為「環境典範」。

1970 年是環境教育發展史上重要的一年，國際環境學校課程工作會議於美國內華達州召開，會中對於各級學校的環境教育課程範疇有進行討論，為環境教育發展奠下基礎。同年，美國通過環境教育法案(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其法案內容稱環境教育是：「環境教育是教育過程，它涉及人與自然以及人造環境的關係，包

括人口、污染、資源分配與枯竭，保育、運輸、技術、城市和鄉村的計畫與整個人類環境的關係」。

1972 年，聯合國第一屆人類發展會議於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召開，通過人類環境宣言，其中就提到環境教育對於保護環境的重要性。1975 年最重要的事件為於前南斯拉夫首都貝爾格勒召開之國際環境教育會議，通過了對於環境教育的內涵、目標、目的具有明確影響的貝爾格勒憲章(Belgrade Charter)。

1977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聯合國環境署於前蘇聯喬治亞共和國的伯利西舉行了跨政府國際環境教育會議(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會議中發表了伯利西宣言，對環境教育下了明確的定義：「環境教育是一種教育過程，在這過程中個人和社會認識他們的環境及組成環境的生物、物理和社會文化成分間的交互作用，得到知識、技能和價值觀，並能個別地或集體地解決現在和未來的環境問題」。

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則做以下定義：「環境教育是認知價值和澄清概念的過程，藉以發展了解和讚賞介於人類、文化和其生物、物理環境間相互關係所必需的技能 and 態度。環境教育也需要應用在有關環境品質問題的決策及自我定位的行為規範。」。

1980 年，IUCN, UNEP 與 WWF(World Wild Fund)共同出版世界保育方略(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一書，“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一詞在該書中首次出現。1987 年，「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CED)發佈了「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給予永續發展明確的定義。1992 年在巴西里約舉行的地球高峰會通過了「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使環境教育在人類邁向永續發展過程中的關鍵性地位再次確立。

由於各國自然環境問題、文化價值觀之迥異，產生不同之定義。而根據環境部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所頒佈之環境教育法中，將環境教育定義為：「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3.2.2 國內環境教育政策演進歷程

我國環境教育之推動始於 76 年，衛生署環境保護局於 76 年 8 月 22 日升格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後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為環境部，於綜合規劃司設置教育宣導科負責推動環境保護教育相關事項。始於 76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77 年研訂「環境部加強推動環境教育計畫(77~81)」、81 年核定「環境教育要項」、82 年訂定「環境保護五年中程施政目標(82.07~85.12)」；自此我國環境教育有了明確的目標與方向。

我國於 77 年遂行規劃「環保署加強推動環境教育計畫」，擬訂 77 年至 81 年五年計畫來加強推動環境教育，而 81 年頒布的「環境教育要項」更為後續具體推動環境教育的重要指導原則，主要措施包括：建立完整之環境教育體系、加強各級學校與社會的環境教育、培養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人才、加強環境教育研究、推動國際合作、輔導及獎助環境教育之個人或團體；81 年也頒布了「環境保護五年中程施政目標」，擬定 81 年至 85 年環境教育的具體目標與方向。

爾後，環境部考量環境負荷及人為破壞所造成環境問題日趨嚴重，且配合 91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通過「永續發展教育十年(94 年至 103 年)」之課題，故著手推動環境教育立法工作，並於 91 年 10 月完成環境教育法草案，98 年 5 月 2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終於 99 年 6 月 5 日由總統公布，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環境教育法。同年並頒布施行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施行、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施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施行及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此外在 101 年也頒布了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而為與時並進，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也分別在 106 年 11 月 7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



圖 3.2-1、國內環境教育政策演進歷程

一、環境保護政策綱領

民國 60 年以後，工業發展開始對臺灣的環境造成污染並嚴重破壞，但當時的環境政策對於此現象並無重大變革，環境因急速惡化。1987 年行政院所研擬之「環境保護政策綱領」是臺灣環保政策發展的重大突破。由行政院成立環境保護小組，副院長擔任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部會首長共同研擬，是目前為止，台灣環境保護相關政策、法案研擬之圭臬。

二、學校環境計畫

環境部與教育部於 1994 年共同發佈辦理「加強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其內容主要是規範正規學校教育的作法，為持續執行之計畫，每三年作一次修正。主要的項目為：1.運用環境教育教材進行教學活動；2.推動校園環保運動；3.辦理環境教育研討會、戶外環境教育活動；4.普設環境教育設施；5.獎勵表揚。

三、環境教育要項

為加強推動環境教育，使全民皆能認識環境問題，了解並關切資源與生活環境間之關係，進而成為維護生態平衡及環境品質之實踐者，以達資源永續利用，並使世代享有安全與健康之生活環境。依據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所訂定之要領以作為全面推行環境教育之遵循。

四、國家環境教育綱領

環境教育推動目標，呼應聯合國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及 2050 淨零轉型政策，並增進全體國人與環境相關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其重視環境保護，並採取各項行動，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淨零轉型、永續發展」為理念，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

五、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我國面臨氣候變遷衝擊、水土資源流失、生態環境劣化及國民環境健康風險危機等關鍵問題，為建立與自然生態和諧共存、健康美麗且創新繁榮的生活環境之願景，針對氣候變遷、生態環境、自然資源、環境品質、綠色產業與科技發展及綠色生活養成等面向進行整體規劃，以研訂我國環境保護策略。

國際上，《廿一世紀議程》(Agenda 21)及《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揭櫫「永續發展」及「全球考量、在地行動」之理念，全面展現人類對於「永續發展」之新思維及努力方向。2015 年聯合國公告 Agenda 2030，檢視過去 15 年世界永續發展執行成果，並提出未來 15 年的達成目標，將過去的環境、經濟、社會 3 面向努力擴大精進為 5P 面向 (planet, people, prosperity, peace, partnership)，以保護

地球資源、解決貧窮問題、繁榮共生發展、和平社會及全球夥伴關係。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中，對環境教育與宣導有專章討論，強調環境教育活動要以促進民眾及各界了解自身該負之環保責任，除了環保知識體認外，更要以日常生活中環保的實踐為目標，分別設定由 2001 年起的近、中、長程目標：

- (一) 近程目標—環境部正在推行之各項政策及在生活中個人容易做的工作落實。
- (二) 中程目標—培養民眾自發性的環保行動，甚至是集體式的解決問題行動。
- (三) 長程目標—讓環境保護成為社會的文化與習慣，建立環境倫理觀念。

六、教育部邁向 21 世紀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行動策略

此行動策略為 2007 年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委託規劃。雖為教育部所主導研擬，但其立基的思考根本卻立基於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台灣之環境教育與永續教育的連結、跨部會工作的概念提供初步整合脈絡。其宣示的主要目標為：

- (一) 遵行我國憲法基本國策中明訂「經濟與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 (二) 加強推動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教育，使全民皆能認識環境問題，瞭解並關切資源與生活環境之關係，進而成為維護生態平衡及環境品質之實踐者。
- (三) 宣示邁向 21 世紀的教育政策強調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期望藉由教育過程培育具有環境素養之公民，使全民獲得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之倫理、知識、態度、技能及價值觀。

七、教育部 2000 年中程國家環境教育計畫

「教育部 2000 年中程國家環境教育計畫」，主要依照王鑫教授所提出的「教育部邁向 21 世紀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行動策略」，進行細部的計畫規劃，並利用一個專章討論跨部會環境教育委員會的推動狀況。然因為經費及編制問題，此一跨部會的環境教育委員會組織績效與功能，在 2000 年後幾已呈現停滯狀況。與此同時，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997 年正式改組成立後，分別於 1999 年和 2002 年將參與決策層級提升至行政院副院長乃至院長，環境教育的跨部會整合重心單位逐漸轉移至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

八、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順應全球以共同行動追求人類永續發展的趨勢，行政院於 1997 年將原「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提升擴大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以加強保護環境生態、強化社會正義、促進經濟發展、維護國土資源、建設健康永續家園、追求國家永續發展。2002 年環境基本法通過，其中之第二十九條規定，賦予永續會法定位階，使永續會由原任務編組提升為法定委員會。

永續會於 2000 年擬定「21 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作為台灣推動永續發展之策略依據，並為促成永續發展的知行合一，自 2002 年起，基於台灣的現況，參考全球趨勢與高峰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規劃台灣推動永續發展計畫架構，包括任務、理念、工作項目、具體工作內容、主協辦環保局及執行期限等。至 2008 年政黨輪替後，行政院永續會秘書處配合新政府政策，著手重新擬訂新版的永續會行動綱領，並舉辦全台灣之北中南東分區座談會與各方環保局團體討論。

九、國際環境教育發展趨勢

環境教育自 1970 年以來的發展歷史和不停演繹的思維基礎，納入社會、經濟、環境生態面向的概念，形成以永續發展教育為焦點的整合式教育架構，對於人類社會與環境的共同未來建構意義深遠。沿續臺灣環境教育重點規劃公部門對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發展，同時納入國際發展趨勢考量，接軌全球與在地特性，整合既有之各方資源和能量，配合環境教育法之立法條文及精神，即成為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之形塑基礎。

十、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依環境教育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訂定，是將環境教育政策轉化為具體行動，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淨零轉型、永續發展」為理念，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臺灣社會。

促使各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與企業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呼應聯合國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及 2050 淨零轉型政策推動所屬業務，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境保護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十一、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

聯合國於 2016 年正式啟動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作為全球至 2030 年的永續發展準則，雲林縣為農業大縣，為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出首本自願檢視報告，全面檢視施政與永續發表目標之接軌程度；「幸福雲林，永續上場」為雲林縣永續發展願景，本縣的 VLR 檢視提出「五生架構」作為 SDGs 的「實踐提倡」，強調施政在接軌 SDGs 的改變價值與態度，對應實踐提倡，提列「策略取向」，意即將透過策略取向的推動來達成實踐倡議的狀態

五生架構 (實踐倡議)	說明	策略 取向	SDGs對應 (價值主張)	關涉 面向	D+5P對應
生命尊嚴	強調生存基本的需求與平等，如貧窮、飢餓、性別、居住之平等，為一種基本生存的保障。	生存 保障	1 無貧 2 零飢餓 5 性別平等 10 減少不平等	人權面	尊嚴
生活無慮	強調日常生活需求的基本滿足，從生理根本需求的用水、健康福祉、教育到居住安全等，涉及資源分配的正義及社會包容。	社會 和諧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4 優質教育 11 永續城市與社區	社會面	人類
生產豐饒	強調永續能源、工作就業、產業創新發展及相關基礎設施與制度的建立，邁向永續的經濟成長。	經濟 成長	7 負擔得起的清潔能源 8 產業、創新及就業 9 產業、基礎設施及經濟	經濟面	繁榮
生態均衡	強調平衡的環境觀，重視各種環境保護，同時考量生態與生活、生產之間的循環關係，強化因應全球暖化與極端氣候的在地行動。	環境 護育	6 清潔水及衛生 13 氣候行動 14 海洋資源 15 陸地生態	環境面	地球
生利共榮	強調共生互利的機制面，提升制度設計與合作關係的強化，這是治理執行不可或缺的社會資本，同時也是其他價值取向的實踐資本。	治理 賦權	16 和平、正義與強韌制度 17 夥伴關係	量能面	和平 夥伴關係

態，此架構蘊含著「D+5P」的概念，不緊扣合永續發展的「環境、社會、經濟」三面向，更曾生「人權」與「量能」面向。

圖 3.2-2、本縣 VLR 檢視方法架構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3.3 雲林縣環境教育推動狀況

為有效推動環境教育工作，雲林縣完成環境教育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擬訂，並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課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廣等，期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民眾生活之中，提高縣民之環境行動力。以下即針對雲林縣環境教育組織法規建置、環境教育人員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等推動現況進行說明：

一、訂定雲林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雲林縣現已依據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擬定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並每年召開兩次環境教育審議會進行行動方案之修訂，行動方案內容大綱如下：

- (一) 宗旨及目標。
- (二) 現況、議題及挑戰。

- (三) 行動策略。
- (四) 工作項目、期程、實施方式及主、協辦單位。
- (五) 經費編列。
- (六) 預期效益。
- (七) 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二、環境教育審議會運作情形

雲林縣於 100 年 2 月 11 日發布《雲林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依雲林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設置雲林縣環境教育審議會，本會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包含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登記立案之團體代表)，其組織架構詳如圖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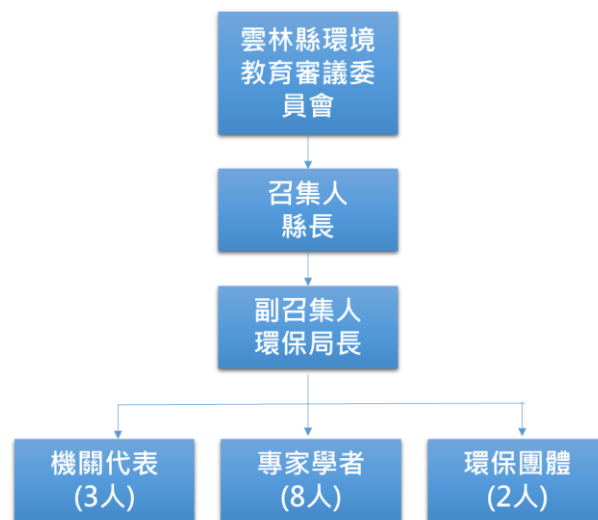


圖 3.3-1、環境教育審議會組織架構

三、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運作情形

雲林縣於 100 年 8 月 4 日發布《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依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本會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包含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登記立案之團體代表)，其組織架構詳如圖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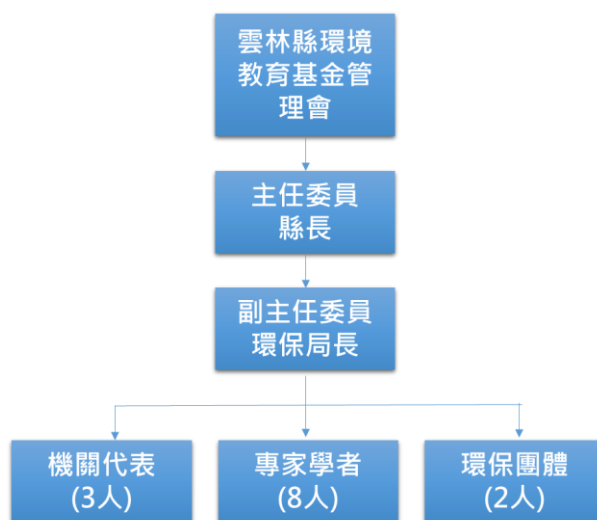


圖 3.3-2、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

四、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

目前全國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274 處、環境教育機構 32 處，而本縣轄內通過環境教育認證之設施場所計有 11 處，如表 3.3-2 所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不僅需具有豐富生態或人文與自然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還要有良好的管理營運能力、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及專職環境教育人員，各通過環境教育認證之設施場所與機構未來將可做為辦理各項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環境講習或宣導說明會之辦理地點。

表 3.3-1、雲林環境教育場所簡介

序號	設施場所名稱	認證通過時間	簡述介紹
1	黃金蝙蝠生態館	101 年	以優質豐富的環境資源設施、結合在地特色發展賞蝠、綠色消費、蝙蝠 DIY 等環境教育課程，每年服務來自各地數萬名師生、民眾、機關團體，傳達生態環境知識。
2	劍湖山世界環境教育園區	104 年	劍湖山世界現有喬木共有 133 種，灌木 65 種，構成一個完整且豐富的生態體系。園區內由 3 位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及 10 多名優秀環境教育講師，提供民眾優質的環境教育課程。
3	潔綠永續環保未來屋	104 年	「潔綠永續環保未來屋」位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內，屋內外提供大量具改革性之環境教育設施與創意產品，以「永續發展、綠色創意、生態環保」作為區域發展重點。
4	中科虎尾園區污水處理廠	105 年	廠區內多種植變葉木、欖仁等各式樹木、花草，在市區仍能吸引許多昆蟲造訪，配合專業解說，可使民眾了解污水之處理功效。
5	農田水利環境教育園區	106 年	於 91 年成立的農田水利文物陳列館，發展為「農田水利環境教育園區」，106 年 8 月 28 日通過環境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是全國唯一一處以農田水利為主題的環境教場所。

序號	設施場所名稱	認證通過時間	簡述介紹
6	斗六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場域	108 年	以生物處理法進行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及水資源保育教學用途。包括以放流水營造之生態池，及複層植栽、樹林、灌木及草地，同時種植蜜源植物，堆砌木頭營造生物棲息地，提供生態解說之用。
7	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	108 年	本廠採用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工法，以取水堰攔取北港 2 號、3 號及 4 號水門區域晴天污水後經攔污及沉砂去除大型垃圾及粗顆粒，再經分水流入礮間接觸曝氣氧化槽進行生物處理。
8	湖山水庫環境教育園區	108 年	湖山水庫位於物種資源豐富的斗六丘陵地，更是稀有夏侯鳥-八色鳥主要遷徙繁殖地，因此於開發前期備受爭議，為首座於環境影響評估法監督下興建之水庫，以藉此減緩環境衝擊，成為兼具生態之水庫。
9	湖山自來水環境教育園區	109 年	由自來水系統可以從「水源」來源包含「集集攔河堰」、「湖山水庫」、「地下水」作為園區可用的水資源；節約用水讓民眾可以學習如何減少浪費水資源等。
10	晁陽綠能休閒農場	110 年	以綠色再生能源與農業的融合展現，近一步認識結合「一級生產、二級加工、三級銷售與教育體驗」的「六級化農業」，更能親近土地，拉近人與土地之間的情懷。
11	大埤抽水站環境教育園區	112 年	大埤抽水站是水利署目前最大的抽水站，同時為第五河川局自辦、設計、監造及管理，除了抽水功能外，大埤抽水站包含滯洪池設施及綠美化措施可作為綠水保水之功能，並提供生態棲息使用，營造生態豐富性。

3.4 環境保護志工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以及第 3 條第 2 款：「志願服務者：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環境保護志工需經過基礎訓練、特殊訓練課程，強化環保相關知識及技能，完成訓練後可申請志願服務手冊，登記志願服務時數，參加年度評鑑，為保障志工的權益，環保局將所有實際執行相關環保工作之志工並包含未領取志願服務手冊之志工，皆納入保險，讓所有志工皆享有保險權益。

一、環境保護志工之運作機制

依據內政部 90 年 1 月 20 日訂定之「志願服務法」及環境部於 99 年 6 月 5 日訂定之「環境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其第二款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國民主動加入環保志工，據以推動及運作。本縣環保志工隊之服務工作項目分為一般服務性工作與特殊性服務工作兩類：

(一) 一般服務工作

- 1.配合各區清潔隊，協助轄區道路、空地環境清潔維護、社區街道巷弄清理、巡查及勸導等工作。
- 2.參與環境認養、清淨家園、淨山、淨溪、淨灘、國家清潔週及清淨縣內景觀等環境維護工作。
- 3.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宣導。
- 4.協助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採購、節能減碳及其他環保政策宣導。
- 5.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工作（視各運用單位需要服務項目訂定）。

(二) 特殊服務工作

- 1.配合中央政府及縣政府環保政策業務之推動。
- 2.協助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環境清潔維護。
- 3.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相關之搶救、復原及重建工作。
- 4.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志工協助防疫消毒測量體溫等工作。

二、環保志工資格

(一) 凡年滿 18 歲以上居住於雲林縣，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志願參與各項環保工作活動者。

(二) 未滿 18 歲者，需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後，方可加入。

3.4.1 雲林縣環保志工

本縣環保志工依服務內容性質不同，分為環境保護志工、水環境巡守隊及環境教育志工，其中環境保護志工隊及水環境巡守隊成立單位多為社區及村里，積極投入環保志願服務，環保局透過相關環保類特殊訓練、增能培訓及定期訪視，深耕地方環保志工民間團體，創建 20 鄉鎮市環保志工 Line 群組，達成良好的雙向溝通關係，並建立相關年度評鑑制度，表揚及獎勵無私付出的志工們，透過公私協力強化社會影響力，以實際具體的作為，愛護家園環境。

一、雲林縣環保志工現況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環保志工隊共 222 隊，總人數為 8,158 人，113 年度共成立 4 支新隊伍並有 6 隊解散，志工分布以斗六市 48 隊最多，其次為斗南鎮 22 隊及古坑鄉 20 隊，目前本縣 20 鄉鎮市皆有至少 1 隊環保志工隊之狀態。

本縣環保志工隊組成分析，各鄉鎮性別比多小於 100，顯示從事環保志願服務的志工，以女性佔多數；依年齡層分析本縣志工 65 歲以上人數共 4,447 人，佔整體的 54%，顯示本縣環保高齡志工人數眾多，建立友善高齡志工的志願服務環境，是未來環保志工管理重要的課題。

3.4.2 水環境巡守隊

自民國 91 年河川污染整治年起，環境部為加強河川污染防治工作，除推動河川污染防治及整治工程，也鼓勵社區民眾及學校團體等民間力量攜手共同參與河川保護工作。規劃辦理河川巡守之相關宣導，集結公家單位與地方民眾意識齊心推動政策進行，並在全國各縣市分別成立河川巡守隊力求加強河川污染防治，希望透過全民力量共同維護全臺各地整體水環境（包括河川、溪流、水庫、湖泊、海洋等）。

熱心參與巡守工作的環境守護志工多為鄰近社區之居民，對於所負責之巡守區域十分熟稔；再加上居家周圍之水環境與該地區住民之生活品質息息相關。居住品質與水環境守護成為民眾與政府間的共同議題，因此對於推廣水環境守護乃一大助力。為表示居民與水環境間密不可分的關聯性，在 99 年度起環境部將「河川巡守隊」更名為「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隊」，期待結合社區守護力量，以公家單位協助引導民間力量做為最前線也最直接之監看方式，齊心照護全臺整體水環境，共同為保護各地的水環境盡一己之力。

一、水環境巡守隊之運作機制

依據內政部 90 年 1 月 20 日訂定之「志願服務法」及環境部於 99 年 6 月 5 日訂定之「環境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其第二款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國民主動加入志工，據以推動及運作。

（一）巡守隊執行範疇：

- 1.定期將巡守隊資料建置於清淨家園顧厝邊水環境保育網（綠網）。
- 2.進行河岸、河面垃圾髒亂點清潔及資料的彙整。
- 3.執行非法排放管線/暗管查處作業。
- 4.面對相關違法情事或髒污點時之即時通報。

河川保育中心除了協助河川巡守隊進行輔導工作外，亦可就分區地域性之便，協助各隊依照特性進行績效考核、研析推動策略及推動水環境教育等，更能做為北、中、南三區各縣市間經驗交流平臺。同時搭配各縣市環保局進行輔導工作，攜手經營與管理巡守隊運作、教育訓練及河川守護理念推廣活動。

藉由喚起大眾意識共同關心河川環境，以利落實由民間團體才能發揮之六大行動力以及六大水環境巡守力量。其中，六大行動力分別為：通報檢舉污染、關心查處進度情形、參與河川水環境教育、生活污水源頭減量、參與清淨河川活動以及河川監測。

（二）通報檢舉污染

專人負責維護污染通報管道，協同民眾力量以延伸政府稽查公權力，表示公部門對於水環境巡守隊一同為永續經營環境盡力的重視。

（三）關心查處進度情形

完成通報程序後仍持續追蹤處理情形，並邀請進行舉報之巡守隊隊員參與相關現地勘查或討論會議，改善成果也可透過大眾傳媒力量獲得廣大肯定與支持，成為繼續前進的動力。

(四) 參與河川水環境教育

藉由增能培育工作與教育訓練，對巡守隊員進行認證，並依照各地的水環境特色提高生態保育的在地認同感，加強巡守隊與地方情感的連結，讓巡守隊隊員之間有更直接的經驗傳承。

(五) 生活污水源頭減量

協助巡守隊隊員瞭解在日常中如何實踐減少生活污水的相關途徑，以鄰里力量或網路傳播方式進行生活污水減量的教育宣導。

二、雲林縣流域環境背景

雲林縣縣內主要流經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三大流域，河川污染主要為生活污水、畜牧廢水及工業廢水三大來源，目前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企業共 251 家，包含 20 家污水處理場所、1,263 家畜牧場。環境部關鍵測站

濁水溪發源於南投縣，北面與彰化縣為界，全長 186.64 公里，主要污染來源為畜牧廢水（723.2%），其次為生活污水（24.5%），污染程度為未稍受至輕度污染；新虎尾溪水源引自濁水溪，全長 49.8 公里，主要污染來源為畜牧廢水（69.1%），其次為生活污水（25.1%），污染程度為中度至嚴重污染；北港溪蜿蜒迴繞於雲林縣南境，主要流經人口密集區（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及北港鎮），全長 82 公里，主要污染來源為畜牧廢水（47.1%）、生活污水（37.4%）及工業廢水（1%），污染程度為中度至嚴重污染。



圖 3.4-1、雲林流域分布與關鍵污染測點



圖 3.4-2、雲林流域污染現況

三、水環境巡守隊招募來源及對象

凡具服務熱忱、秉持愛護環境、志願貢獻社會且關心本縣河川環境之熱心民眾，凡年滿18歲以上居住於雲林縣，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志願參與各項環保工作活動者；未滿18歲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後，方可加入。

四、水環境巡守隊現況

截至113年11月，本縣水巡守隊共有21支隊伍，總計607人，其中以斗六市成立隊伍數最多，共6隊，其次為虎尾鎮4隊，依水巡守隊隊員組成分析，性別以男性較多佔整體的56%(373人)，65歲以上年長者佔整體比例38.7%(258人)，詳細資料詳如表3.4-2。

表 3.4-3、雲林縣水巡守隊歷年分析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隊數	21	20	22	24	22
隊員人數	584	557	648	705	636
性別比	156.1	153.2	120.4	125.2	128.7
成長率	-	-1.86%	-21.41%	3.99%	2.80%
65 歲以上高齡 志工比率	26.37%	28.19%	31.94%	36.17%	37.7%

3.4.3 環境教育志工

一、環境教育志工之運作機制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及志願服務法，鼓勵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工，進行環境教育志工招募，透過環境教育課程培訓，強化環境教育志工知識、技能，並提升服勤效能，藉由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推動經驗，提升縣民環境教育素養，落實環境教育，本縣環境教育志工之服務內容為：

- (一) 環境教育宣導服務及綠色消費活動之推廣。
- (二) 活動課程執行及教案講授。
- (三) 協助擔任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解說員。

二、環境教育志工現況

截至 113 年 11 月，環境教育志工共 30 人，協助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推廣 100 次及授課 11 次運用，除環保局推廣政令、淨零綠生活業務外，亦協助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環教課程推廣，將環保觀念深植於民眾日常生活中。

3.5 綠色採購推動狀況

環顧目前先進國家於鼓勵綠色消費之多種措施中，以推動政府機關之「綠色採購」為最重要。以政府發起綠色採購行動，進而推動國家綠色消費，已經成國際間綠色消費的主流，以我國推動方式為正式立法且強制推動，而民間企業及團體則屬志願性方式。

3.5.1 機關綠色採購

我國政府於民國 87 年 5 月公布施行的「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中納入「政府機構得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之相關規定。民國 88 年由環境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公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針對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專有名詞加以定義，並明訂相關產品採購之規定，民國 90 年為宣導鼓勵期，環境部自民國 91 年起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適用範圍已擴大至全部行政機關、國營事業、及公立學校等單位，要求行政院直轄機關推動綠色採購，購買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95 年採購比率目標值為 80%，並逐年目標值比例，以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效能。

本縣於民國 91 年開始配合環境部推動政府機關綠色採購，利用政府機關的龐大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以鼓勵綠色產品的生產及使用，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並針對本縣近六年採購比例及採購金額前三名進行統計，如表 3.5-1。

表 3.5-1、歷年機關綠色採購比例及金額

年度	環保標章項目採購金額(元)			總採購金額 (元)	總成績
	電腦主機	顯示器	冷氣機		
108 年	45,240,397	5,212,374	25,620,808	124,038,071	95.4
109 年	38,178,966	4,382,283	16,734,999	100,767,003	99.6
110 年	22,857,979	4,100,907	19,596,694	101,421,325	95.1
111 年	20,359,129	1,439,409	19,252,873	89,110,248	96.3
112 年	13,732,031	1,714,825	19,952,332	76,646,631	96.0

3.5.2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

為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環境部自民國 96 年起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並訂定年度執行項目，由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協助推動辦理。計畫內容以創造綠色商機及推動綠色消費為主軸，由地方環保局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金額、綠色商店申報販售綠色產品金額、向民眾宣傳綠色消費觀念及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旅店和升級成為環保標章旅館。

希冀結合民間企業廣大力量提升綠色產品商機，吸引業者申請環保標章，進一步擴大我國綠色產品範疇，俾利消費者選購綠色產品，並藉由辦理推廣活動等相關措施，提升全民對綠色消費的認同及環保標章的認識，進而優先採購綠色產品，將供應端、銷售端及消費端三方契合串連，達成環保與經濟雙贏，促進綠色經濟發展，並讓全民享有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

針對每年度皆有考核項目民眾消費綠色商品平均消費力、民間、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申報金額，自 108 年起皆達考核項目滿分，民眾平均消費力及民間申報金額如表 3.5-2 所示。

表 3.5-2、歷年民眾平均消費力及民間申報金額(元)

年度	民眾消費綠色商品平均消費力		民間、團體綠色採購申報金額		備註
	目標金額	實際金額	目標金額	實際金額	
108 年	59,915,400	157,823,810	10,287,928	20,343,199	滿分
109 年	39,533,200	71,666,491	7,346,266	17,845,285	滿分
110 年	91,832,175	92,243,706	19,277,587	24,880,657	滿分
111 年	124,710,362	124,961,694	26,179,439	154,019,200	滿分
112 年	137,181,398	46,795,808	22,015,710	48,788,879	滿分

3.6 雲林縣環境教育多元活動

每當給愛麗絲、少女的祈禱音樂響起，不管是晴是雨，大家總會陸續拿著垃圾到外面去，親自將垃圾丟進垃圾車裡，也落實了垃圾不落地，這也是臺灣政府實施至今一直很驕傲的政策。隨著國際趨勢的發展，臺灣人環保意識抬頭，為了引導民眾走向認識環境教育的重要性，啟發環境覺知與敏感度，了解環境知識，建立環境價值觀與態度，擁有環境行動技能，最後進而有環境行動。

2020 受疫情影響，環境部致力推動「全民綠生活」，超前部署 2020 年後的下一個 10 年，以避免環境的反撲，邀請國人一起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六面向，在各生活層面身體力行，促使每位國人落實生活環保，參與維護環境之行列，同時促進國內產業發展，讓環保及經濟雙贏，展現臺灣的綠實力。

3.6.1 環境知識競賽

為了讓全國國民在不受年齡、性別、職業、教育程度等限制，讓環保知識教育從小紮根，全方位拓展對環保知識認知，環境部於民國 99 年 4 月起規劃建置「環境 E 學院」網站，讓民眾更具體的環境知識學習管道。藉此環境部也於 100 年起每年舉辦「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集結全國各縣市初賽表現優異的參賽者進行總決賽，而各地方政府每年配合舉辦地方初賽活動，遴選出各組前五名代表地方參加全國總決賽，統計出近五年環境知識競賽相關資料如表 3.6-1 所示。

表 3.6-1、歷年環境知識競賽相關資料

年度	辦理地點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社會	總人數	決賽地點	決賽進入第二階段人數	決賽獲獎
108 年	雲林縣政府大禮堂	93	136	49	50	328	國立臺灣大學	3	2
109 年	環球科技大學	100	120	26	49	29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7	1
110 年	雲林縣政府大禮堂	70	118	27	73	288	逢甲大學	9	1
111 年	雲林縣政府大禮堂	109	118	27	93	347	國立臺灣大學	9	-
112 年	雲林縣政府大禮堂	104	103	33	120	36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	-
113 年	雲林縣政府大禮堂	103	121	24	124	372	逢甲大學	9	-

3.6.2 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

為凝聚環保志(義)工團隊合作及向心力，以利各項環保工作之推動，同時配合環境部舉辦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及參訪主辦縣市鄰近地區環境教育場所，讓本縣環保志義工們藉由參加運動會及參訪其他縣市之環境教育場所觀摩學習，以增加本縣環保志義工知識及彼此間的經驗交流。而本縣近年參與決賽也屢獲佳績，如表 3.6-2 所示。

表 3.6-2、歷年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決賽辦理情形

年度	決賽辦理地點	決賽代表社區	參與項目	決賽成績
111 年	高雄市 鳳山體育館	古坑鄉新庄社區	環保啦啦隊	加油表現獎
		斗六市三平社區	環保金頭腦	特優
		虎尾鎮興中社區	環境保衛戰	優等
		虎尾鎮頂溪社區	資源分類王	特優
112 年	台南市 嘉南藥理大學	斗南鎮人文協會	環保金頭腦	優等
		虎尾鎮頂溪社區	資源分類王	特優
		古坑鄉新庄社區	資源灌籃高手	優等
		大埤鄉三結社區	環境保衛戰	特優

3.6.3 地球日與環境日

「隨著近幾十年環保意識上揚，全世界範圍有越來越多人注意環境保護之重要性，於是在 1970 年代全球性的環保活動相繼出現，其中地球日(4 月 22 日)與環境日(6 月 5 日)更是全球積極採取環保行動的重要平台，為響應全球重大環保節慶，環保局經常配合節日進行環境教育宣導、落實環保行動，活動觸及族群更不分老幼，期盼透過活動讓更多人注意環保，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近年結合相關環保節慶之活動如表 3.6-3 所示。

表 3.6-3、歷年結合環保節慶活動

年度	配合節慶	活動名稱	參與單位
110 年	地球日	「愛地球，雲林飛揚」 環境趣味競賽	轄內國小師生、社區志工
111 年	地球日	「投資心星球，永續護地球」	轄內國小師生
111 年	環境日	環境保護議題梗圖 及宣導標語競賽	全民參與
112 年	地球日	「前世今生 溪望相伴」 淨溪活動	轄內國小師生、社區志工
113 年	地球日	森活無塑童樂會	社區志工
113 年	地球日	水環境資源之旅	全民參與
113 年	環境日	雲林綠食力	全民參與

第四章 工作內容與執行成果

環保局辦理環保教育相關課程、活動及環境教育宣導等，加強機關、學校及民眾之環境知識，提升其環境素養及公德心，並積極落實環保行動，推展環境保護工作，並透過環境教育課程訓練，加強其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進而將環保教育、綠色消費等知識與行動融入日常生活中，讓環境教育向下紮根，實現「環保新生活」的生活願景，各項工作內容與執行方法撰寫章節對照如表 4-1 所示。

表 4-1、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與執行成果撰寫章節對照表

對應 章節	工作項目	對應 章節	工作項目
4.1	辦理 113 年雲林縣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地方初賽	4.10	辦理及輔導環境保護志(義)工、水環境巡守隊及環境教育志工相關工作執行
4.2	辦理雲林縣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	4.11	輔導「水環境巡守業務評核」、「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及運作情形考核」及「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
4.3	辦理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	4.12	維持機關服務台志工隊
4.4	辦理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	4.13	結合村里、學校或機關辦理環保集點推廣或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4.5	辦理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使用及志工隊文書處理訓	4.14	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
4.6	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及水環境巡守隊聯繫會報	4.15	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
4.7	辦理雲林縣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與環境保護志(義)工隊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年度評鑑	4.16	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
4.8	113 年度雲林縣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及優良環境教育志工頒獎典禮	4.17	辦理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決賽本縣代表隊-賽前衝刺班
4.9	辦理淨溪(岸、堤)活動	4.18	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本縣代表隊-考前衝刺班

4.1 辦理 113 年雲林縣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地方初賽

群英會初賽不僅是一場比賽，更是雲縣各社區的比拚，凝聚社區力量，促進交流合作，初步規劃依環境部全國決賽內容規定為準則，辦理 113 年雲林縣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地方初賽內容。

一、辦理目的

本縣社區環保志(義)工長期服務社區，熱心奉獻，為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促使社區環保志(義)工彼此間交流，透過環保趣味運動競賽項目之形式及環境教育學習交流活動，宣導環境教育理念，並協助本縣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展現環保志義工的活力並激勵其榮譽感，特舉辦全國環保志工群英會地方初賽，並代表雲林縣前進全國決賽力拼佳績。

二、辦理場次：一場次

三、辦理日期：113 年 8 月 10 日

四、辦理人數：339 人

五、辦理地點：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六、辦理內容

來自雲林 20 鄉鎮市的環保志工隊齊聚一堂，角逐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決賽資格，透過競賽內容，將環保知識、教育理念等相關內容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分享至志工隊中。

(一) 參賽人員規定

- 1.各項競賽須至少 8 成以上於民國 73 年 10 月 26 日(含)前出生(大於 40 歲)，以身分證明文件之出生日期為認證。
- 2.競賽參賽次數:各志(義)工隊至多可報名一項，不得重複。
- 3.每項競賽項目規定之報名及參賽人數皆不相同，各項競賽檢錄時指派之參賽志(義)工，僅能以報名該參賽項目之選手為限。

4.活動當天參賽者請務必攜帶身分證影本置於參賽證背面，競賽報到前請各隊確實檢查，如有參賽者未符合資格，請於競賽報到前由遞補名單中更換選手。

(二) 各項競賽參加人數規定

表 4.1-1、113 年度環保志(義)工群英會-競賽人數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參賽項目	報名人數(含替補人員)	參賽人數	年齡限制
環保金頭腦	20	15	參賽人數*0.8， 年齡需≥40，其餘不限制
資源分類王	20	15	
資源灌籃高手	20	15	
清掃接力賽	15	10	

(三) 活動議程表

表 4.1-2、113 年度環保志(義)工群英會-雲林縣初賽議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00-08:20	報到時間	人員整隊
08:20-08:30	開幕式	貴賓及長官致詞
08:30-08:40	開場表演	暖身操
08:40-08:50	環保達人暖身賽	暖身賽
08:50-08:55	換場時間	
08:55-09:00	競賽 1 規則說明	環保金頭腦
09:00-09:35	競賽 1：環保金頭腦	
09:35-09:40	換場時間	
09:40-09:45	競賽 2 規則說明	資源分類王
09:45-10:15	競賽 2：資源分類王	
10:15-10:20	換場時間	
10:20-10:25	競賽 3 規則說明	資源灌籃高手
10:25-11:00	競賽 3：資源灌籃高手	
11:00-11:05	換場時間	
11:05-11:10	競賽 4 規則說明	清掃接力賽
11:10-11:50	競賽 4：清掃接力賽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1:50-12:00	頒獎典禮	
12:00-	午餐、賦歸	

七、辦理成果

(一) 活動概述

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於 113 年 08 月 10 日假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辦理，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309 人。活動以趣味競賽方式進行，先有環保達人暖身賽活絡現場氣氛，緊接著環保金頭腦、資源分類王、資源灌籃高手以及清掃接力賽等四項正式競賽陸續進行，透過趣味競賽的方式，將環保議題、新知以及國際環保趨勢融入於競賽中，讓志工們能感到趣味並快樂學習，在競賽中體會到團隊合作的重要性；活動在志工們的熱情參與下圓滿落幕，由斗南鎮人文協會獲得環保金頭腦第一名、虎尾鎮頂溪社區獲得資源分類王第一名、斗南鎮田頭社區獲得資源灌籃高手第一名、虎尾鎮堀頭社區獲得清掃接力賽第一名，以上隊伍將代表雲林縣前進全國決賽，爭取最高榮耀。



圖 4.1-1、113 年度環保志(義)工群英會-雲林縣初賽辦理情形

(二) 得獎名單

表 4.1-3、113 年度環保志(義)工群英會-雲林縣初賽獲獎名單

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環保達人 暖身賽	斗六市三平里 環保志工隊	虎尾鎮頂溪社區 環保志工隊	虎尾鎮堀頭社區 環保志工隊
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競賽一、 環保金頭腦	斗南鎮人文協會 環保志工隊	斗六市三平里 環保志工隊	
競賽二、 資源分類王	虎尾鎮頂溪社區 環保志工隊	古坑鄉新庄社區 環保志工隊	
競賽三、 資源灌籃高手	斗南鎮田頭社區 環保志工隊	斗六市溝墘社區 環保志工隊	
競賽四、 清掃接力賽	虎尾鎮堀頭社區 環保志工隊	麥寮鄉三盛社區 環保志工隊	

八、小結

113 年雲林縣環保志(義)工群英會競賽，在各社區的共襄盛舉下順利圓滿結束，競賽不只是增進志工的環保知識與收穫獎項和榮譽，讓各社區志工隊展現對於環保的熱情奉獻，更加深環保理念的理解與實踐，期許未來各位環保志工將競賽上的所學新知，運用在實際行動中，推動更多環保措施，為雲林縣的環境做出貢獻。

4.2 辦理雲林縣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

一、辦理目的

為增進轄內水環境巡守隊員之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發展相關環境教育教案，未來可於轄內截流淨化設施、水環境相關場域等，邀請專業師資協助進行導覽解說及水環境知識推廣，讓更多民眾建立正確水環境知識，一同以行動來守護水環境。

二、辦理場次：一場次

三、辦理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

四、辦理人數：35 人(含講師、機關人員，不含計畫工作人員)。

五、辦理地點：虎尾鎮頂溪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六、辦理內容

以「災害防救」為培訓重點，透過河川污染及稽查實務與水資源與地層下陷等課程，建立面臨災害的應對機制及災害風險管理等並透過自然災害防實用技巧、案例分析和模擬演習，學習應對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的方法，並建立環境友好的生活習慣，以保護自然環境，確保家園的永續發展和居民的安全，課程時間規劃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議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10：00	河川污染及稽查實務	水質保護科稽查人員
10：00-11：00	永續家園與防災生活	逢甲大學 徐嘉徽 講師
11：00-12：00	水資源與地層下陷	東石五十分生活工作室 吳淑芳 創辦人(人才庫)
12：00-13：00	午餐、休息交流時間	
13：00-15：00	河川生態與自然環境	山線社區大學 顧玉蓉 講師(人才庫)
15：00-16：00	生態檢核 工程與生態的協作	
16：00-	賦歸	

七、辦理成果

本次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以「災害防救」作為主題進行課程之安排，透過多元主題和實務操作，提升志工應對各類自然災害的能力，並培養環境友好的生活習慣，確保家園的永續發展和居民的安全，增加水環境知識層面上，了解相關水利工程建設與生態檢核，有效提升志工應對各種水環境災害，減少損失和人員傷亡；此外，課程也成功地加強巡守隊的調查能力，使他們能夠及時發現水域環境問題，包括廢棄物的來源和分布情況，為保護水環境和永續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



圖 4.2-1、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辦理情形

八、問卷分析

(一) 基本資料分析

本次課程辦理地點於虎尾鎮為本縣中心點，分布課程之學員居住地較為分散，提升其他區域之水環境巡守隊願意參與課程 (圖 4.2-2)；以年齡層及性別比分析(圖 4.2-3)，參加學員年齡多為 50 歲至 69 歲，參與志工男女比例近乎平均，在圖 4.2-4 及圖 4.2-5 可推測得知，職業多數家管佔 42%，已退休人士佔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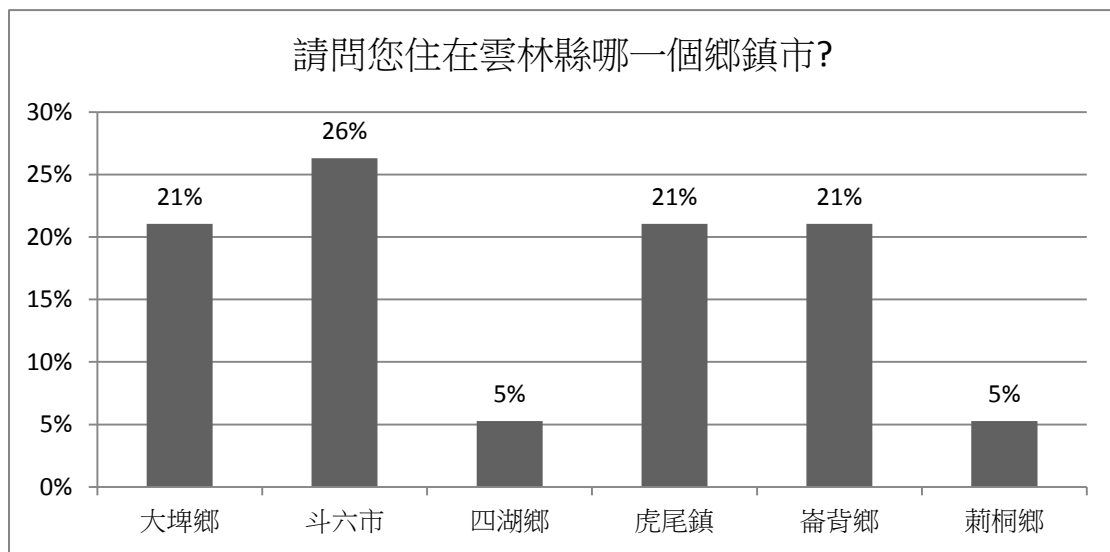


圖 4.2-2、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志工居住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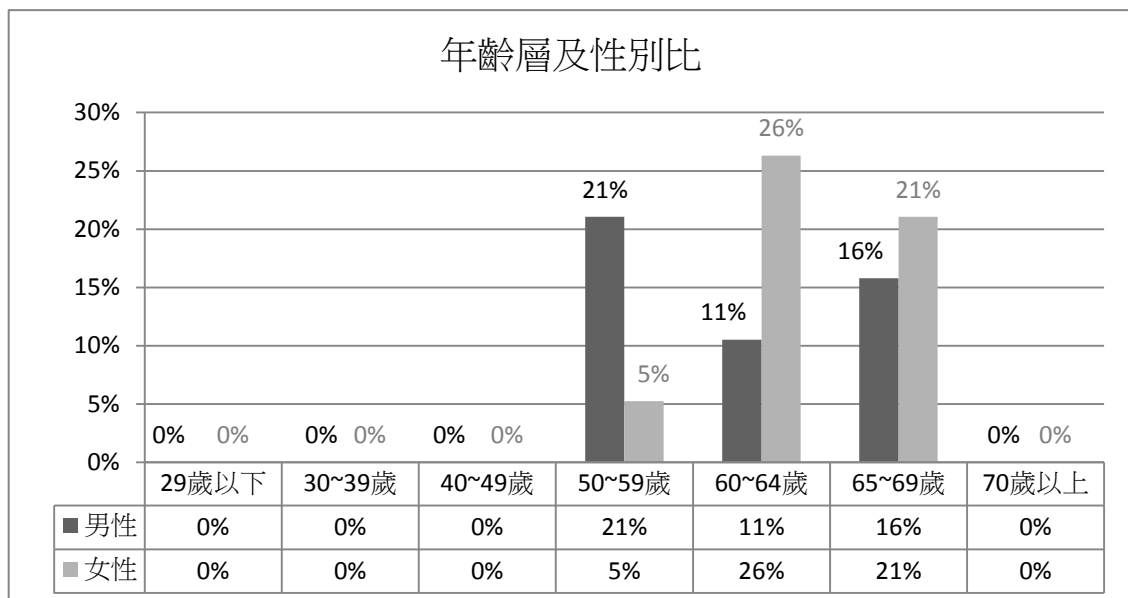


圖 4.2-3、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志工年齡層與性別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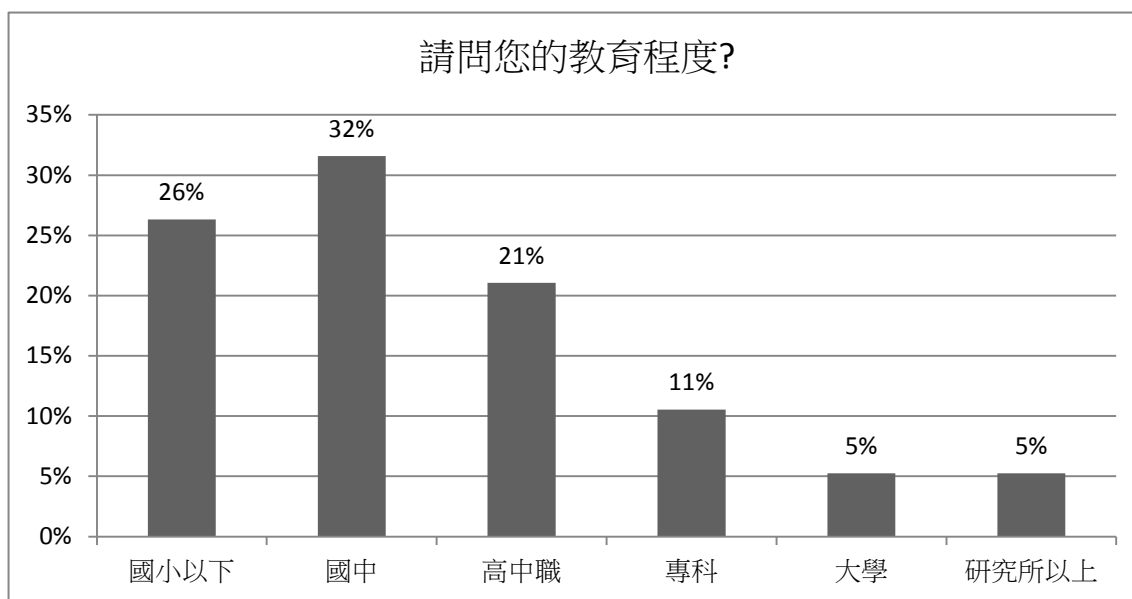


圖 4.2-4、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志工教育程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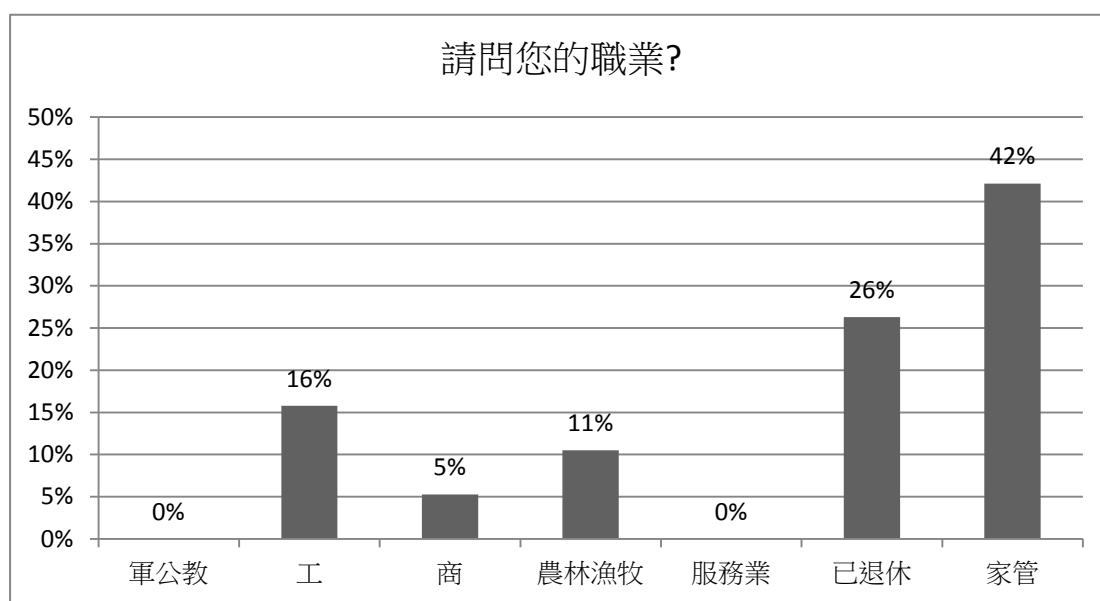


圖 4.2-5、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志工職業背景調查

(二) 課程認知

為檢視志工是否確實吸收、了解本次課程之主旨如表 4.2-2 所示，依災害防救、地層下陷、河川生態等課程，題目難度針對參與中老年志工進行基礎類型出題，回饋顯示，普遍對於課程有基礎的認知，但少部分志工對於水環境相關議題之地層下陷、河川生態相關稍顯不清楚，其中第四題錯誤率較高，交叉比對後發現，推估為題目選項較為摩零兩可，影響判斷，往後問題與選項設置，宜更精確，確保問答成效性。

表 4.2-2、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問卷測驗結果

課程	題目	答對率	
		正確	錯誤
永續家園與防災生活	1.下列何者是預防水患的有效措施？ (1)定期清理河道和水溝(2)大量種植水生植物(3)建造更多的混凝土堤壩(4)拆除所有鄰近河流的樹木	100%	0%
河川污染及稽查實務	2.以下哪種作法有助於減少水患對農業地區的破壞？ (1)大量使用化肥和農藥(2)增加土地的水密性(3)建造大型水壩來調節河水流量(4)實施水田改良計劃，增加土壤的保水性	89%	11%
水資源與地層下陷	3.地下水過度抽取可能導致地層下陷的主要原因是？ (1)地震活動(2)地表水污染(3)地下水再生能力下降(4)氣候變化	89%	11%
水資源與地層下陷	4.預防地層下陷的有效方法包括以下哪一項？ (1)加強地下水開採(2)實施地下水管理政策(3)提高土地建築密度(4)建造更多水庫和水壩	79%	21%
河川生態與自然環境	5.下列哪種因素可能影響河川生態系統的健康？ (1)大量的水生植物(2)適度的河水流速(3)過量的工業廢水排放(4)豐富的自然濕地	84%	16%
生態檢核-工程與生態的協作	6.以下哪項行為有助於保護河川生態環境？ (1)減少使用化學肥料和農藥(2)擴建混凝土水壩(3)清除河岸上的所有樹木(4)增加排放污染物的工業設施	100%	0%

(三) 課程認同度

課程對志工之課程認同度分析如表 4.2-3 所示，由表中可知志工認同本次課程之安排有助於環境教育覺知、知識、態度、技能及行動經驗之平均數皆達 4.5 分以上，在回饋問卷中，多數志工表示收穫良多，課程內容的安排符合志工期待，使志工了解水環境不同面向之議題。

表 4.2-3、水巡守增能培訓課程認同度分析(1 到 5 分，5 分最高)

題目	認同度平均數
1.我察覺到水體及周邊地區的污染，會對水環境造成破壞。	4.68
2.我了解河川生態系統構造，可提供水生動植物棲地。	4.63
3.我會珍惜水資源不造成浪費。	4.68
4.我知道面對水患災害時如何應變並應用於生活上。	4.58
5.我會將所學的水環境知識與技能和他人分享。	4.63

九、小結

本次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以「災害防救」作為主題進行課程規劃，藉以了解相關水利工程建設與生態檢核，有效提升學員應對各種水環境災害，減少損失和人員傷亡；此外，課程也成功地加強巡守隊的調查能力，使他們能夠及時發現水域環境問題，包括廢棄物的來源和分布情況，為保護水環境和永續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

4.3 辦理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

一、辦理目的

針對志工對水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媒合大專院校組成青年水環境巡守隊，以青老共學概念，分享河流巡查、生態調查等經驗交流，激發本線水環境巡守隊後續經營運作，提升志工的環保意識，促進社會各界對環境保護的關注與行動。

二、辦理場次：一場次

三、辦理日期：113 年 8 月 31 日

四、辦理人數：30 人

五、辦理地點

- (一) 南華大學永續中心
- (二) 嘉義市道將圳文化協會
- (三) 魚寮遺址

六、辦理內容

前往南華大學與校方河川保育隊交流學習，使本縣水巡守隊學習鄰近縣市績優水環境巡守隊的經營模式及運作，此外安排環境教育場所學習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建立優良學習環境，落實永續目標，相關活動議程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議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08：00-08：15	報到	
09：00-10：00	水環境巡守經驗交流 南華大學河川保育隊	環教場所 南華大學永續中心
10：00-12：00	環教課程-坡地災害應變	
12：20-13：30	午餐、休息交流時間	
14：10-16：10	走讀道將圳水文化	1.嘉義市道將圳文化學會 2.魚寮遺址
16：10 -	賦歸	

*空白時間為車程

七、辦理成果

本次活動第一站前往南華大學永續中心，針對「水巡守經驗分享」及「坡地災害應變」主題進行教學，前述介紹學校型水巡守隊的運作模式，結合社區型水巡守隊共同推動環境教育與宣導解說，達到青銀少共學理念；此外，探討「北港溪兩岸共同協力合作」及「公部門、民間團體在流域巡守與保育遇到困難」二項議題，彼此分享經驗，共同善盡社會責任；後述以環境教育課程-坡地災害，認識土石流的成因與特徵，土石流潛勢溪流的調查分析有效建立災害預防措施，針對坡地災害進行室外解說且實際體驗模擬土石流試驗、降雨深度測量、綠色工程(加勁隔網、JW 生態工法)的四項主題，學員對基礎的坡地災害課程有初步了解。第二站前往道將圳文化學會，說明水圳對台灣的歷史文化具重要價值，並一同前往魚寮遺址，認識種植台灣原生種，以及解說收集的歷史文獻並運用竹林護岸、竹編固坡的作法，修復道將圳原有的風貌，讓學員體會水資源的珍貴與復育原生種的使命，以達社區與生態共榮的目標。

 2024.08.31	 2024.08.31
認識坡地災害應變課程	體驗綠色工程-加勁隔網的用法
 2024.08.31	 2024.08.31
前往魚寮遺址進行室外踏查	水巡守隊經驗交流



圖 4.3-1、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辦理情形

八、問卷分析

依據活動課程內容由課程講師協助設計問卷回饋單，並依匿名形式填寫，調查學員對於課程的認知深度與成效，共計回收 20 份線上回饋單

(一) 基本資料分析

本次問卷調查中學員居住地分布各鄉鎮市(圖 4.3-2)，其中以斗六市居多為 50%，其次為虎尾鎮 45%，而本縣水巡守隊主要集中在斗六市、虎尾鎮，活動參與度較高；以年齡層及性別比分析(圖 4.3-3)，參加學員年齡多為 70 歲以上，其次是 50 至 64 歲，參與學員以女性較多(70%)；在圖 4.3-4 及圖 4.3-5 可推測得知，本次學員在教育程度上有落差，國小以下及高中職各占 25%，其次大學及研究所以上各占 15%，且在職業分析有 40% 為已退休人士以及家管，表示參與活動相較比其他職業有更多彈性時間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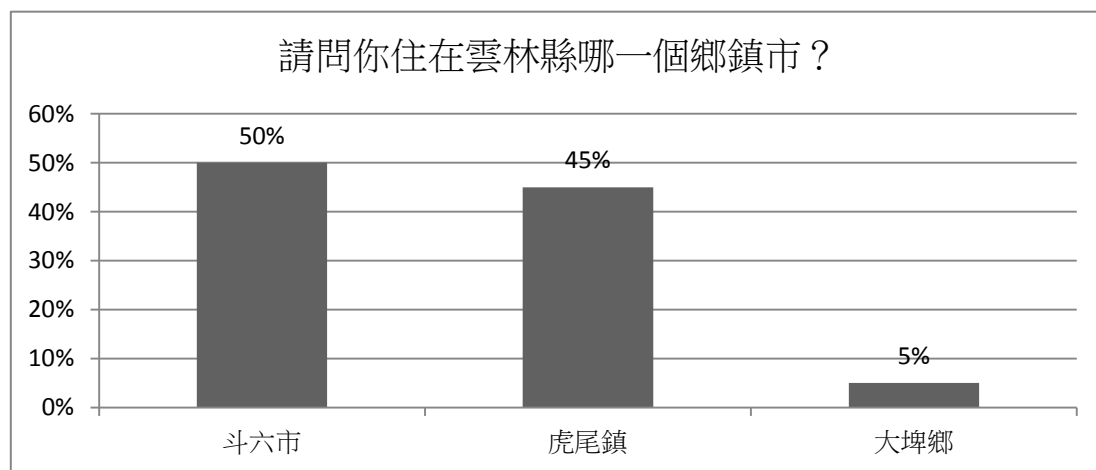


圖 4.3-2、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居住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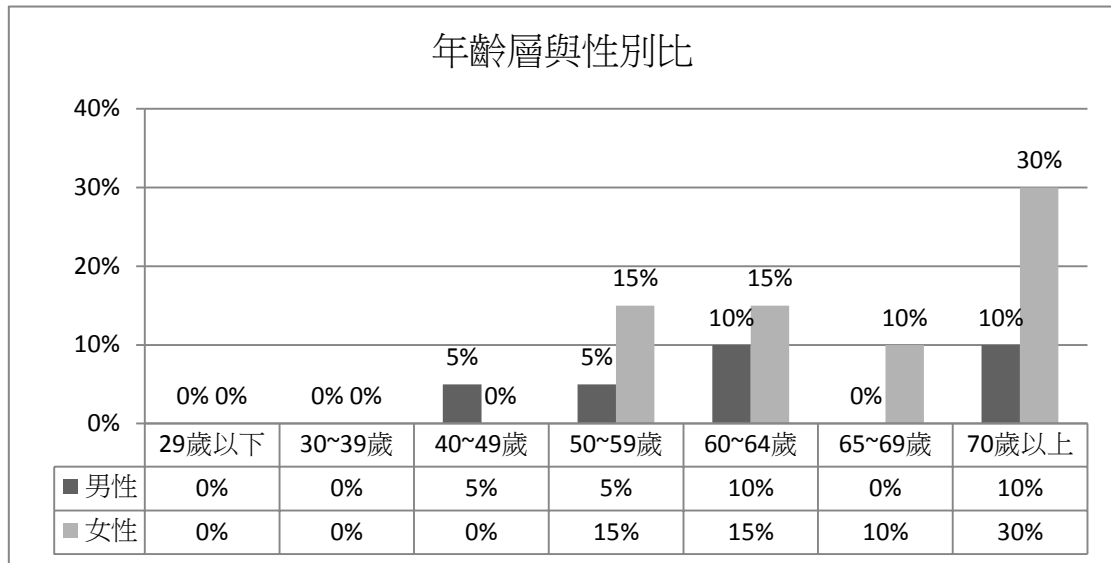


圖 4.3-3、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年齡層與性別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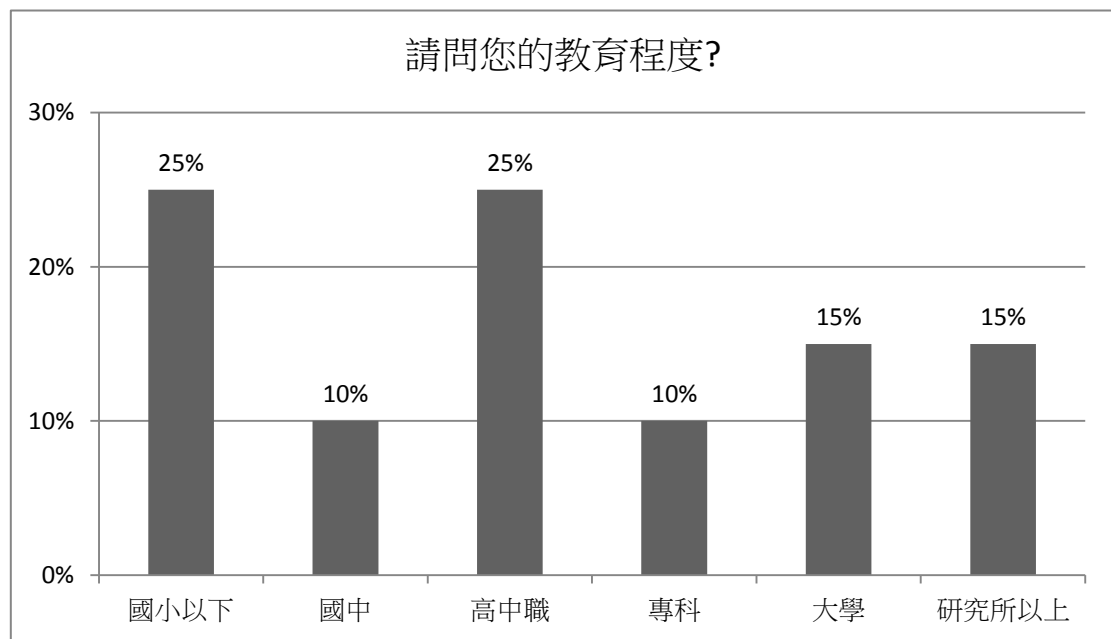


圖 4.3-4、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教育程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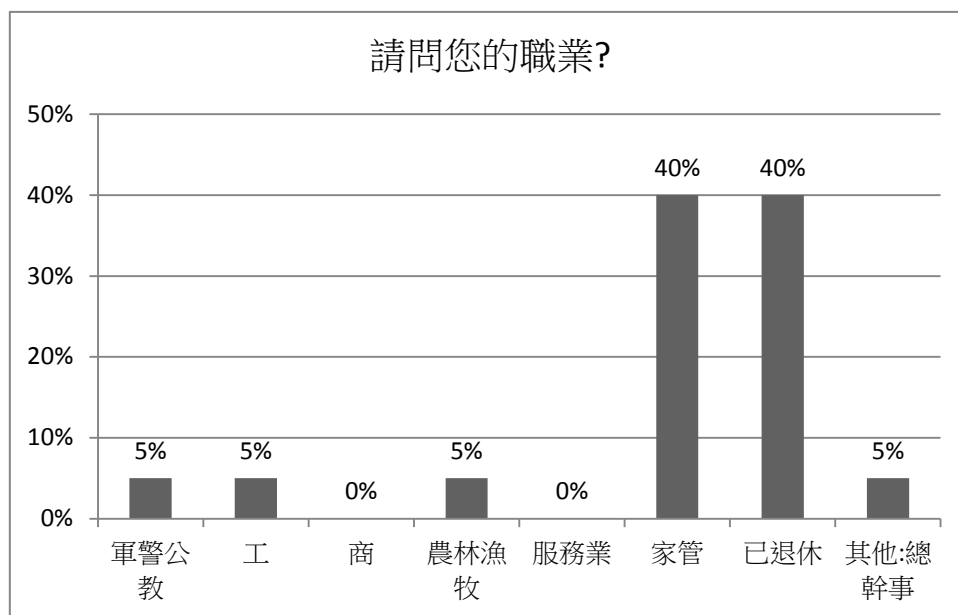


圖 4.3-5、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職業分析

(二) 課程認知

在回饋單中得知，由圖 4.3-6 所示，本題占 80%表示非常清楚、20%表示清楚，依學校型水環境巡守隊的水環境相關運作模式，帶動在地社區型水環境巡守隊，了解對水資源的重要，共同推動與宣導融入日常生活中；圖 4.3-7 所示本題占 80%表示非常清楚、20%表示清楚，針對課程所學了解坡地災害應變課程中了解土石流的形成、水土保持及實際操作等相關知識，使學員對土石流有基礎認知；圖 4.3-8 所示本題占 80%表示非常清楚、20%表示清楚，透過介紹道將圳的歷史演變，借助社區民眾、民間團體與政治人物合力整治水圳、陂塘與造林，打造圳道原貌，藉此讓學員善盡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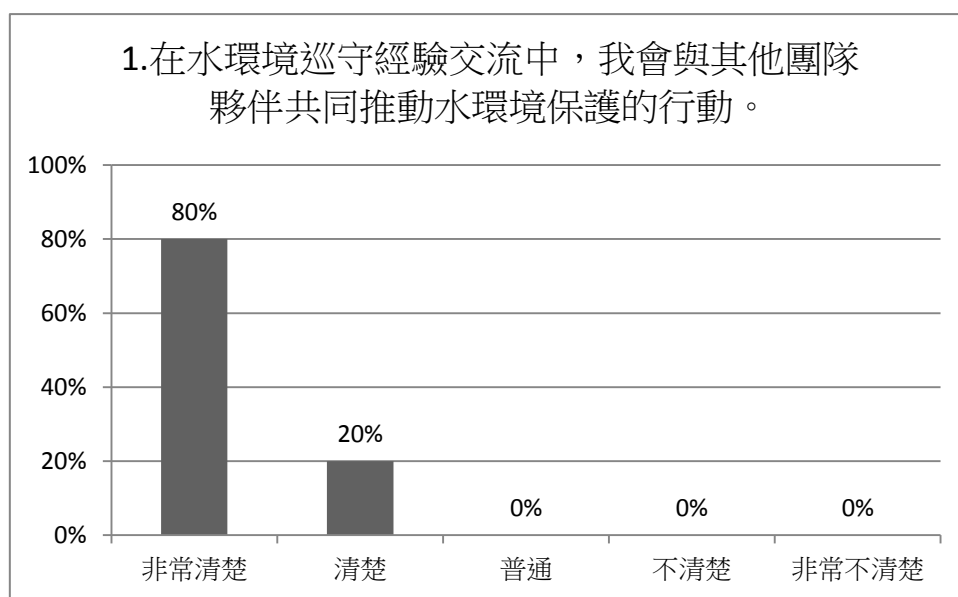


圖 4.3-6、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認知調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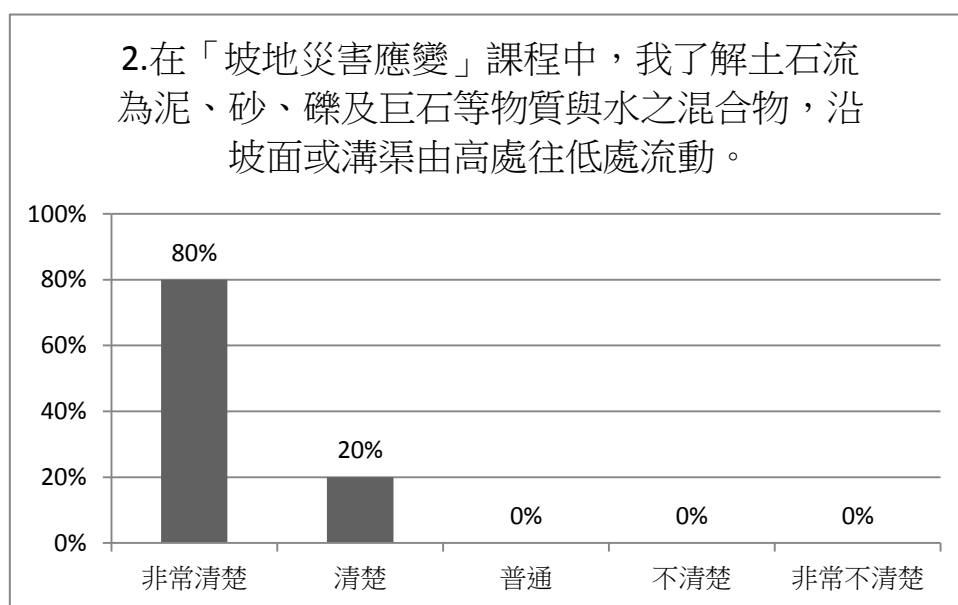


圖 4.3-7、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認知調查(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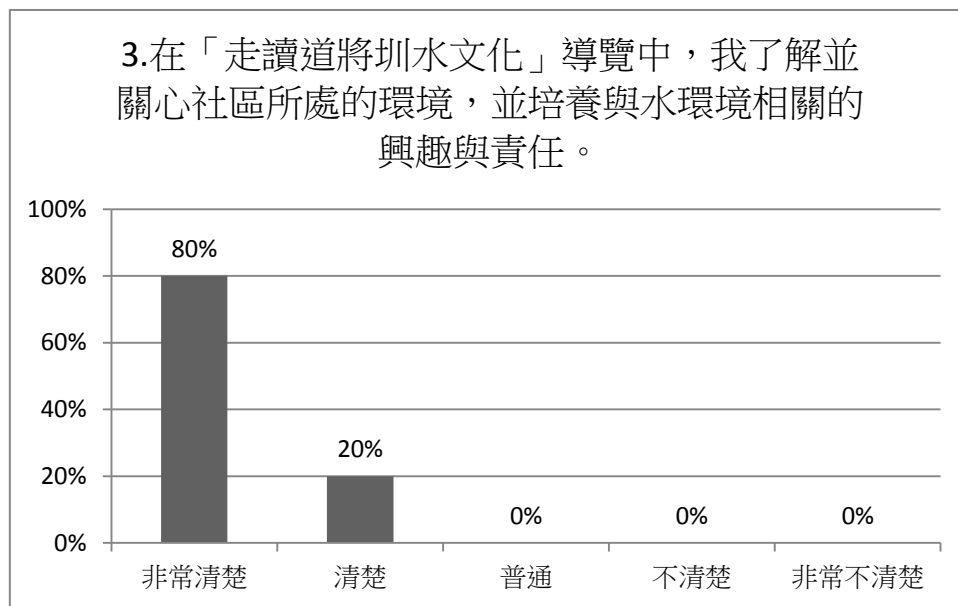


圖 4.3-8、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認知調查(3)

表 4.3-2、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學員課程調查

題目	回饋意見
為什麼這個課程讓我印象最深刻？	1.人和環境的互動。 2.了解水環境保護的重要。 3.很有深度，學到很多水土保持的重要性。 4.公務和社區民眾結合的成功案例！ 5.走讀道將圳水文化，建置水渠道，為生態努力，蜻蜓，鳥，動物都來了。 6.都是有關日常生活生命安全相關課題。 7.學會環保珍惜水資源及災害防制。 8.學會如何當好水巡守隊員及如何保護水資源。

九、小結

藉由此次活動，以青老共學概念，推動河流巡查和生態調查經驗交流，促進社會各界對環境保護的關注與行動。活動中，透過課程和實地探查，增進了對水資源認識，學員對於課程反應良好，特別是在土石流災害應變和水圳歷史文化方面，並對社區與生態共榮的目標表示支持，期望未來能加強與跨縣市合作；學習水圳的歷史文化與生態修復，體驗水資源的珍貴與保育原生種的使命，願意用行動來推廣水環境守護。

4.4 辦理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

為提升本縣環境保護志工對於環境教育之認知，辦理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本次活動配合環境教育場所（域）課程，將環境友善、永續發展的目標融入課程中，期望透過戶外學習有效增進學員環保知識與技能，並促進學員參與環境保護，未來與環保局攜手推動環境教育，達到永續新生活的長期目標。

一、辦理目的

食農教育是一種體驗教育的過程，學習者經由與食物、飲食工作者、動植物、農民、自然環境和相關行動者互動之體驗過程，認識在地的農業、正確的飲食生活方式和其所形成的文化，以及農業和飲食方式對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使學員從玩中學習，從生活中學習。

二、辦理場次：一場次

三、辦理日期：113 年 9 月 21 日

四、辦理人數：32 人

五、辦理地點

（一）晁陽綠能休閒農場

（二）台灣鯛生態創意園區

六、辦理內容

安排晁陽綠能休閒農場之導覽解說，以融合了「能源教育」、「環境教育」、「食農教育」與「樂齡學習」4 個面向來教導在地農業、正確的飲食生活方式和生態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潛移默化的進入每個體驗者心中並透過實地農事體驗，學習友善土地、環保耕種的理念，一起學習永續環境的生活態度，以食農教育為發想規劃課程活動，認識台灣鯛的起源、生態、開發及應用。

表 4.4-1、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議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8:00-08:30	集合&報到	斗六棒球場 虎尾圖書館
09:30-10:30	農場導覽	晁陽綠能休閒農場
10:30-11:00	穀倉巡禮	
11:00-11:30	農事體驗	
11:30-13:00	田園自助吧	
14:00-15:30	導覽時間	台灣鯛生態創意園區
15:30-16:00	自由參觀活動	
16:00-	賦歸	

*議程空白時間為車程

七、辦理成果

113 年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於 09 月 21 日辦理，活動參與人數共有 32 位，學員為轄內社區志工、環保局服務台志工。本次活動主題以食農教育為學習目標，第一站前往晁陽綠能休閒農場，首先透過導覽員介紹農電共榮，農場如何透過綠色教育、綠色農業、綠色能源的推動，實踐低碳生活，並藉由導覽人員實地帶領實地農事體驗，透過親自摘菜讓學員感受從產地到餐桌的過程中，需要多少人付出勞力與心血；第二站前往台灣鯛生態創意園區，導覽人員先介紹館內的每個生物的特徵與由來及台灣鯛的起源、生態和加工處理方式，以及實地走訪戶外智能魚池，說明魚池是導入「智能 AI 養殖暨產銷管理系統」開發魚電共生，不但優化養殖品質，也節省養殖時間及能源成本，最後透過觀看影片及講解了解台灣鯛各部位的開發及應用，將台灣鯛達到百分之百的利用；藉由本次戶外學習之經驗，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



圖 4.4-1、環境教育戶外學習辦理情形

八、問卷分析

(一) 基本資料分析

依據活動課程內容設計問卷回饋單，並且響應無紙化環保行動採用線上問卷，調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後，志工們對於課程內容認知度、環保技能行動力、環境工作瞭解與建議等項目是否提升，共計回收 26 份線上回饋單，本次參加課程志工以斗六市居多，其次是虎尾，參加志工年齡多為 70 歲以上，女性較多，本次參與學員多為具高等教育之家管志工，其分析結果可作為日後活動舉辦之參考。

(二) 課程認同度

各課程對志工之課程認同度分析，由表中可知志工認同本次課程之安排有助於食農教育的覺知、知識、態度、技能及行動經驗之平均數皆達 4.7 分以上，在回饋問卷中，多數志工表示收穫良多，課程內容的安排符合志工期待，使志工了解不同面向之議題。

表 4.4-2、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認同度分析(1 到 5 分，5 分最高)

題目	認同度 平均數
1.透過「晁陽綠能休閒農場」導覽解說課程，讓我清楚的了解綠能經濟、食農教育，以永續發展為目標進行的環境友善生產、生活方式。。	4.92
2. 透過「晁陽綠能休閒農場」農事體驗課程，我知道生態栽植的方式與益處。	4.76
3. 在「台灣鯛生態創意園區」導覽解說課程中，我清楚了解台灣鯛的養殖、加工、生技應用，並了解台灣鯛從魚頭到魚尾都擁有很棒的應用價值。	4.84

九、小結

透過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探討近年全球關注的食農教育議題，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友善生產育養及畜牧、動物福利、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剩食處理，增進飲食、環境與農業連結，促使志工重視自身健康與農漁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並採取行動之教育過程；學員參與戶外踏查後，飲食方面學員可以調整飲食用餐習慣，選擇吃當季食材，配合低碳排以及健康飲食烹調方式；而食材延伸的生廚餘，透過酵素堆肥方式，達到全食利用，減少食材浪費，進而提高環境意識、增進知識與技能，並分享給周遭夥伴，持續普及環境教育至各年齡層，朝向全民綠生活、永續發展的目標努力。

4.5 辦理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使用及志工隊文書處理訓練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的建置，提供了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統計查詢、志工管理等服務，系統功能即具備志工服務時數登錄及查詢作業，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輔導所屬運用單位，確實定期登錄及更新志工基本資料，以建置志工完整之服務資訊，俾據以審查志工之服務時數，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簡化申請志願服務獎勵作業，以發揮此系統最大功效。

一、辦理目的

輔導本縣有意成立、管理志工隊成員進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文書訓練，協助登入志工完整資訊、登入服務時數，以利完成系統建置。

二、辦理場次：一場次

三、辦理日期：113 年 8 月 17 日

四、辦理人數：30 人

五、辦理地點：雲林縣虎尾鎮東仁國中

六、辦理內容

針對前台系統的功能與操作流程，進行系統化的批次維護操作教學，加強志工隊管理人員操作技能，在日常服務與行政作業中更加流暢高效，便於日常管理作業。

表 4.5-1、文書處理訓練議程表

時間	課程主題	備註
8:50-9:00	報	到
9:00-9:30	志工隊文書處理訓練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陳英聖 講師
9:30-10:30	系統使用志工人員 前台系統說明	
10:30-12:00	志工資料管理暨 批次維護系統操作課程	
12:00	賦歸	

七、辦理成果

113 年度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使用及志工隊文書處理訓練於 113 年 8 月 17 日假雲林縣虎尾鎮東仁國中 3F 電腦教室辦理，活動總參與人數共有 30 人，參與學員多數來自今年新成立之環保志工隊伍、近期想要成立環保志工隊伍之民眾及新任志工隊管理人員受訓等，透過課程讓志工們了解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如何登錄及更新，包括志工資料建檔及查詢、整批資料匯入匯出及志工時數的登錄、時數條列印及榮譽卡查詢等等，也安排讓志工了解如何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

網（前台）登入以利查詢個人時數紀錄等，透過課程的學習，志工隊可利用系統自主管理，志工個人資料既能隨時更新，許多隊伍重要資訊也不會因為遺失而產生問題，幫助環保局提升管理效率。



圖 4.5-1、文書處理訓練辦理情形

八、小結

辦理志願服務系統整合系統操作使用及志工隊文書處理訓練，有助於志工熟悉系統中各式文書處理的基本技能，使志工能夠理解系統的操作流程且能實際運用登錄志工時數等功能，經過文書訓練中與講師的互動與學習後使其能夠快速上手運用志願服務系統，除了有助於志工更好地管理志工名單、幫助增加自信心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外，也提升了環保局管理志工隊伍的效率和管理各式資料的準確性。

4.6 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及水環境巡守隊聯繫會報

為結合各機構之人力、物力資源，透過聯繫會報，讓公私部門增進對於志願服務業務協調聯繫機會，藉由彼此之經驗分享及交流，並透過辦理志願服務會報之說明，連結資源規劃整體服務，促進團隊發展與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一、辦理目的

提升環保局與環保志(義)工、水環境巡守隊及環境教育志工之交流與建立良好關係，分享志願服務工作經營管理經驗及智慧，透過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使志工了解志願服務推動情形、補助項目及各方資源之連結，進而促進團隊發展與志願服務品質之提升，同時增進公部門與民間機構聯繫與互動，共同推動志願服務，發揮更大服務效能。

二、辦理場次：兩場次

三、辦理日期

(一) 第一場次 113 年 6 月 27 日

(二) 第二場次 113 年 9 月 28 日

四、辦理人數

(一) 第一場次 79 人

(二) 第二場次 140 人

五、辦理地點

(一) 第一場次麥寮鄉公所

(二) 第二場次斗六鎮西集會所

六、辦理內容

兩場次分別為第一場次-海線場與第二場次-山線場，針對環保志工相關業務進行說明，講解環保局業務及環保志工年度評鑑及補助辦法，亦宣導兩性平權，並因地制宜於海線場加入海洋污染減塑生活課程及山線場加入氣候變遷及水資源概況課程等，提供執行單位業務上的諮詢管道，進行交流互動，執行環保行動共同推動環境教育，會議議程如表 4.6-1 所示。

表 4.6-1、聯繫會報議程表

第一場次-海線場(113 年 6 月 27 日)		
時間	內容	備註
14:00-14:20	長官致詞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4:20-14:40	環保局業務宣導	
14:40:15:10	性別平等宣導	雲林縣衛生局 社工督導 廖敏棋
15:10-15:30	環保志工隊年度評鑑 及相關補助申請說明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綠信公司
15:30-16:30	海洋污染及減塑生活行動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廖仁滄 講師
16:30-16:50	意見交流時間	
16:50	賦歸	
第二場次-山線場(113 年 9 月 28 日)		
時間	內容	備註
14:00-14:20	長官致詞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4:20-14:50	環保局業務宣導	
14:50:15:20	性別平等宣導	雲林縣衛生局 社工督導 廖敏棋
15:20-15:40	環保志工隊年度評鑑 及相關補助申請說明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綠信公司
15:40-16:40	氣候變遷及水資源概況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 理處林內分處/主任 廖志聰
16:40-17:00	意見交流時間	
17:00	賦歸	

七、辦理成果

兩場次分別於 6 月 27 日假麥寮鄉公所辦理及於 9 月 28 日假斗六鎮西集會所辦理，參與人數總計 216 人，會議規劃四大主題包含：生活污水減量宣導、性別平等宣導、環保志工隊及水環境巡守隊運作情形與年度評鑑和相關補助申請說明，透過本次會議使志工夥伴們更了解今年度環保局業務方向、評鑑內容及相關補助，最後參與人員進行交流，由機關向鄉鎮社區說明解惑，共同持續環保工作推動。



圖 4.6-1、聯繫會報辦理情形

八、小結

藉由聯繫會報說明雲林縣環境保護概況及統整志工最新資訊，加入環保局的業務介紹、環保志工的年度評鑑及評分標準與補助辦法說明及兩性平權的宣導，促進志工們在工作中互相尊重，營造和諧的工作氛圍，透過收集環保志工隊、水環境巡守隊及環境教育志工意見，將機關與地方連動將更為確實，志工能夠迅速排除疑難，也能更新即時資訊，彼此意見經驗交流分享後，凝聚志願服務推動的共識，使志願服務工作環境及發展更加健全。

4.7 辦理雲林縣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與環境保護志(義)工隊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年度評鑑及頒獎典禮

一、辦理目的

為建立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體系，結合社會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的人力資源，透過教育訓練、示範及經驗交流等方式，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加強全民環保知識及提升環境保護志工服務量能，將人力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發揚志願服務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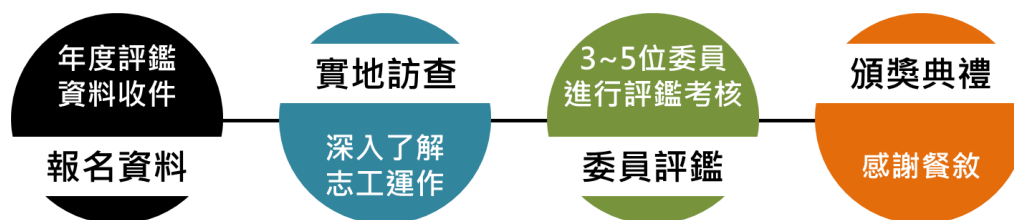


圖 4.7-1、年度評鑑及頒獎典禮流程表

二、辦理場次：一場次

三、辦理日期：113 年 10 月 9 日

四、辦理地點：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3 樓會議室

五、辦理內容

考核內容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運用計畫」辦理，績效認定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表 4.7-1、年度評鑑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備註
14:20-14:40	報到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4:40-14:45	主席致詞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4:45-15:00	評比方式說明	綠信公司
15:00-16:30	委員審查	遴選委員
16:30-16:50	審查分數統計及結果確認	綠信公司

六、評鑑方式

(一) 評鑑對象

針對轄內環境保護志工(隊)、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志工及優良服務台志工等進行績效評鑑，報名資格如表 4.7-2 所示。

表 4.7-2、評鑑資格

報名對象	報名資格	服務時數
環境保護志工 (含環保志工、長青志工、巡守隊員、服務臺志工)	推動本縣環保志工服務表現優異，有優良環境保護事蹟，且於前一年度未曾獲選頒贈有關環保志工(含環保志工、長青志工、巡守隊員、環境教育志工及服務臺志工)表揚者。	連續 12 個月份內，累計服務時數滿 100 小時以上者。
環境教育志工		連續 12 個月份內，累計服務時數滿 24 小時以上者。
環保志工隊	本縣成立志工隊員達 15 人之志工隊，經本局認可登錄者，對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環保志工隊，且於前一年度未曾獲選頒贈有關環保志工隊表揚者。	連續 12 個月份內，全隊志工累計服務總時數滿 1,000 小時以上者。
水環境巡守隊	本縣成立巡守隊隊員達 20 人之巡守隊，經本局認可登錄者，對推動水環境保護或相關環保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水環境巡守隊，且於前一年度未曾獲選頒贈有關水環境巡守隊表揚者。	連續 12 個月份內，全隊志工累計服務總時數滿 500 小時以上者。

(二) 遴選方式

針對轄內環境保護志工(隊)、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志工及優良服務台志工等進行績效評鑑，相關報名資格如表 4.7-2 所示。

1. 初審(程序審查)：針對資料真實性(累計服務時數，以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登錄時數為準)、完整性進行程序審查，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並經本局通知者，申請單位或申請者應於 7 日內完成補正，未依前項期限補正者或資料不實者，將駁回其申請。
2. 複審(實體審查)：由環保局組成遴選小組，針對通過程序審查名單審查評比。

3. 遴選項目及配分：環保志工、水巡守隊員、長青志工、環教志工、服務臺志工、環保志工隊及水環境巡守隊相關遴選項目及配分如表 4.7-3 所示。

表 4.7-3、遴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優良環保志工	配分
1	從事社區環保服務與環境污染防治內容	30%
2	配合本局及鄉鎮市公所之環保政策及環保活動	20%
3	志工招募及組織運作	30%
4	其他創新作特色、特殊環保貢獻及事績	20%
項次	優良長青志工	配分
1	年滿 65 歲以上之志工即可參與遴選。	-
2	力行環保工作：村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 5S 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相關環保政策推廣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40%
3	力行生活環保：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 5S 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相關環保政策等生活環保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40%
4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環境維護、認養、捐贈贊助等或志工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獲獎事蹟或特殊貢獻。	20%
項次	優良水巡守隊員	配分
1	力行水環境守護工作：村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 5S 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相關環保政策推廣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40%
2	力行生活環保：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 5S 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相關環保政策等生活環保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40%
3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環境維護、認養、捐贈贊助等或志工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獲獎事蹟或特殊貢獻。	20%

項次	優良環境教育志工	配分
1	力行環保工作：村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 5S 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相關環保政策推廣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30%
2	力行生活環保：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採購、環境整潔 5S 運動、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相關環保政策等生活環保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30%
3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環境維護、認養、捐贈贊助等或志工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獲獎事蹟或特殊貢獻。	20%
4	自我推薦影片：錄製 3 分鐘內自我介紹或教學、心得影片。	20%
項次	優良服務臺志工	配分
1	服務臺執勤時數	40%
2	服務心得	30%
3	服務臺值勤特殊事蹟，至少三項	30%
項次	績優環保志工隊	配分
1	從事社區環保服務與環境污染防治內容	30%
2	配合本局及鄉鎮市公所之環保政策及環保活動	20%
3	志工招募及組織運作	30%
4	其他創新作特色、特殊環保貢獻及事蹟	20%
項次	優良水環境巡守隊	配分
1	從事水環境生態保護與水環境污染防治內容	30%
2	配合本局及鄉鎮市公所之環保政策及環保活動	20%
3	志工招募及組織運作	30%
4	其他創新作特色、特殊環保貢獻及事蹟	20%

(三) 獎勵辦法

依獎次規劃授獎名額，總計頒發 11 萬 6 千元整，年度評鑑獎金配置如表 4.7-4 所示。

表 4.7-4、年度評鑑獎勵辦法

獎項	名額	獎金配置(現金或禮券)
優良環保志工	15 名	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2,000 元
優良長青志工	8 名	
優良巡守隊員	5 名	
優良環境教育志工	3 名	
優良服務臺志工	2 名	
績優環保志工隊	7 隊	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5,000 元
優良水環境巡守隊	3 隊	

七、辦理成果

(一) 活動概述

113 年度評鑑會議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辦理，邀請中原大學環境工程系-傅豫東教授、台灣濕地學會-鄭百佑研究員及虎尾鎮廉使國民小學-林俊傑校長及雲林縣環保局綜計科-葉騏華科長擔任評鑑委員，共同遴選出：環保志工隊 15 隊、水環境巡守隊 3 隊、及個人獎項如環保志工 15 名、長青志工 13 名、巡守隊員 5 名、環境教育志工 3 名、服務臺志工 2 名，獲獎名單如下。

(二) 獲獎名單

表 4.7-5、113 年度評鑑獲獎名單

項目	單位
績優環保志工隊	虎尾鎮北溪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二崙鄉崙西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西螺鎮鹿場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二崙鄉四番地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麥寮鄉施厝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斗六市榴北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斗六市虎溪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優良水環境巡守隊	雲林縣綠化協會(雲林溪水環境巡守隊)
	虎尾鎮頂溪社區發展協會水環境巡守隊
	林內鄉公所(林內水環境巡守隊)

項目	單位	
優良環保志工	二崙鄉四番地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陳文淵
	西螺鎮鹿場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陳淑玉
	虎尾鎮北溪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莊義成
	雲林縣綠化協會(雲林溪環保志工隊)	蔡碧雲
	大埤鄉豐田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張翠蓮
	斗六市八德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李寶寬
	崙背鄉南陽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黃淑美
	二崙鄉崙西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李滿
	斗六市江厝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翁嘉縫
	斗南鎮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賴月艷
	斗六市虎溪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林桂米
	斗六市長平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蔡林輕快
	麥寮鄉施厝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周新春
	斗六市榴北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張春火
	斗六市成功里環保志工隊	曾景坐
優良長青志工	二崙鄉崙西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廖輝雄
	斗六市榴北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劉隆吉
	二崙鄉四番地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李和妹
	雲林縣綠化協會(雲林溪環保志工隊)	蔡麗華
	虎尾鎮頂溪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廖月枝
	斗南鎮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張長國
	虎尾鎮北溪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陳至惠
	崙背鄉南陽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李崇宏
優良巡守隊員	斗六市八德社區發展協會水環境巡守隊	高麗華
	崙背鄉南陽社區發展協會水環境巡守隊	林水英
	大埤鄉豐田社區發展協會水環境巡守隊	莊元豪
	虎尾鎮北溪社區發展協會水環境巡守隊	王瑋宏
	雲林縣綠化協會(雲林溪水環境巡守隊)	陳文議
優良 環境教育志工	江炳辛	
	康春菊	
	賴怡璇	

項目	單位
優良服務台志工	朱俊憲
	陳穎瑤



圖 4.7-2、113 年度評鑑辦理情形

八、小結

此次評鑑評分依據以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為主，服務時數為輔，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運用計畫」為評分準則，本次會議遴選對象及目標皆符合契約規定，無從缺或修改名額等調整，受獎者將於年末頒獎典禮中公開授獎，以資鼓勵及感謝環保志(義)工辛苦的付出。

4.8 113 年度雲林縣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及優良環境教育志工頒獎典禮

一、辦理目的

為感謝環保志工、水環境巡守志工及環境教育志工團體與個人為環境付出的辛勞，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舉辦「113 年度績優環保志(義)工與環保志(義)工隊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頒獎典禮」，特邀各鄉鎮市公所及獲獎之環保志工隊與水環境巡守隊共襄盛舉，表達對獲獎志工及團隊的肯定與感謝。

二、辦理場次：一場次

三、辦理日期：113 年 11 月 09 日

四、辦理人數：266 人

五、辦理地點：來福城餐廳

六、辦理內容

本次頒獎典禮特別結合了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彰，同時為了鼓勵社區持續投入資源回收，本次活動還舉辦了活絡村里資收站營運管理競賽，表揚了在資源回收管理上表現優異的村里，並對資源回收工作中的創新做法和卓越表現給予肯定。為體恤績優單位，規劃辦理頒獎典禮，以餐敘方式進行業務交流，活動議程如表 4.8-1 所示。

表 4.8-1、頒獎典禮活動議程表

時間	議程主題	單位
10：00-10：30	簽到	登革熱宣導
10：30-10：50	開場表演	珍寶樂隊
10：50-11：00	長官致詞	雲林縣 環境保護局
11：00-11：10	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績優單位表揚	
11：10-11：20	活絡村里資收站營運管理競賽頒獎	
11：20-11：30	村里資收站企業認養表揚	
11：30-11：55	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與環境保護志 (義)工隊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年 度評鑑頒獎	
11：55-12：00	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決賽頒獎	反賄、性平、 群英會影片播放
12：00-14：00	餐敘	

七、辦理成果

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與環境保護志(義)工隊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頒獎典禮於 11 月 9 日假斗六市來福城餐廳舉行，現場與會人數 266 人。為增添典禮氣氛，本局特邀珍寶樂團進行舞台演奏，動人的旋律為現場帶来自信與歡樂的氛圍，也為頒獎活動拉開了序幕。今年度的表揚對象包括績優環保志(義)工、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以及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決賽中雲林代表隊的獲獎隊伍等，此外，一同表彰民間企業及團體在綠色採購方面的優秀表現，以及活絡村里資源回收站營運管理競賽的優勝者進行頒獎。

	
長官勉勵	縣長張麗善致詞
	
開場表演	有獎徵答-與社區志工互動
	
績優環保志工隊	優良水環境巡守隊
	
優良長青志工	群英會決賽雲林代表隊



圖 4.8-1、113 年度頒獎典禮辦理情形

八、小結

本次頒獎典禮暨餐敘活動不僅是對環保志(義)工及相關單位辛勤付出的表彰與感謝，也是一次凝聚力量的機會。隨著環保行動的推廣，我們新成立的志工隊伍也在本年度正式啟動，他們的加入為我們的環保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與希望。通過此次活動，我們不僅肯定了志工們在社區環境維護、巡守水源及環境教育等方面的卓越貢獻，也激勵了更多社區志工隊加入到環保行動中來。希望透過這樣的交流，能讓更多志工踴躍參與，攜手共建綠色家園，朝向社區永續發展的目標進。

4.9 辦理淨溪(岸、堤)活動

一、辦理目的

結合水環境巡守隊、學校師生與一般民眾辦理淨溪(岸、堤)活動，帶領民眾建立日常環保習慣，也喚起其對河川環境議題之關注，用實際作為來愛護水環境，並於淨溪(岸、堤)行動結束後記錄垃圾種類與數量，分析本次淨溪之水域的垃圾組成。

二、辦理場次：一場次

三、辦理日期：113 年 5 月 11 日

四、辦理人數：350 人

五、辦理地點：西螺森活武樹公園

六、辦理內容

辦理淨溪活動以維護環境不受破壞，亦配合 2024 地球日主題「地球與塑膠」，辦理無塑市集，邀請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及在地小農設攤，推廣在地低碳美食，並於活動現場限制使用一次性產品使用，提倡環保新生活，邀民眾一同響應減塑行動；亦邀請此次活動之合辦企業(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北百貨有限公司)、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水環境巡守隊一同加入環境教育推廣行列，以互動小遊戲方式推廣環境教育，喚起

民眾對環境保護的關注、改變其生活習慣、減少塑料使用，共同守護我們的地球。

表 4.9-1、淨溪活動議程表

時間	內容	活動會場
08：00-08：30	淨溪(堤)報到	-
08：30-08：35	主持人開場	
08：35-08：45	暖身操	
08：45-09：00	長官貴賓致詞&頒發感謝狀	
09：00-10：00	淨溪(堤)活動	【無塑市集】 政令宣導 環境教育 環保集點 環教繪本 餐點茶飲 DIY 手作
10：00-10：15	彰化縣水環境巡守隊經驗分享	
10：15-10：30	淨溪(堤)成果發表	
10：30-10：45	摸彩環節(1)	
10：45-11：00	印尼舞蹈表演	
11：00-11：15	健身操協會舞蹈表演	
11：15-11：30	創意環保走秀	
11：30-11：45	老鷹之舞	
11：45-12：00	摸彩環節(2)	
12：00-	賦歸	

七、辦理成果

本次淨溪活動統計清理廢棄物，一般垃圾 19.5 公斤，資源回收 16.9 公斤，各項分類包含 303 支菸蒂、3.8 公斤寶特瓶、3.75 公斤鐵鋁罐、2.5 公斤紙容器、4.5 公斤玻璃瓶、0.55 公斤塑膠類、0.8 公斤塑膠容器、5.85 公斤農廢棄物以及 1 公斤鐵器製品等生活中常見物品，推測得知民眾、遊客在遊憩時所棄置之廢棄物，而農廢棄物產生推測附近種植作物隨意丟棄，並透過成果發表與民眾告知資源分類、垃圾不落地等觀念，後續將針對該情況媒合廢棄物管理科辦理廢棄回收物兌換活動，並加強宣傳資源分類項目以此教導民眾減少隨意丟棄廢棄物。

本次活動邀請水環境巡守隊帶著企業單位、文昌國小師生以及參與民眾共同整理環境，以「環境教育暨政令宣導」、「縣市跨區域互動」、「響應源頭減量」為三大亮點，結合西螺鎮文昌國小師生了解環境教育相關知識亦媒合彰化縣竹塘社區水環境巡守隊跨縣市參與淨溪活動，分享水環境巡守隊的經驗交流；舞台表演則邀請在地社區、新住民的印尼舞蹈表演，增添活動內容的豐富度；活動會場以無塑市集的辦理模式共同響應減少垃圾產生，讓民眾在參與活動體驗過程中覺知並習慣自備環保用品。



圖 4.9-1、淨溪活動辦理情形

八、精進作為

為感謝小北百貨有限公司提供本次淨溪(堤)活動相關清潔用品，為延續物品使用價值，於活動結束後開放本縣水環境巡守隊申請清潔用品，達到循環再利用之效益。

【申請登記單】森活無塑淨溪(堤)愛心再延續 ►非常感謝小北百寶熱情贊助竹掃把(因淨溪(堤)活動結束辦理，為延續物品再利用，開放本縣水環境巡守隊申請。 【申請須知】 ★每單位可申請 5 支竹掃把 ★每單位僅申請 1 次 ★即日起至113年6月5日(三)下午5點截止，如申請已達上限將會關閉表單 ★數量有限，發完為止 ★將於113年6月6日(四)之後由電話告知【成功領取通知】與【登記運送時間】 ▲如有任何活動相關問題▲ 請洽詢 活動執行小組 姜辦 何小姐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8:00 休息時段：中午12:00至13:30 諮詢專線：(05)537-6640 專案E-mail：safe852963@gmail.com safe852963@gmail.com 切換帳戶 未共用的項目 *表示必填問題 申請單位名稱* 例如：斗六雲林溪、南背南陽社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度森活無塑童樂會-淨溪(岸、堤) 竹掃把領取簽收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隊伍</th> <th>簽收人</th> <th>簽收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南陽社區</td><td>李國平</td><td>113.5.9</td></tr> <tr><td>2</td><td>三和社區</td><td>李榮德</td><td>113.5.9</td></tr> <tr><td>3</td><td>新橋溪</td><td>王國建</td><td>113.5.30</td></tr> <tr><td>4</td><td>吳厝里</td><td>廖玉清</td><td>113.5.30</td></tr> <tr><td>5</td><td>二崙溝仔社區</td><td>廖世恭</td><td>113.5.31</td></tr> <tr><td>6</td><td>大埤豐田</td><td>蔡凱智</td><td>113.6.1</td></tr> <tr><td>7</td><td>大埤松竹社區</td><td>陳嘉南</td><td>113.6.1</td></tr> <tr><td>8</td><td>虎尾北溪社區</td><td>江炳幸</td><td>113.7.3</td></tr> <tr><td>9</td><td>虎尾頂溪社區</td><td>許一中 郭</td><td>113.7.3</td></tr> <tr><td>10</td><td>埤麻社區</td><td>沈朝帝</td><td>113.8.16</td></tr> <tr><td>11</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td><td></td><td></td></tr> <tr><td>14</td><td></td><td></td><td></td></tr> <tr><td>15</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項次	隊伍	簽收人	簽收日期	1	南陽社區	李國平	113.5.9	2	三和社區	李榮德	113.5.9	3	新橋溪	王國建	113.5.30	4	吳厝里	廖玉清	113.5.30	5	二崙溝仔社區	廖世恭	113.5.31	6	大埤豐田	蔡凱智	113.6.1	7	大埤松竹社區	陳嘉南	113.6.1	8	虎尾北溪社區	江炳幸	113.7.3	9	虎尾頂溪社區	許一中 郭	113.7.3	10	埤麻社區	沈朝帝	113.8.16	11				12				13				14				15			
項次	隊伍	簽收人	簽收日期																																																														
1	南陽社區	李國平	113.5.9																																																														
2	三和社區	李榮德	113.5.9																																																														
3	新橋溪	王國建	113.5.30																																																														
4	吳厝里	廖玉清	113.5.30																																																														
5	二崙溝仔社區	廖世恭	113.5.31																																																														
6	大埤豐田	蔡凱智	113.6.1																																																														
7	大埤松竹社區	陳嘉南	113.6.1																																																														
8	虎尾北溪社區	江炳幸	113.7.3																																																														
9	虎尾頂溪社區	許一中 郭	113.7.3																																																														
10	埤麻社區	沈朝帝	113.8.16																																																														
11																																																																	
12																																																																	
13																																																																	
14																																																																	
15																																																																	
開放線上登記	竹掃把領取簽收表																																																																
 2024.05.30	 2024.08.16																																																																
雲林溪水環境巡守隊	埤麻社區水環境巡守隊																																																																

圖 4.9-2、淨溪(岸、堤)清潔物品再利用

九、小結

本次「森活無塑童樂會」淨溪(堤)活動以低污染、少用一次性餐具響應源頭減量、減少垃圾產生為主軸，結合淨溪(堤)與市集活動，民眾落實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提升民眾對環境教育的認知，也為環境永續貢獻心力；此外學校師生與企業單位參與淨溪(堤)清潔活動後，建立水資源的相關認知，主動落實資源回收與願意攜帶環保用品出門的好習慣，將環保化為行動，實踐於生活中，跟環保局共同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目標 6「維護淨水與衛生」及目標 17「建立全球夥伴關係」，建立雲林的永續環境。

4.10 辦理及輔導環境保護志(義)工、水環境巡守隊及環境教育志工相關工作執行

4.10.1 加強及輔導環境教育志工及環保志工隊之運作及管理

一、環保志工隊輔導及提供訓練證書

依據訓練課程辦理，提供訓練之結業證書(至少 1,000 張)，輔導並更新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服務時數等作業，並運用環境教育志工協助製作教案文宣、設計活動及前往社區、學校等單位宣導環保政策及經驗分享，如圖 4.10-1 所示。



訓練證書

協助環教志工印製教案道具

公告與更新環保志工隊相關申請資料

圖 4.10-1、加強及輔導志工之運作及管理

二、協助經營機關指定網頁

協助維護及經營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之特約廠商優惠網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官網、「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粉絲專頁、「清新雲林 環保志工」粉絲專頁及「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等指定網頁，如圖 4.10-2 所示。

	
維護雲林縣環境教育資訊網之 特約廠商優惠資訊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官網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粉絲專頁	清新雲林 環保志工粉絲專頁

圖 4.10-2、協助經營機關指定網頁

三、製作宣導布條及手舉牌

配合環保志工隊及水環境巡守隊成立或環境保護相關政令宣導，製作手舉牌至少 5 款及全彩布條至少 3 條，並依機關需求進行製作，如圖 4.10-3 所示。

	
淨零綠生活(大)	淨零綠生活(小)
	
2024 地球日主題	雲林國際友誼年
	
淨零綠生活(雲林縣)	本年度成立水巡守隊伍
	
113 年群英會初賽布條	113 年群英會決賽布條

圖 4.10-3、製作五款宣導手舉牌、三款布條

四、維持特約廠商達 200 家

表 4.10-1、雲林縣特約商店

序號	鄉鎮市	數量	食	衣	住	行	育	樂	其他
1	口湖鄉	5	2	0	0	0	1	1	1
2	土庫鎮	4	4	0	0	0	0	0	0
3	大埤鄉	2	1	0	0	0	0	1	0
4	元長鄉	1	1	0	0	0	0	0	0
5	斗南鎮	11	7	3	0	0	1	0	0
6	斗六市	83	42	11	6	1	3	4	15
7	水林鄉	1	1	0	0	0	0	0	0
8	北港鎮	10	7	0	1	0	1	0	1
9	古坑鄉	16	10	0	6	0	0	0	0
10	四湖鄉	1	1	0	0	0	0	0	0
11	臺西鄉	1	1	0	0	0	0	0	0
12	西螺鎮	8	7	0	0	0	0	0	1
13	東勢鄉	1	1	0	0	0	0	0	0
14	林內鄉	2	2	0	0	0	0	0	0
15	虎尾鎮	54	33	4	2	2	3	4	6
16	崙背鄉	2	2	0	0	0	0	0	0
17	麥寮鄉	3	1	0	0	0	0	1	1
18	莿桐鄉	2	1	0	0	0	1	0	0
19	褒忠鄉	1	0	0	0	0	0	0	1
20	二崙鄉	0	0	0	0	0	0	0	0
21	連鎖店	1	0	0	0	0	0	0	1
合計		208	124	18	15	3	10	11	27

五、環境教育志工輔導

輔導本縣環境教育志工進行業務學習，協助志工提升環境教育相關知識與技能，增強其推廣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理念的能力，輔導情形如圖 4.10-4 所示。

六、環境保護志工隊輔導訪視

為能完善的瞭解各隊環保志工隊運作情形，每月進行訪視並持續更新名單，以去年度未訪視之隊伍優先進行輔導，註記高齡、已歿、新增志工以及解散無運作志工隊，以掌握各隊人數情況，並依據訪視結果紀錄成表，以利管理及掌握志工隊環保業務執行情形。

(一) 輔導環境保護志(義)工隊經營運作

截至期末報告初稿印製，轄內環保志工隊共計 226 隊，總人數為 8,177 人，已訪視 66 隊。

表 4.10-2、環境保護志(義)工隊訪視名單

項次	訪視日期	環保志工隊名稱	項次	訪視日期	環保志工隊名稱
1	113/01/05	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34	113/05/31	南平社區發展協會
2	113/01/05	下湳社區發展協會	35	113/05/31	南平里辦公處
3	113/01/05	健康操協會	36	113/05/31	永定社區發展協會
4	113/01/09	新安里辦公處	37	113/06/01	安溪社區發展協會
5	113/01/15	榴中里辦公處	38	113/06/04	雲林縣斗南鎮形象商 圈發展協會
6	113/01/15	保庄里辦公處	39	113/06/04	雲林縣虎尾鎮興中社 區發展協會
7	113/01/25	坪頂社區發展協會	40	113/06/05	埤內里辦公處
8	113/01/31	六合社區發展協會	41	113/06/05	靖興里辦公處
9	113/02/16	頂溪社區發展協會	42	113/06/11	興新里辦公處
10	113/02/26	樟湖社區發展協會	43	113/06/13	楊賢社區發展協會
11	113/02/26	大埔社區發展協會	44	113/06/13	油車社區發展協會
12	113/02/26	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45	113/06/21	斗六市工業區環保志 工隊(解散)
13	113/03/01	怡然社區發展協會	46	113/07/03	大東里辦公處
14	113/03/01	松竹社區發展協會	47	113/07/03	西伯社區發展協會
15	113/03/02	豐田社區發展協會	48	113/07/04	九芎村里辦公處
16	113/03/04	雲林縣綠化協會(雲 林溪環保志工)	49	113/07/06	梅林社區發展協會
17	113/03/11	麻園社區環保志工隊	50	113/07/09	烏麻社區發展協會
18	113/03/11	麻園村環保志工隊	51	113/07/09	烏塗社區發展協會
19	113/03/29	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52	113/07/09	尚義社區發展協會
20	113/03/29	昌南社區發展協會	53	113/07/17	興安社區發展協會
21	113/04/03	梧北社區發展協會	54	113/07/17	頂興社區發展協會
22	113/04/03	梧南社區發展協會	55	113/08/16	埤麻社區發展協會

項次	訪視日期	環保志工隊名稱	項次	訪視日期	環保志工隊名稱
23	113/04/08	荷苞社區發展協會	56	113/08/23	鎮西國小(解散)
24	113/04/08	華南社區發展協會	57	113/08/26	三合社區發展協會
25	113/04/08	永光村辦公處	58	113/08/28	樹腳里辦公處
26	113/04/08	光華社區發展協會	59	113/09/02	崁腳社區發展協會
27	113/04/10	八德社區環保志工隊	60	113/09/25	四合社區發展協會
28	113/05/16	東屯社區發展協會	61	113/09/25	饒平社區發展協會
29	113/05/21	高林社區發展協會	62	113/09/27	大同社區發展協會
30	113/05/28	棋盤社區發展協會	63	113/11/20	施厝社區發展協會
31	113/05/28	草嶺社區發展協會	64	113/11/20	三盛社區發展協會
32	113/05/29	南陽社區發展協會	65	113/11/20	海豐社區發展協會
33	113/05/30	崙內社區發展協會	66	113/11/20	北港鎮第五中隊環保義工隊(解散)

表 4.10-3、環境保護志(義)工隊解散隊伍

項次	鄉鎮市	隊伍名稱	人數
1	西螺鎮	新安里辦公處	16
2	斗六市	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辦公處	48
3	土庫鎮	南平里辦公處	21
4	斗南鎮	雲林縣斗南鎮靖興里辦公處	15
5	虎尾鎮	雲林縣虎尾鎮埤內里辦公處(2 隊)	45
6	二崙鄉	雲林縣二崙鄉楊賢社區發展協會	16
7	斗六市	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18
8	大埤鄉	雲林縣大埤鄉興安社區發展協會	16
9	斗六市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	16



圖 4.10-4、環保志(義)工隊訪視情形

(二) 輔導成立環境保護志(義)工隊

截至期末共新增環境保護志(義)工隊成立 11 隊，志工人數新增 253 人，將加強後續環保志工隊業務熟悉，提升環保志工隊協助社區服務品質及行政相關業務工作。

表 4.10-4、環境保護志(義)工隊新成立名單

項次	鄉鎮市	隊伍名稱	人數
1	北港鎮	志善環保行善協會	20
2	古坑鄉	東和村辦公處	22
3	褒忠鄉	太湖社區發展協會	23
4	古坑鄉	崁頭厝社區發展協會	30
5	二崙鄉	十八張犁社區發展協會	19
6	土庫鎮	埤腳社區發展協會	28
7	土庫鎮	扶朝社區發展協會	29

項次	鄉鎮市	隊伍名稱	人數
8	土庫鎮	下庄社區發展協會	21
9	斗南鎮	大同社區發展協會	26
10	西螺鎮	七崁武術文教基金會	20
11	西螺鎮	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15

七、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配合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雲林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成果評鑑之各項行政事宜，包括彙整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環境保護志(義)工隊相關資料、簡報製作及其他行政事項，如圖 4.10-5 所示。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紀典哲
電話：(02-2311)7722#2723
電子信箱：yuc1.chi@moenv.gov.tw

受文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20109246號
速別：普通件
標本：普通件
附件：1. 112年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共2份，請貴局惠予協助填報後送本部彙辦，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旨：檢送112年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共2份，請貴局惠予協助填報後送本部彙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7日衛部教字第1121364284號函、勞動部政府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作業暨本部「中華民國環境保護統計年報」調查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及本部相關事項作業期程，請貴局於113年1月10日（星期三）前填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於明(113)年2月21日（星期三）前填復「環保志工及志義工資料調查（共計6個工作表）」，以利本部彙辦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資料。

正本：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88F)A742P

七、志願服務運用及管理：⁴²

(一)服務紀錄冊之發放及管理⁴³

1. 領有紀錄冊人數占志工總人數比率：(志工領有紀錄冊皆可計算，不限類別)⁴⁴

年度 ⁴⁵	志工總人數(A) ⁴⁶	志工領有紀錄冊人數(B) ⁴⁷	領冊率(B/A)*100 ⁴⁸
113 年 ⁴⁹	8,213 人 ⁴³	4,487 人 ⁴³	54.63% ⁴⁴

未達 100%原因 (請簡要說明)：⁴⁴

部分志工對於領取紀錄冊沒有意願，且已有輔導與文書協助但都無意願領取紀錄冊，對於領有紀錄冊的誘因不大。⁴⁴

策進作為：⁴⁴

(1)異地特殊訓練：課程除以實體場次辦理之外，亦配合其他社區地理較為偏遠且參與人數少數，以線上視訊辦理，並借同本局同仁協助辦理。⁴⁴

(2)線上課程：錄製課程影片提供予人數較少之志工隊或偏遠社區使用，並協助後續申請手續相關事宜。⁴⁴

(3)成立志工隊前需先完成課程訓練：單位申請志工隊前，先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核發志願服務手冊後，才能正式納入志工隊。⁴⁴

2. 運用電子紀錄冊志工比率：⁴⁴

年度 ⁴⁵	運用電子紀錄冊志工人數(A) ⁴⁶ (113 年有服務或訓練時數登錄) ⁴⁷	具電子紀錄冊志工人數(B) ⁴⁸	運用比率(A/B)*100 ⁴⁹
113 年 ⁴⁹	3,869 人 ⁴³	3,869 人 ⁴³	100% ⁴⁴

環境部發函協助

志願服務系統業務統計表

圖 4.10-5、協助行政事項

4.10.2 加強及輔導水環境巡守隊之運作及管理

本縣水環境巡守隊（以下簡稱水巡守隊）目前共 21 隊 608 人，為更加完善的進行管理，環保局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評鑑表揚機制，協助定期蒐集水巡守隊之巡檢紀錄及更新水環境守護網資訊，每年至少安排各隊 1 次之訪視作業。

一、輔導雲林縣水巡守隊經營運作

輔導巡守隊員發現水污染作業流程，以記錄污染證據、拍照及採樣、追查污染源後通報相關部門，公部門接報後，進行現場勘查、採樣分析，並追查污染源，最後記錄處理情況並通報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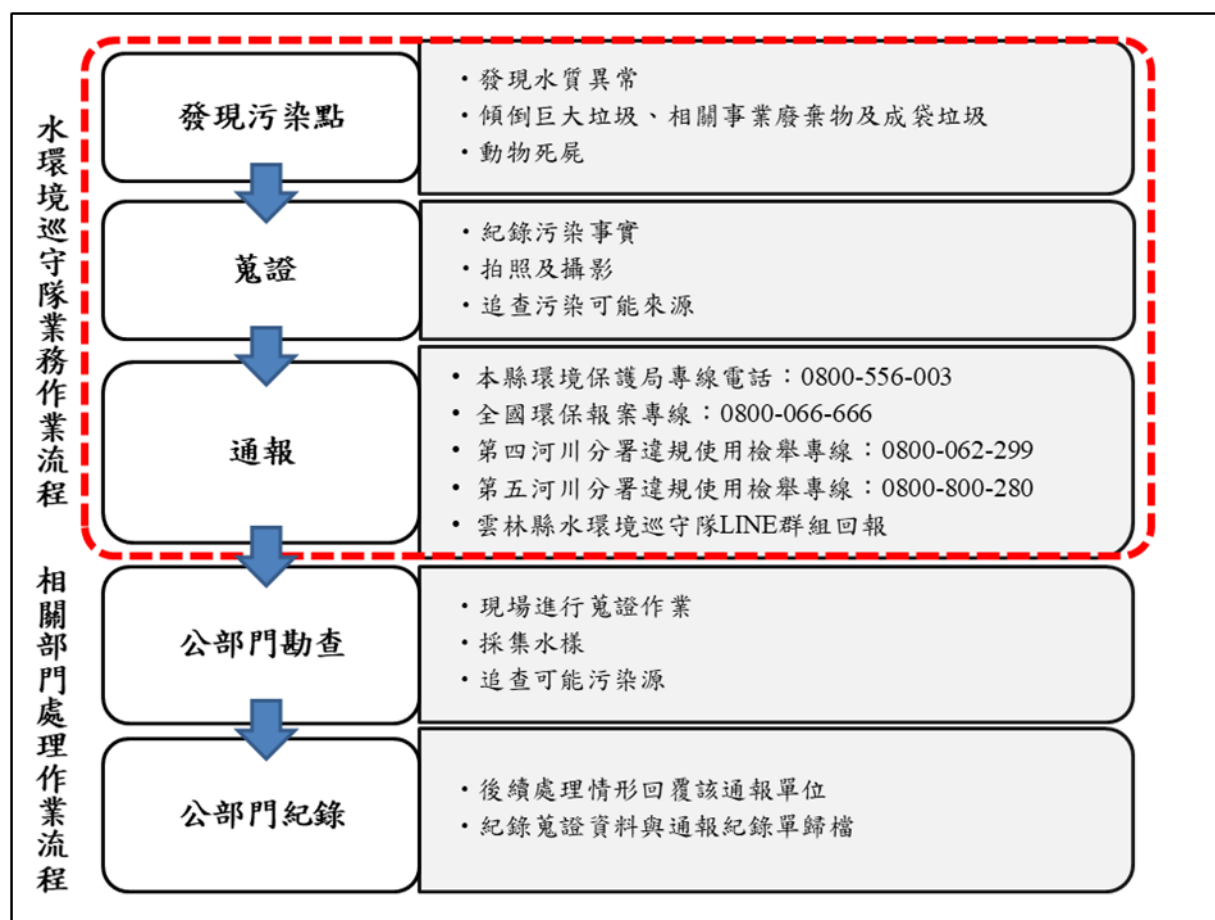


圖 4.10-6、雲林縣水環境巡守隊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圖

二、輔導每隊巡檢紀錄併同簡易水質檢測上傳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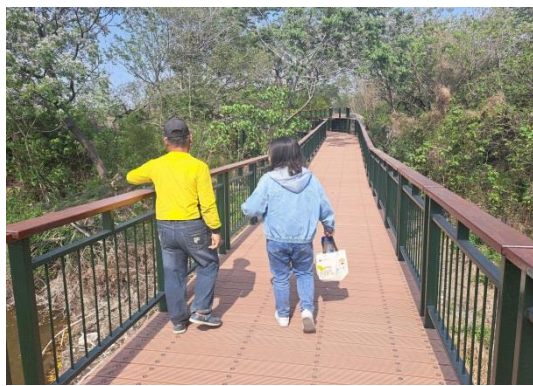
輔導水環境巡守隊伍進行水質檢測，說明簡易水質檢測包使用方式及巡檢紀錄表之填寫及檢測之數據所代表之意涵並透過水巡守隊群組每月蒐集各隊之巡檢及簡易水質檢測紀錄，上傳至「水環境守護網」。

(一) 輔導新進水環境巡守隊

拜訪有意願成立水巡守隊之社區，說明成立資料與巡檢相關注意事項，協助擬定巡檢區域，二崙鄉四番地社區水環境巡守隊已於6月4日成立，針對檢驗水質檢包操作及巡守安全注意守則，並提供巡守簡易醫療備品、巡守相關設備，以及教導巡守紀錄表以利後續提交作紀錄。

表 4.10-5、雲林縣水巡守隊招募輔導名單

項次	時間	隊伍名稱	預計負責流域	備註
1	113.03.21	二崙鄉四番地社	人工湖	已於 6 月成立
2	113.03.26	水林鄉海豐社區	-	畜牧廢水
3	113.07.09	林內鄉烏塗社區	乾溪(又名斗六東溪，位於北港溪水系支流)	畜牧廢水
4	113.07.09	林內鄉烏麻社區	竹圍仔支線	傾倒成袋廢棄物
5	113.08.21	莿桐鄉六合社區	嘉南大圳濁幹線	丟棄廢棄物



113 年 3 月 21 日進行二崙鄉四番地社區訪視，並於本年 6 月 4 日成立



113 年 3 月 26 日召開水林鄉海豐社區成立水巡守隊籌備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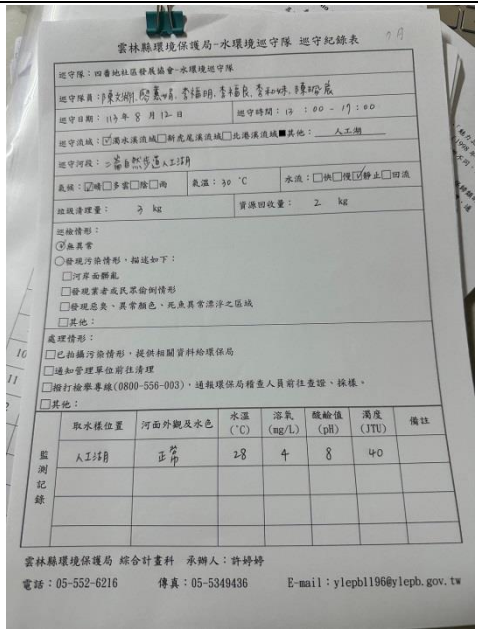
圖 4.10-7、雲林縣水巡守隊輔導訪視情形

(二) 彙整巡檢紀錄表

透過水巡守隊群組每月蒐集各隊之巡檢及簡易水質檢測紀錄，並協助上傳至「水環境守護網」，為配合期末審查截至 11 月 22 日統計，將於 11 月 30 日全數統計完成，目前轄內水環境巡守隊污染通報共 5 次(河川局、公害報報)、巡檢 322 次 410.5 小時、水質檢測 240 次以及淨溪 5 次，相關值勤情況如表 4.10-6 所示。

表 4.10-6、水環境巡守隊月績效申報總數(統計至 11 月 22 日)

項次	水巡守隊名稱	污染通報	巡檢次數	巡檢時數	水質檢測次數	淨溪次數
1	工業區水環境巡守隊	0	10	10	10	0
2	斗六市八德社區水環境巡守隊	2	89	168	17	1
3	雲科大潔綠永續水環境巡守隊	0	12	12	12	0
4	雲林溪水環境巡守隊	0	14	14.5	14	1
5	林內水環境巡守隊	0	15	11	11	0
6	虎尾鎮頂溪社區發展協會水環境巡守隊	1	10	10	10	0
7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社區發展協會水環境巡守隊	0	10	10	10	0
8	中科虎尾水環境巡守隊	0	16	13	15	0
9	吳厝里水環境巡守隊	0	10	9.5	8	0
10	三和社區水環境巡守隊	0	7	7	7	0
11	埤麻社區水環境巡守隊	0	12	14	9	0
12	大埤鄉松竹水環境巡守隊	0	10	9.5	10	0
13	溪北鄉土協會水環境巡守隊	1	8	8	8	0
14	湳仔村水環境巡守隊	0	10	10	10	1
15	麥寮鄉水環境巡守隊	0	8	8	8	0
16	臺糖水環境巡守隊	0	15	16.5	15	0
17	口湖鄉埔北水環境巡守隊	0	8	8	8	0
18	斗六市榴中社區水環境巡守隊	0	16	30.5	15	0
19	南陽社區水環境巡守隊	0	16	13	15	1
20	大埤鄉豐田水環境巡守隊	1	9	9	9	1
21	四番地社區發展協會水環境巡守隊	0	4	6	4	0
總計		5	309	397.5	225	5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環境巡守隊 巡守紀錄表

巡守隊：四喜社區發展協會-水環境巡守隊

巡守隊員：許東文、李福明、李福良、李和興、李福發

巡守日期：113 年 8 月 12 日 巡守時間：12:00 - 17:00

巡守流域：☒濁水溪流域 ☐新虎尾溪流域 ☐北港溪流域 ☐其他：人工湖

巡守河段：☒上游 ☐中游 ☐下游

氣溫：☒晴 ☐多雲 ☐陰 氣溫：30 °C 水流：☐快 ☒靜止 ☐回流

垃圾清理量：3 kg 資源回收量：2 kg

巡檢情形：
☒無異常
☐發現污染情形，描述如下：
☐河岸面髒亂
☐發現業者或民眾偷倒情形
☐發現惡臭、異常顏色、此異常污染之區域
☐其他：

處理情形：
☐已拍攝污染情形，提供相關資料給環保局
☐通知管理單位前往清理
☐撥打檢舉專線(0800-950-003)，通報環保局稽查人員前往查證、採樣。
☐其他：

監測位置	河面外觀及水色	水溫 (°C)	溶氧 (mg/L)	酸鹼值 (pH)	濁度 (JTU)	備註
人工湖	正常	28	4	8	40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 承辦人：許錫婷
電話：05-552-6216 傳真：05-5349436 E-mail: ylepb196@ylepb.gov.tw



水環境守護網

113 年度巡守中隊伍報表狀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V	V	V	V	X	-	-	-	-	-	-	-

巡守隊轉置： 關鍵字：

資料時間：113 年 4 月 降位狀態：☒全部 ☐運作中 ☐已結束

查詢項目：☐隊/人數 ☒通報/巡檢/巡視次數 ☐活動數

項目	數量	單位
污染通報_通報總數	0	次
污染通報_已處理	0	次
污染通報_未處理	0	次
巡檢次數	31	次
巡視次數	39	小時
通報數	0	次
水質監測次數	26	次

水巡守隊 巡守紀錄表

水環境守護網填報狀況

圖 4.10-8、水環境巡守隊月績效申報情形

三、每巡守隊至少完成 1 次訪視作業及申請經費補助

(一) 水巡守隊輔導訪視及輔導

為了解轄內水巡守隊經營運作情形，於訪視時與巡守隊核對名冊並說明 113 年度相關補助事項及指導水巡守相關教學。今年解散 2 隊為斗六市梅林社區水環境巡守隊，因該隊伍成員年事已高顧及安全考量，加上後續無隊員願意接管該隊伍運作情形，本局雖有協助電腦文書相關處理，輔導後並無法有效完善處理該隊伍的運作，負責人亦同意解散且轉型為環保志工隊；北港水巡守隊因負責人業務繁忙，無隊員願意接管該隊伍，已簽立解散同意書；溪北鄉土協會水環境巡守隊經電話訪查有意願解散，負責人繁忙而隊員無意願接管該隊伍運作，今年度將簽立解散同意書。已完成每巡守隊訪視作業，訪視名單如表 4.10-7。

表 4.10-7、水環境巡守隊訪視名單

項次	訪視日期	隊伍名稱	備註
1	113 年 2 月 16 日	虎尾頂溪社區發展協會水環境巡守隊	
2	113 年 3 月 01 日	大埤鄉松竹水環境巡守隊	
3	113 年 3 月 02 日	大埤鄉豐田水環境巡守隊	
4	113 年 3 月 04 日	雲林溪水環境巡守隊	
5	113 年 3 月 21 日	溪北鄉土協會水環境巡守隊	11 月份電話訪查有意願解散
6	113 年 4 月 10 日	斗六市八德社區水環境巡守隊	

項次	訪視日期	隊伍名稱	備註
7	113 年 5 月 29 日	工業區水環境巡守隊	
8		斗六市榴中社區水環境巡守隊	
9		南陽社區水環境巡守隊	
10		三和社區水環境巡守隊	
11		臺糖水環境巡守隊	
12	113 年 5 月 30 日	吳厝里水環境巡守隊	
13	113 年 5 月 31 日	涌仔村水環境巡守隊	
14	113 年 6 月 07 日	中科虎尾園區污水廠水環境巡守隊	
15	113 年 6 月 27 日	麥寮鄉水環境巡守隊	
16	113 年 7 月 04 日	雲科大潔綠永續水環境巡守隊	
17	113 年 7 月 06 日	梅林社區水環境巡守隊	已於 7 月解散
18	113 年 7 月 18 日	林內水環境巡守隊	
19	113 年 8 月 16 日	埤麻社區水環境巡守隊	
20	113 年 9 月 12 日	四番地社區發展協會水環境巡守隊	6 月份成立
21	113 年 9 月 13 日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社區發展協會 水環境巡守隊	
22	113 年 9 月 18 日	口湖鄉埔北水環境巡守隊	
23	113 年 11 月 20 日	北港水巡守隊	已於 11 月解散



虎尾鎮北溪社區發展協會水環境巡守
 隊提供巡守紀錄表



中科虎尾園區污水廠水環境巡守隊
 提供巡守安全須知



圖 4.10-9、水環境巡守隊訪視及輔導情形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環境巡守隊 訪視表	
巡守隊全名： 一、組織營運 1.組織架構： ☐ 組織架構圖 ☐ 幹部名單 ☐ 隊員名冊 ☐ 隊員人數及男女比例統計表 2.目前水環境巡守隊加入環保志工之人數？ 水環境巡守隊人數： 人 環保志工人數： 人 護照志工人數： 人 護照志工手冊人數： 人 3.年度辦理內部會議或參與隊務會議？ 內部會議： 場次 隊長會議： 場次 4.自行辦理或參與環保團體之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 ☐ 有， ☐ 自行辦理宣導活動 場次 ☐ 基礎訓練 場次 ☐ 環保局辦理特殊訓練 場次 ☐ 辦理大型活動 場次 ☐ 辦理宣傳活動 場次 ☐ 否 二、巡檢活動 ☐ 巡守地圖 ☐ 巡檢紀錄： 次/月 ☐ 巡守水環境及廢棄物監測活動： 次/月 ☐ 水質檢測 次/月 三、水環境守護推廣 1.是否有由巡守隊原創之水環境保護創作？ ☐ 是， ☐ 歌詞 ☐ 歌曲 ☐ 影像 ☐ 圖畫 ☐ 圖說 ☐ 裝置藝術 ☐ LOGO ☐ 否 2.是否有舉辦水環境守護推廣活動？ ☐ 有， 場次 ☐ 否 3.是否設置水環境生態教室？ ☐ 是， ☐ 水環境教室場址環境 ☐ 課程 ☐ 教材 ☐ 展示看板 ☐ 活動紀錄 ☐ 否 4.撰寫文章於社區報、巡守隊 Facebook、民眾參與網路平臺？ ☐ 有 ☐ 否 5.製備推廣巡守隊事項之文字與影音資料？ ☐ 有 ☐ 否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水環境巡守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捐）助原則」第六點訂定之。 二、補助目的、對象、資格： (一) 補助目的是為協助民間團體、機關(構)及學校的力量，推動落實環保政策，確實達成環保教育宣導之目標。 (二) 補助對象以雲林縣內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機關(構)、學校成立之「水環境巡守隊」為限。 (三) 同一受補助單位，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限；但本縣重要政策宣導活動，經奉機關首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 受補助單位每年度以申請1次為限，如已向本局申請補助經核定在案者，不得再依本作業程序申請補助。 三、活動人數及額度： (一) 參與活動人次不滿60人者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整。 (二) 參與活動人次超過60人以上者，得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以上，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整。 四、補助項目及內容： (一) 辦理淨溪(灘、岸、堤)活動至少1次。 (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至少1次，另需於環保政策(如全民綠生活、循環經濟、改善農畜露天燃燒行為、水資源保護、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惜食、綠色消費及採購等)中擇2項主題進行宣導，其中 <u>水資源保護為必要主題之一</u> 。 (三) 宣導內容需包含水環境巡守宣導項目及成環保署、本局當年推動環保政策重點。 (四) 宣導方式應以環保教育宣導講座、環保趣味競賽、環境清潔活動、水環境巡守活動或其他具體方式為之。 五、經費用途如下： (一) 講師鐘點費限用於聘請環保宣導講師，每鐘點不得超過新	
水巡守隊訪視表	水巡守經費審查考核作業程序
採(收)集水樣過程 - 取出採樣容器並移除覆蓋物 - 採樣人員需穿戴手套 - 盡量將容器底部並置入水面下 - 水樣採集方向宜開口向上游方向 - 容器置於水面下至少30秒 - 採集完水樣於水面下將蓋子度蓋後取出	02 公害報報 APP操作 - 若有緊急或立即性污染陳情案件，請撥0800-066-666或洽各縣市環保局受理窗口(雲林縣0800-556-003)。 - 報案時須具體說明陳情對象所在地點、污染類別、污染情形，並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以利稽查人員到場查辦。 - 您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將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衆陳情案件保密要點」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嚴格保密。
水質檢測教學手冊	通報污染案件操作手冊

圖 4.10-10、水巡守隊訪視及輔導相關資料

(二) 鼓勵巡守隊申請經費補助案

本局編列「水環境巡守隊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經費補助案，予以各隊辦理淨溪補助及水環境守護宣導，相關經費審查及作業程序如表 4.10-8 所示，113 年度共有 5 隊申請補助，已完成辦理 5 場次，356 人參與之淨溪活動。

表 4.10-8、雲林縣水巡守隊經費審查及作業程序

目的	借助民間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力量，推動落實環保政策，確實達成環保教育之宣導目標。
對象	雲林縣內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機關（構）、學校成立之水巡守隊。
經費	1.不滿 60 人者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整。 2.60 人以上者，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整。
項目	1.辦理淨溪（灘、岸、堤）活動至少 1 次。 2.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至少 1 次，另需於環保政策（如環境清潔 5S 運動、循環經濟、改善農業露天燃燒行為、水資源保護、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惜食、綠色消費及採購等）中擇 2 項主題進行宣導，其中水資源保護為必要主題之一。 3.宣導內容需包含水環境巡守宣導項目及環境部、本局當年推動環保政策重點。 4.宣導方式應以環保教育宣導講座、環保趣味競賽、環境清潔活動、河川巡守活動或其他具體方式為之。
注意事項	1.同一受補助單位，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限，但本縣重要政策宣導活動，經奉機關首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2.受補助單位每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如已向本局申請補助經核定在案者，不得再依本作業程序申請補助。

表 4.10-9、雲林縣水巡守隊淨溪辦理場次

場次	辦理單位	日期	人數
1	雲林縣斗六市八德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03 月 16 日	76
2	雲林縣綠化協會	113 年 03 月 31 日	60
3	雲林縣二崙鄉湳仔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09 月 01 日	60
4	雲林縣大埤豐田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09 月 07 日	60
5	雲林縣崙背鄉南陽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10 月 06 日	100
總計			356



113.03.16 斗六市八德社區水環境巡守隊



113.03.31 雲林溪水巡守隊



113.09.01 日滿仔村水環境巡守隊



113.09.07 大埤鄉豐田水環境巡守隊



113.10.06 南陽社區水環境巡守隊

圖 4.10-11、雲林縣水巡守隊淨溪辦理情形

四、製作圖卡及遮陽帽

依機關需求提供水環境巡守隊招募圖卡至少 2 款，於水環境守護網、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網等相關網站發布，製作遮陽帽至少 700 頂，發放於水巡守隊員日常巡檢時配戴。



113 年水巡守隊招募圖卡

322 水資源日
本縣推動事項宣導圖卡

水巡守隊遮陽帽

圖 4.10-12、圖卡及遮陽帽

五、協助進行污染通報

輔導水巡守隊員於巡守時發現髒亂污染或決定取締不法之執行時，拍下現場河川污染事實作為佐證資料，上傳至環境部所建置之「公害報報」APP，由相關單位前往處理，亦可於線上查詢通報案件處理情形，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1 月共通報 3 件，通報案件總表如表 4.10-10 所示，通報情形如圖 4.10-14 所示。

表 4.10-10、水污染通報案件總表

項次	巡守隊名稱	污染種類	通報日期
1	OOOO 協會水巡守隊	廢棄物棄置	113.01.15
2	OO 鎮 OO 社區水巡守隊	異味污染	113.09.29
3	OO 鄉 OO 水環境巡守隊	水體污染	113.11.19

	
OOOO 協會水巡守隊 113 年 01 月 15 日通報案件	
	
OO 鄉 OO 水環境巡守隊 113 年 11 月 19 日通報案件	

圖 4.10-13、水巡守隊污染通報案件

4.11 輔導「水環境巡守業務評核」、「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及運作情形考核」及「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

依據工作及履約規範，本項作業內容須配合環境部考核期程完成本縣「水環境巡守業務評核」、「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及運作情形考核」、「優良巡守隊評選指標」及「113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績效考核自評表及佐證資料彙整，依據「113 年度水環境巡守隊經營工作手冊」持續蒐集、彙整相關資料、支援相關行政工作並協助貴局彙整考評書面資料並繳交至環境部，希冀貴局於績效考核取得佳績。

一、112 年度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表揚儀式

- (一) 辦理時間：113 年 3 月 28 日
- (二) 辦理地點：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雲林縣斗六市社口街 261 號)
- (三) 辦理內容

112 年雲林溪水環境巡守隊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評選，因雲林溪在雲林橋下游灌溉閘門阻去了水流，整條溪水呈現幾乎停止流動的狀態，水面的污染物難以排除，加上雲林溪美食街排放油水與污水，繼續累積水質惡化有增無減，為改善其污染狀況，在公部門的整合規劃下，在雲林溪上游興建雲林溪礫間氧化曝氣場與雲林溪人工濕地滯洪池、三個生態池及雲林溪下游興建斗六水資源回收中心，志工鑒於環境改善不願再受污染困擾遂成立水巡守隊，榮獲全國「優等水環境巡守隊」的殊榮，故辦理表揚活動，邀請副縣長蒞臨進行貼紅榜儀式，勉勵本縣優秀的水環境巡守隊。

表 4.11-1、112 年度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表揚儀式

時間	議程
08：50-09：00	報到
09：00-09：15	八德社區水環境巡守隊介紹
09：15-09：30	長官、貴賓致詞
09：30-09：35	張貼紅榜、大合照

(四) 執行成果

113 年 3 月 28 日假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辦理「112 年度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表揚儀式」，邀請副縣長蒞臨現場勉勵本縣優秀的水環境巡守隊及進行貼紅榜儀式，表揚 112 年度榮獲全國「優等水環境巡守隊」殊榮的雲林溪水環境巡守隊，相關辦理情形如圖 4.11-1 所示。



圖 4.11-1、112 年度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表揚儀式辦理情形

二、環境部「113 年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經營輔導訓練計畫（北中區）」

- (一) 辦理時間：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 (二) 辦理地點：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樓會議室
- (三) 執行成果

協助環保局彙整 113 年水環境巡守隊訪查紀錄表，於會議當天進行簡報，針對 113 年度水環境巡守隊的運作重點進行說明，並整理本年度推派參選全國水環境巡守隊評鑑之隊伍可能面臨問題，幫助未來進行參賽方向調整。



圖 4.11-2、113 年水環境巡守隊教育訓練及經營會議辦理情形

三、水環境巡守隊業務評核

- (一) 評核期程：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
- (二) 評鑑資料繳交時間：113 年 11 月 5 日前繳交
- (三) 評核方式

由環境部聘請委員依據各縣市環保局提供之成果簡報進行評核並給予建議，繳交年度成果簡報含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於 113 年度水環境巡守隊縣市評核會議進行簡報說明。

1. 評核標準

表 4.11-2、113 年度水巡守業務評核指標

項目	評分標準	總分	預估得分	項目
巡守隊經營輔導及運作情形	1.組織及管理(12 分) 2.運作積極程度(12 分) 3.教育訓練(12 分) 4.巡守隊幹部會議(6 分) 5.巡守安全(12 分) 6.特殊表現事項(6 分)	60 分	58 分	
小計 1		60 分	58 分	
【加分項目】 輔導巡守隊爭取績優獎項	1. 112 年推薦隊五獲特優獎加 5 分 2. 112 年推薦隊五獲優良獎加 3 分 3. 112 年推薦隊五獲甲等獎加 1 分	5 分	3 分	112 年推薦雲林溪水環境巡守隊
【加分項目】 維持水環境守護網資料完整	每月巡守隊帳號資料完整	20 分	20 分	巡守隊資料包含隊名、流域、屬性、隊長資料、地址、電話、主要守護工作、男女人數、照顧區巡檢路線、月績效資料登載
【加分項目】 檢舉水污染案件相關案件	巡守隊檢舉污染案件，依法告發處分及完成追蹤改善。 (各縣市環保局提送書面資料佐證，每檢舉 1 件得分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分	-	
【加分項目】 水環境守護相關活動數量	巡守隊水環境守護相關活動量，每隊需達至少 10 次	10 分	10 分	各巡守隊皆完成基準件數
小計 2		45 分 (最高 40 分)	33 分	
總分		100 分	91 分	

表 4.11-3、113 年度雲林縣水巡守隊輔導及運作情形評核自評表

項目	考評指標	總分	預估得分	備註
一、巡守隊經營輔導	1.1 組織經營及管理 (1)組織架構圖、通報處理程序圖、蒐集巡守隊巡檢記錄程序。 (2)反映縣市特性之 SWOT 交錯矩陣分析。 (3)依 SWOT 分析訂定年度目標及方案之 PDCA 程序。	12 分	12 分	1.建立明確組織架構、污染通報及蒐集巡守隊巡檢紀錄程序。 2.經 SWOT 分析設定年度目標，以 PDCA 循環改善方式進行巡守隊業務規劃及管理。
	1.2 運作積極程度 (1)環保局正副首長出席相關活動照片與說明。 (2)運作經費含自編經費，各項基金撥入。 (3)縣市正副首長出席相關活動照片與說明。	12 分	12 分	1.挹注環境教育基金等自籌巡守隊運作經費。 2.積極安排縣市正副首長出席水巡守活動。
	1.3 教育訓練 (1)檢核指標：基本訓練課程內容。 (2)能呼應 2.1 項之年度運作重點（符合 SWOT 分析歸納之策略），符合巡守隊環境特性與屬性設計之進階實作或工作坊課程內容。 (3)種子教師證書、推廣紀錄（含地點、日期、志工人數、講授主題等）。	12 分	12 分	1.依年度運作重點，規劃課程： (1)辦理水巡守隊特殊訓練。 (2)辦理水巡守隊增能培訓 (3)辦理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 (4)辦理文書處理訓練。 2.水巡守隊員擔任種子教師，推廣水環境守護理念。
	1.4 巡守幹部會議 (1)幹部會議記錄，能呈現宣達及討論巡守隊運作事務。 (2)幹部會議記錄，能呈現宣達及討論水污染重點工作。 (3)幹部會議記錄，能呈現設定議案，邀請相關單位與會，討論及列管追蹤巡守隊關注之環境議題。	6 分	6 分	1.辦理聯繫會報。 2.沼渣沼液推廣說明會。

項目	考評指標	總分	預估得分	備註
	1.5 巡守安全 (1)巡守安全教育訓練及安全宣導圖卡。 (2)活動保險紀錄。 (3)全年度巡守值勤保險。	12 分	12 分	1.於淨溪活動、FB、LINE 等社群媒體進行巡守安全宣導。 2.針對年度辦理之活動投保意外險。 3.巡守隊全年度值勤保險。
二、特殊表現事項	2.1 巡守隊在地特色 (1)巡守隊屬性與特色分析。 (2)巡守隊事蹟或/及靈魂人物特色故事編撰及傳播(新聞稿、通訊、特刊)。 (3)具體引入資源協助巡守隊發展特色之說明。	6 分	4 分	1.進行水巡守隊資源盤點及特色分析。 2.撰寫特色水巡守隊相關故事，於新聞、社群媒體等露出。 3.透過經費補助、教育訓練、設備支援，協助水巡守隊發展在地特色。

四、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評選

(一) 評選資料繳交時間

依環境部公告(自 113 年度起改由 2 年評選一次，下屆優良隊伍將於 114 年辦理評選作業)。

(二) 評選方式

評選隊伍需為 113 年 1 月前成立，且 3 年內(110-112 年)不曾獲得特優或優等獎項，提出 3 年內之工作實績(111 年 10 月-114 年 9 月)，依據推薦表、口頭報告及實體成果展現等作為委員評分標準。

(三) 輔導 114 年度代表本縣參加優良巡守隊評選隊伍(承諾項目)

針對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於今年度改為兩年評核一次，為促成水環境保育之榜樣效應，推派大埤鄉豐田水環境巡守隊參與 114 年度優良巡守隊評選，為此媒合 112 年度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獲獎隊伍-雲林溪水環境巡守隊之王國皓隊長，分享交流隊員分工、組織架構、運作方式等，且配合水質檢測的知識學習，提升團隊合作與技術上的運用，並規劃該隊伍結合該社區的米食文化，澆灌沼渣沼液農地示範區活動紀錄等，角逐 114 年全國評鑑取得最佳榮耀。

表 4.11-4、水巡守隊經營交流座談會

時間	議程內容	備註
14:00-14:20	報到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0-14:50	雲林溪巡守隊經營與運作	雲林溪水環境巡守隊 王國皓隊長
14:50-15:00	輔導本隊伍經營與未來規劃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16:00	水質檢測包教學	
16:00-16:30	經驗交流	
16:30-	賦歸	

	
雲林溪水環境巡守隊-王國皓 隊長經驗分享	輔導水巡守隊伍組織盤點與未來 規劃方向
	
水質檢測包教學	經驗交流

圖 4.11-3、水巡守隊經營交流座談會辦理情形

4.12 維持機關服務台志工隊

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工作，擴充服務層面，並提供社會人士參與社會服務、回饋社會之機會，從助人的過程中獲得自我滿足和自我實現，引導政府機關回應民眾需求及社會期待，追求更優質化之政府服務。

一、辦理目的

培訓志工掌握服務台日常工作流程，提供諮詢及解答常見問題，以便提升服務效率和準確性，以及服務熱忱及責任感，提升整體服務質量，並營造友善、可靠的訪客體驗。

二、辦理場次：一場次

三、辦理日期：113 年 01 月 29 日

四、辦理人數：27 人

五、辦理地點：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4 樓會議室

六、辦理內容

知悉各科室業務職掌說明環保局內各科室主要職責範圍，及各科室業務細項事務。

表 4.12-1、服務台志工隊教育訓練議程表

時間	內容
14：00-14：10	報到
14：10-14：20	主席致詞
14：20-14：40	服務台培訓簡報
14：40-15：00	綜合討論
15：00-	賦歸

(一)各科室業務職掌

說明環保局內各科室主要職責範圍，及各科室業務細項事務，並介紹各科室服務桌。

(二)本年度推動事項

說明本年度各科室執行項目、年度經常性申報及雲林縣補助計畫等事項。

(三)值班注意事項

說明服務台人員排班制度及規則、值勤時段及電話禮儀、建立 SOP 使用廣播系統等事項。

(四)志工福利

說明服務台志工誤餐費補助、保險及志工增能培訓課程、年節賀禮、志工評鑑獎勵制度等福利事項。

七、辦理成果

環保局服務台的設置，建立便民、高效率的公共服務形象，提升政府卓越服務品質，因應每季不同類型之活動與補助案申請，將不定期更新相關訊息於服務台志工 Line 群組及提供相關紙本存放於服務台值勤桌，讓值勤志工能即時掌握最新資訊，避免值勤志工資訊不對稱，造成值勤運作不暢；並透過課程說明志工評鑑獎勵制度相關辦法，鼓勵服務台志工踴躍參與。因年節將近，邀請環保局局長代表贈送禮品予服務台志工，感謝志工們去年度值勤期間之辛勞與付出。

	
介紹各科室業務範圍	排班規劃說明
	
慰勞志工年節賀禮	說明其他福利事項

圖 4.12-1、培訓課程辦理情形

八、小結

透過培訓課程，提升「機關服務台志工隊」之專業技能及行政效能，紓緩現場等候人潮、協助來電民眾解決疑問、增進為民服務品質，因今年的民眾業務轉接並不順暢，明年培訓將結合各科室，藉以讓服務台的志工更加知道業務的分配，並藉由考核評鑑，評核服務台志工值勤情形，亦可為提升服務台志工榮譽感，共同為環保局維持優良形象。

4.13 結合村里、學校或機關辦理環保集點推廣或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一、辦理目的

為提升民眾對於環保觀念及環保政策的了解，針對不同對象，配合各類環境節日結合村里、學校及機關設攤宣導，進行環境相關政策宣傳，增加本局與民眾之互動外，有助於環保觀念瞭解及建立，同時提升環保政策推動力度，落實環境教育與全民綠生活。

二、辦理場次：二十場次

三、辦理內容

結合雲林縣轄內民間企業團體、學校、機關及社區等辦理宣導活動，邀請志工一同推廣綠色場域、環保集點及多項環境政策，另以互動遊戲方式，如：環保教具「環保彈珠台」、「環保對對碰」，宣導環境教育政策執行重點，傳遞時事及在地環境議題，讓環境教育更具生活化及教育性，使民眾充實環保知識並重視環境保護議題，並採購環保標章之 2,000 份宣導品。

表 4.13-1、環保宣導活動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宣導主題	人數
1	113/01/27	07:30-17:30	國家清潔週暨創意花車 低碳樂悠遊	環保集點 環保標章 互動遊戲	128
2	113/03/02	09:00-16:00	龍躍水林炫窯趣		105
3	113/03/15	07:30-12:00	環保防災勇士 PK 賽		123
4	113/03/23	08:00-12:00	土庫櫻花祭		166
5	113/03/30	09:00-17:00	兒童節活動		263
6	113/04/04	10:00-16:30	水林樂蝠.love.兒童節		203
7	113/04/13	09:00-15:30	雲林 go 科技 創意賽恩思 科學嘉年華		63
8	113/05/11	08:00-12:00	森活無塑童樂會		350
9	113/06/01	09:00-11:30	國家海洋日 海廢創意-大海更美麗		80
10	113/06/01	12:00-18:00	環境日		232
11	113/07/20	13:00-18:00	海洋音樂祭		101
12	113/08/10	08:00-12:00	環保志(義)工群英會 雲林縣初賽		31
13	113/09/07	07:00-13:00	大埤豐田社區產業文化季		29
14	113/09/07	14:30-18:00	世界河川日		76

15	113/09/08	08:30~16:00	八德發展協會產業行銷推廣計畫		23
16	113/09/08	10:00~14:00	異同團員慶中秋		42
17	113/09/14	09:00-11:30	田園保長慶中秋 又見幸福逗陣來		58
18	113/09/14	14:00~16:30	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93
19	113/10/05	07:30~17:00	環境知識競賽 雲林縣初賽		43
20	113/10/19	09:00-18:00	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論壇		70



環保防災勇士 PK 賽宣導情形



土庫櫻花祭宣導情形



水林樂蝠 love 兒童節宣導情形



森活無塑童樂會宣導情形



圖 4.13-1、環保宣導活動辦理情形

四、辦理成果

透過互動式問答、遊戲，為環境教育政策帶來趣味性，使民眾輕鬆學習環保相關知識，並由網路平台發布活動訊息，民眾即便無法參與現場活動，也能接收到宣導內容及活動資訊。另外，因宣導活動辦理涵蓋各鄉鎮市活動，辦理時，也隨機訪談抽樣詢問民眾接收新知的程度，以評估辦理效益及推廣活用度。

4.14 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

表 4.14-1、民間綠色採購評核項目得分情形

考核項目及目標			考核分數	自評得分
提升民間綠色採購及消費力(30 分)	綠色商店之綠色產品銷售額(13 分)		13 分	13 分
	維護「非連鎖型綠色商店」網站資訊(4 分)		4 分	4 分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13 分)		13 分	13 分
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30 分)	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25 分)	實體活動(1 場 1 分)	25 分	30 分
		社群媒體(1 則 0.2 分)		
		傳統媒體(1 則 2 分)		
		非連鎖型綠色場域(1 場 2 分)		
		連鎖型綠色場域(1 則 4 分)		
		說明會(1 則 1 分)		
	資訊公開（5 分）		5 分	
拓展環保標章產品(9 分)			9 分	9 分
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相關創新或精進作為(18 分)			18 分	18 分
總計			87 分	87 分

4.14.1 辦理服務業環保標章或產品碳足跡標籤說明會

服務業環保標章及產品碳足跡標籤之管理重點與作業規範，使其建立各項制度帶動民眾對綠色消費的認同，創造社會、環境、經濟的三贏局面，並鼓勵業者申請各類服務業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透過公部門之宣導大幅增加業者能見度，提升企業綠色形象，使企業成為社會表率。

一、辦理目的

透過此說明會使業者瞭解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制度與申請環節，以達公部門宣傳效果，使本縣服務業知悉環保減碳的重要，並提升業者與消費者之間對於環保意識以及消費習慣，消費習慣的改變，也變相凸顯了環境保護的價值性，不同於傳統環境保護行動的價值難以估算性，綠色消費將環保作為的價值量化、市場化，除了讓民眾在做出消費行為時有一定的準則外，也向民間企業展現了一片新的市場，推動企業朝向友善環境，永續經營的目標拓。

二、辦理場次：二場次

三、辦理日期

(一)第一場次：113 年 3 月 22 日(五)

(二)第二場次：113 年 9 月 4 日(三)

四、辦理人數

(一)第一場次：30 人

(二)第二場次：20 人

五、辦理地點

(一)第一場次：斗六南聖宮會議室

(二)第二場次：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六、辦理內容

消費習慣的改變，也變相凸顯了環境保護的價值性。不同於傳統環境保護行動的價值難以估算性，綠色消費將環保作為的價值量化、市場化，除了讓民眾在做出消費行為時有一定的準則外，也向民間企業展現了一片新的市場，推動企業朝向友善環境，永續經營的目標拓展。

表 4.14-2、服務業環保標章或產品碳足跡標籤說明會議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長官致詞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3：40-14：50	服務業環保標章介紹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4：50-16：00	產品碳足跡暨碳標籤介紹 及輔導實務作業	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16：00-	賦歸	

七、辦理成果

兩場說明會皆邀請財團法人環境教育與發展基金會康昭瑋講師進行「服務業環保標章申請說明」，及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余功庸講師進行「產品碳足跡暨碳標籤介紹及輔導實務作業」，由環保局承辦進行開場說明會議內容及議程，其中「服務業環保標章申請說明」，首先針對環保標章類別、環境效益、申請好處等介紹，再講述申請服務業環保標章之資格、流程、規範及審查作業相關內容，並說明環保旅店、環保旅行業及綠色旅遊的差異比較；再來是「產品碳足跡暨碳標籤介紹及輔導實務作業」，介紹碳足跡與碳標籤的定義、蒐集與計算碳足跡、碳足跡標籤種類、碳足跡標籤之產品好處與申請碳標籤之程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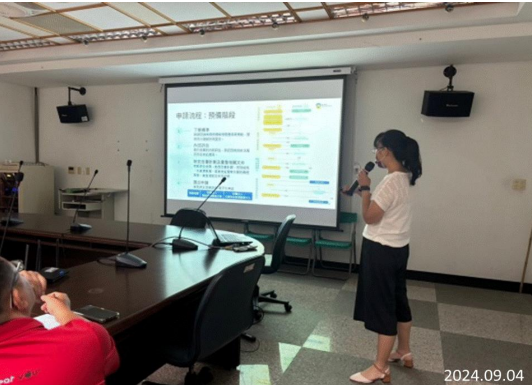
	
第一場次服務業環保標章介紹	第一場次產品碳足跡暨碳標籤介紹及輔導實務作業
	
第二場次服務業環保標章介紹	第二場次產品碳足跡暨碳標籤介紹及輔導實務作業
	
問題解析	與會者提問

圖 4.14-1、說明會辦理情形

八、小結

藉由服務業環保標章及產品碳足跡標籤說明會，針對相關業者如：加強民間企業「標章申請」規範及申請流程熟稔度，提升業者環保理念有效掌握有意願申請業者，提昇企業形象及可見度；其中，兩場業

者皆有不同問題，但大多是申請的經費補這及碳足跡的定義及品項分類，講師大多有回答核心題目，但是對於所謂的環保標章及碳足跡大多業者並未有抬頭意識，推行上需要更多的其他外力推動。

4.14.2 拓展環保標章產品，輔導業者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完成環境部考核目標值家數

一、辦理目的

為持續鼓勵民眾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綠色消費理念，113 年以提升環保標章旅館家數，並針對服務業及未有環保標章產品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為主要推動目標（以民眾日常用品做為優先輔導項目，詳如表 4.14-3），輔導相關廠商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以擴大我國綠色產品範疇及數量，提高民眾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之意願。

表 4.14-3、尚未取得環保標章認證之產品類別

項次	規格標準名稱	項次	規格標準名稱	項次	規格標準名稱
1	旅館業	16	電腦滑鼠	30	轎車用輪胎
2	餐館業	17	電腦鍵盤	31	保鮮盒
3	育樂場所	18	省電燈泡及燈管	32	電熱式衣物烘乾機
4	旅行業	19	家用洗碗機	33	電鍋
5	不斷電系統	20	家用微波爐	34	鞋類製品
6	電熱水壺	21	烘手機	35	壁紙
7	電熱水瓶	22	紙製膠帶	36	螢光燈啟動器
8	充電器	23	電池	37	辦公室用桌
9	外接式硬碟	24	工商業用清潔劑	38	辦公室用椅
10	瓦斯台爐	25	電咖啡機	39	黏著劑
11	地毯	26	電烤箱	40	洗衣業
12	吸塵器	27	電視機	41	LED 顯示板
13	抽油煙機	28	清潔服務業	42	屋外燃氣熱水器
14	拖把(組)	29	洗車服務業	43	手持式頭髮吹風機
15	門窗	-			

二、辦理內容

113 年度已輔導 7 處民間企業單位，並追蹤相關申請進度，針對環保標章所需之申請文件、相關規範、注意事項、線上系統查核指引與申請流程、時程及會面臨到的問題進行盤點。同時已

匯整名單以供未來輔導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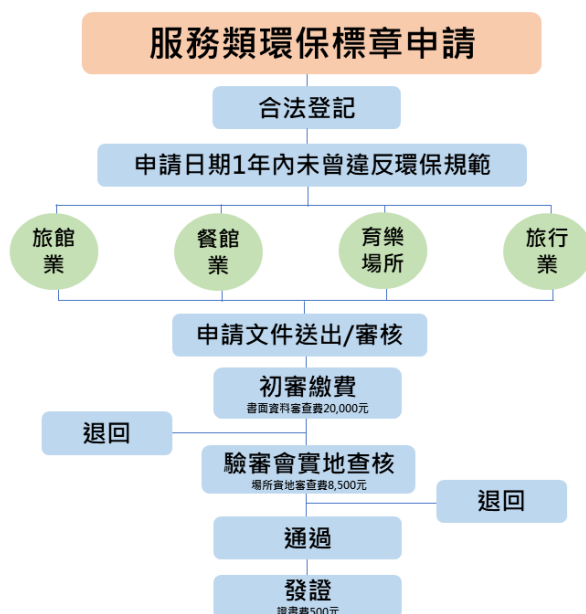


圖 4.14-2、服務業環保標章申請流程圖

三、執行成果

輔導轄內企業取得環保標章認證，令其提升企業形象、帶動環保行為，已於 8 月 15 日、8 月 19 日、10 月 8 日輔導三好國際酒店，並已於 11 月 12 日送出銀級環保旅館申請資料，等待發證單位安排現場查驗，取得標章認證。

表 4.14-4、113 年度服務業環保標章輔導名單

序次	名稱	序次	名稱
1	育成水耕農場	3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
2	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	4	三好國際酒店

四、小結

已輔導三好國際酒店申請銀級環保旅館，等待發證單位安排現場查驗，並取得標章認證，114 年雲林縣將舉辦睽違 20 年全國運動會，旅遊住宿需求將大幅提升，已盤點轄內 50 房以上之大型旅館，建議加強持續輔導旅宿業，使綠色產業在雲林蔓延。

4.14.3 辦理轄內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

一、辦理目的

為鼓勵民間企業實施綠色採購，感謝各企業對於綠色消費所付諸的努力，特邀前一年度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之績優單位共襄盛舉，表達對獲獎企業之讚賞與肯定。

二、辦理場次：一場次

三、辦理日期：113 年 11 月 9 日

四、辦理人數：4 單位共 7 人

五、辦理地點：來福城餐廳

六、辦理內容：

感謝民間企業單位響應綠色採購，結年年末大型頒獎典禮，藉以表達對企業及團體的肯定與感謝，並以餐敘方式進行業務交流，活動議程表如表 4.14-5 所示。

表 4.14-5、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活動議程表

時間	議程主題
10：00-10：30	簽到
10：30-10：50	開場表演
10：50-11：00	長官致詞
11：00-11：10	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績優單位表揚
11：10-11：20	活絡村里資收站營運管理競賽頒獎
11：20-11：30	村里資收站企業認養表揚
11：30-11：55	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與環境保護志 (義)工隊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年 度評鑑頒獎
11：55-12：00	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決賽頒獎
12：00-14：00	餐敘

表 4.14-6、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單位名單

獎項	單位名稱
友善環境獎	艾杰旭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永續獎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樺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七、辦理成果

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活動於 11 月 09 日假來福城餐廳辦理，由珍寶樂隊進行開場演奏，接著邀請與會長官致詞勉勵後，開始頒獎典禮。首先頒發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友善環境獎，為艾杰旭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二個單位獲獎；環境永續獎則分別為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個單位獲獎，邀請各單位代表出席受獎，並頒贈獎牌及獎狀，局長與績優單位在台上合影後進行餐敘。



圖 4.14-3、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

八、小結

本次表揚活動之辦理，以 112 年度主動提供，綠色採購金額予環保局在業界上具有相當之環境作為的 4 個單位進行敘獎，鼓勵各民間企業及團體於採購各類用品及用具時，優先選擇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碳足跡標籤等的綠色商品，達到提升企業形象及友善環境的優良效益，引領各企業效仿，期盼藉由公開表揚，帶動各企業申請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等綠色認證之意願。藉由表揚活動，倡導消費也要為環境負起責任，每個人皆有能力為環境做正向改變，期盼迎向經濟與環境永續共存的未來。

4.14.4 透過活動、社群媒體、宣傳等方式行銷綠色場域

一、辦理目的

提升轄內綠色場域熱度，結合綠色場域，辦理推廣活動並於社群媒體推廣綠色場域資訊，與連鎖型或非連鎖綠色場域協同辦理優惠促銷活動，提供消費者實際價格優惠，鼓勵綠色消費，宣揚環保生活。

二、辦理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三、辦理內容

透過活動辦理，帶領民眾深入了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綠色商店、環保餐廳、環保旅店(旅館)等綠色場域成立宗旨與執行指標，教導民眾適度消費、源頭減量，消費時自備購物袋，優先選擇對環境衝擊較低的綠色產品等概念，並推廣綠色旅遊、綠色辦公等淨零措施。

(一) 實體活動

配合機關、學校及村里活動，於現場設置宣導攤位推廣綠色場域及環保新知，發放宣傳摺頁介紹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餐廳及環保旅店等資訊，並加入場域互動小遊戲，除增加趣味性亦達到宣傳之效益。

(二) 媒體推廣

運用環境教育友你友我粉絲專頁聯合推廣，透過留言抽獎活動與民眾互動，介紹轄內 25 家秉持低碳理念的環保餐廳，其成立理念及減碳作為，使民眾知悉原來環保餐廳就在你我生活周圍。

(三) 結合場域

推廣綠色場域及綠生活作為，優先選擇綠色產品、自備環保餐具及購物袋、支持在地產品與服務、多搭乘大眾運輸等作為，呼籲民眾綠生活已成為全民運動，保護環境你我有責。

(四) 活動推廣

依活動性質，規劃至相關綠色場域學習，如本年度環境季、環境保護志工培訓課程、綠色旅遊等活動，規劃至環教設施場所學習環境知識，環保餐廳用餐，擴大宣傳並達考核目標值。

表 4.14-7、113 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考核目標

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配分 25 分)			
辦理型式	實體活動	社群媒體	傳統媒體
配分	1 場 1 分	1 則 0.2 分	1 則 2 分
更新狀況	16 場	24 則	2 則
辦理型式	非連鎖型綠色場域	連鎖型綠色場域	說明會
配分	1 場 2 分	1 場 4 分	1 場 1 分
更新狀況	0 場	0 場	2 場

七、辦理成果

透過實體活動、社群媒體、電子報等方式行銷綠色場域，結合轄內綠色場域的力量，舉辦活動並相互宣傳，惟今年度仍結合較多山線地區特色活動辦理，未來建議加強搭配海線地區各項活動，以共同推動綠色場域，讓全民都能接收環境知識、共享環保資源，創造與自然和諧共處的生活模式。



圖 4.14-4、行銷綠色場域

4.14.5 辦理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創新作為活動

一、辦理目的

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循環餐具、購買擁有綠色標章產品等作為，實現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的雙贏，透過創新的綠色消費模式，我們希望激發更多人關注環境問題，並將綠色生活融入日常，逐步改變消費行為。

二、辦理場次：兩場次

三、辦理日期

- (一) 第一場次 113 年 6 月 25 日，09:30-11:30
- (二) 第二場次 113 年 6 月 25 日，14:00-16:00

四、辦理人數

- (一) 第一場次 21 人
- (二) 第二場次 20 人

五、辦理地點：家樂福 斗六店

六、辦理內容

為宣導綠色消費及相關應用辦法，活動以競賽方式讓民眾認識綠色環保標章之商品，於賣場尋找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認證商品，並使用手機拍照記錄，以搜尋之品項作為分數計算方式，兩場次共頒發獎金 2 萬元，以趣味方式帶動民眾認識綠色商品，從生活中實踐綠色消費。

表 4.14-8、綠色生活與消費創新作為活動活動議程表

時間		內容
第一場次	第二場次	
09:00-09:15	13:45-14:00	民眾簽到
09:15-09:30	14:00-14:15	環保集點 APP 推廣
09:30-10:00	14:15-14:30	競賽規則說明
10:00-10:30	14:30-15:00	競賽開始
10:30-11:00	15:00-15:30	競賽積分統計
11:00-11:30	15:30-16:00	頒獎
11:30	16:00-	賦歸

(一) 綠色標章介紹

介紹各類環保標章所代表之意義，選購印有環保標章之產品，能降低環境污染、節省資源、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再利用或者對環境友善等特性，提升民眾選購此類產品之意願，以提升環境品質。

(二) 綠色消費競賽

競賽開始後，由民眾進入賣場內找尋環保標章商品，尋獲商品後，以拍照形式記錄商品本身、環保標章兩者。本次環保標章競賽共分為環保標章競賽、碳足跡標章競賽，以兩種標章紀錄量計算分數，於競賽結束後計算得分，得分較高者即為獲勝者，搭配 BOUNS 獎金挑戰賽，在遊戲中學習綠色消費。

表 4.14-9、綠色生活與消費創新作為活動獎金配置

名次	獎金配置
第一名	獎金 5,000 元
第二名	獎金 3,000 元
第三名	獎金 1,000 元
Bouns 挑戰賽	獎金 250 元，共 4 名

七、辦理成果

113 年綠色生活與消費創作為活動於 6 月 25 日辦理完畢，第一場次參與人員共 21 人，第二場次參與人員共 20 人，結合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支持綠色消費實現 CSR(企業社會責任)，以認識標章-了解標章-選擇標章為流程，引導民眾選擇綠色標章產品，建議民眾選擇此類產品，支持綠色消費成為「生活智慧王」。



圖 4.14-5、綠色生活與消費創新作為活動辦理情形

八、小結

活動共分成兩場次舉行，兩場次民眾對於環保標章認知程度較低，活動開始前工作人員帶領民眾深入了解各類環保標章，利於進行活動時，可以依照產品類型簡易判斷是否擁有標章認證，亦鼓勵民眾使用環保集點 APP，在未來添購商品時可以優先選擇符合環保標章之商品，使綠色消費變成常態性消費，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4.14.6 輔導轄內業者申請成為環保集點特約機構

一、執行目的

輔導轄內業者申請成為環保集點特約機構，業者資格為綠色服務業，包含：1.環保標章或碳標籤服務業業者、2.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場所、3.公營生態遊憩場所、4.環境友善相關推動計畫認可。

二、執行內容

針對綠色場域、擁有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認證之業者進行輔導，申請加入環保集點特約商，以環保綠點作為兌換商品或等值活動優惠，並持續鼓勵消費者用綠點響應綠色消費行動，達到優良綠色生活循環。

表 4.14-10 環保集點特約機構電子優惠項目

環保集點特約機構	優惠項目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劍湖山世界門票優惠
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鮮蔬包商品兌換券
生機食品行(生機廚房虎尾店)	門市商品兌換券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再造協會 (眷村米其林廚房)	餐點兌換券
仙地咖啡	
耕雲軒餐廳	
天秀山莊	

三、執行成果

鼓勵轄內業者及民眾加入環保集點行列，持續輔導其他有意願的業者，成為環保集點特約機構，以落實環保行動有價化概念，促進綠色產品消費循環，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積極讓業者跟民眾了解，環保集點 APP 怎麼使用集兌換，以及選擇環保相關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有多少，推動環保產業發展。

積極與業者的討論的參與中，藉著讓業者對環保集點制度了解，得以深化民眾對環保行動的認同與參與，使資源回收與綠色消費融入日常生活，進一步促進環境永續與地方經濟的共同發展。透過持續的政策推廣與輔導支持，將有更多業者加入環保集點行列，共同成為環保行動的推動者與示範者，帶動社會形成全民參與的環保氛圍，透過這些努力將不僅改善環境，更為永續未來奠定堅實基礎。

4.14.7 輔導業者於指定系統完成申報綠色採購及消費力，並進行綠色服務業輔導及網站資訊更新

一、執行目的

為鼓勵民眾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綠色消費，環境部建置「綠色生活資訊網」提供綠色商店、環保餐廳及環保旅店相關資訊，並逐年更新，供民眾查詢相關綠色場域資訊。

二、執行內容

(一) 申報綠色採購及消費力

持續輔導轄內企業加入綠色採購行列，優先邀請環保局環保志工特約商店及綠色場域一同響應，以更全面的方式落實綠色企業做為，本年度綠色消費考核目標如表 4.14-11 所示。

表 4.14-11、113 年考核雲林縣各項目標值

縣市	綠色商店之綠色商品銷售額目標值	民間團體綠色採購輔導加數目標值	民間團體綠色採購輔導金額目標值
雲林縣	150,899,538 元	41 家	17,953,119 元



圖 4.14-6、申報綠色採購及消費力流程圖

(二) 網站資訊更新

本年度完成 4 家環保餐廳現勘，並持續更新轄內綠色商店及環保旅店更新之網站資訊讓居住雲林縣之旅客有更多資訊，以達成本年度考核目標。

表 4.14-12、維護網站內容項目表

綠色場域	更新內容	維護家數
綠色商店	1.店家資訊更新 2.販賣標章之商品更新 3.販賣商品標章期限審查	88 家
環保餐廳	1.環保餐廳響應措施抽查	4 家
環保旅店	1.店家資訊更新 2.環保旅店響應措施抽查	46 家

三、執行成果

綠色商店之商品更新讓商家更加了解綠色商品，對於環境的影響，並完成 88 家商店維護；環保旅店完成 46 家更新，與業者跟民眾的結合更加良好，不使用一次性的備品，能夠減少垃圾產生，亦可將費用回饋到消費者上，形成永續循環。

四、小結

輔導業者於指定系統完成綠色採購及消費力的申報，不僅強化了政策的執行力，更讓企業的環保行動具有可量化、可追溯的具體成效。同時，這一過程提升了業者對綠色產品的採購與推廣意識，帶動更多永續商品進入市場，供民眾選擇，為業者與消費者創造更多綠色價值。

4.15 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

4.15.1 辦理機關綠色採購實務說明會

一、辦理目的

綠色消費涵蓋了各種層面，而實施綠色採購是落實綠色消費的最佳管道，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是利用政府機關的龐大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

二、辦理場次：兩場次

三、辦理日期

(一) 第一場次 113 年 6 月 6 日，09：30-12：00

(二) 第二場次 113 年 6 月 6 日，13：30-16：00

四、辦理人數

(一) 第一場次 26 人

(二) 第二場次 27 人

五、辦理地點：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六、辦理內容

落實機關節能減碳，建立機關採購人員標章產品採購技巧等知識，使相關人員能更熟悉綠色採購評核作業及申報系統的操作，及消費時優先購買環境保護產品，透過政府各行政機關帶頭，逐步建立全民共識，形成全民綠色生活圈。

表 4.15-1、機關綠色採購實務說明會議程表

時間		內容
第一場次	第二場次	
09:30-09:50	13:30-13:50	報到
09:50-10:00	13:50-14:00	長官致詞
10:00-10:50	14:00-14:50	機關綠色採購評核方式採購實務
10:50-11:00	14:50-15:00	中場休息
11:00-11:50	15:00-15:50	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
11:50-12:00	15:50-16:00	綜合討論
12:00-	16:00-	賦歸

七、辦理成果

此次的機關綠色採購實務說明會，特別增加辦理一場次，增加會議參與人數，使更多機關綠色採購承辦人對於申報系統之熟悉度，減少業務上的生疏感，並於電腦教室辦理供與會人員現場進行操作，以加強各級機關綠色採購規範與實務推動能力、落實機關節能減碳及採購技巧，也透過會議提醒各承辦人員進行熟悉度測驗，113 年度之測驗完成率達 100%，平均成績 94.61 分，由政府各行政機關帶頭，落實綠色理念，促使經濟發展的同時亦可守護環境，不只從綠色生活也從綠色辦公做起，從辦公桌上的每個角落都能夠與環境連結，逐步建立全民共識，形成全民綠色生活圈。



圖 4.15-1、機關實施綠色採購辦理情形

(3)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 (本項最高加2分)		
平均成績：	94.61	加分： 2.0
測驗參與率：	100.00%	

圖 4.15-2、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取得加分項目

八、小結

落實機關節能減碳及採購技巧，也透過會議提醒各承辦人員進行熟悉度測驗，在今年度中用了積極邀請機關進行熟悉度測驗；當中因各機關業務交替時並未交接完整，導致後續需要花部分時間做帳號確認，後續在課程可以增加可以用甚麼方式更加完善交接，才不會導致後續追蹤工作增加。

4.15.2 推動全民綠生活之轄內綠色辦公，配合轄內機關響應綠色辦公獎勵計畫

一、執行目的

綠色辦公以「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和「宣導倡議」5大指標，鼓勵各機關應倡導並推行辦公室減廢、資源回收及再利用、環境管理等環境保護工作，以提升轄內機關響應綠色辦公。

二、執行內容

落實綠色分類及資源減量，鼓勵機關及企業實施減廢，持續輔導轄內機關及民間企業加入綠色辦公行列，減少運營成本，並樹立機關與企業的環保形象。

三、執行成果

推動轄內綠色辦公的實踐取得了顯著成效，今年度機關及民間單位共有 60 單位進行線上響應，不僅提升了機關與企業的環保意識，也為淨零綠生活的落實奠定了堅實基礎，各機關也能夠將採購品項確實分類申報，透過轄內綠色辦公的推行，成功建立了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的永續工作模式，並展現出顯著的環保效益與社會影響力。未來，將進一步深化綠色辦公的範疇，推廣更多創新舉措，持續為全民綠生活注入新動能。

縣市	3.推動綠色旅遊（3分）		4.推廣綠色辦公（4分）	5.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10分）
	旅遊成果填報（2分）	自由行（1分）		
填報期限	114年1月23日前填報			
評分標準	依目標值計算實際出團人數比率，最高2分。	上架轄內綠色旅遊自由行之行程，每套行程得0.2分。【須完成「自由行申請核定」，經本部認可上架顯示於綠生活平台，即可得分。】	【推廣轄內地方機關（含學校）及企業團體響應綠色辦公新增家數/（3,000×縣市轄內地方機關（含學校）及企業團體數占全國比率）】×4	依「113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之「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相關項目得分÷3
雲林縣	459人/300人	18件	60家/34家	6.9分/10分
	2.0分	1.0分	4.0分	6.9分

圖 4.15-3、轄內綠色辦公響應狀況

4.16 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

表 4.16-1、綠生活評核預計得分

考核項目及目標		考核分數	自評得分
推動環保餐廳(4 分)	推動環保餐廳(2 分)	2 分	4 分
	現勘查核(2 分)	2 分	
更新環保旅店 (2 分)		2 分	2 分
推動綠色旅遊 (3 分)	旅遊成果填報(2 分)	2 分	3 分
	自由行程填報(1 分)	1 分	
推廣綠色辦公 (4 分)		4 分	4 分
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 (10 分)		10 分	10 分
推廣環保集點 (4 分)	新增會員數(2 分)	4 分	4 分
	宣傳活動(1 分)		
	新增特約機構家數(1 分)		
總計		27 分	27 分

4.16.1 推廣環保餐廳及綠色辦公

一、執行目的

環保餐廳以環境友善為理念，提供環保、低碳之供餐及用餐環境，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也呼應氣候變遷、食品安全、循環經濟等議題；綠色辦公是宣傳辦公室做好節約能資源（省水、省電、省紙及省油）、鼓勵少印紙或紙張雙面使用、多採視訊會議、垃圾分類與資源再利用、環境綠美化、辦公用品優先選擇環保產品之綠色採購，營造友善環境的辦公制度，並帶動員工一起做好綠色辦公，進而於日常生活中實踐綠生活。

二、執行內容

(一) 推廣環保餐廳

以環境友善為理念，提供環保、低碳之供餐及用餐環境，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將輔導轄內店家響應環保餐廳，提升餐飲業者環保認知，做好源頭減量，並使用在地食材及向民眾宣導用餐選擇環保餐廳，團隊活動也將優先規劃於環保餐廳用餐，擴大綠色效益。加入環保餐廳相關流程如圖 4.16-1 所示。



圖 4.16-1、加入環保餐廳流程圖

（二）推廣綠色辦公

落實辦公室省資源及減廢減塑，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持續輔導轄內機關及民間企業加入綠色辦公行列，本年度已輔導 60 處單位加入響應，達成本年度考核目標。

三、執行成果

（一）推廣環保餐廳

鼓勵餐館業者配合減廢、節能、省水等環保作為，針對轄內餐飲業者之環境管理、節能省水措施、綠色採購、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等定訂規範標準，在工作環境做好節省能資源，營造友善環境的制度，一起落實環保工作，本年度共新增 32 家環保餐廳，新增名單如表 4.16-2 所示。

表 4.16-2、環保餐廳新增名單

項次	店家名稱	項次	店家名稱
1	Sunny·桑尼	17	Miss 蔬輕盈蔬食吧-斗六店
2	肉羹張	18	Morni 莫尼早餐-西螺店
3	林記蔬果汁	19	Morni 莫尼早餐-虎尾店
4	維薇拉餐酒館	20	一品香火鍋-斗六店
5	臺米菜飯	21	一品香火鍋-虎尾店
6	樂三三鍋物	22	小豬很忙蔬果滷味-斗六店
7	嚮光紀事 138	23	小豬很忙蔬果滷味-西螺光復店
8	一鮮切炭燻牛排	24	小豬很忙蔬果滷味-虎尾新興店
9	大排擋海鮮餐廳	25	斗六釣魚台活漁海鮮餐廳
10	山原筒仔米糕	26	色鼎日式無煙燒肉-斗六店
11	川玥 秘境鍋物	27	色鼎日式無煙燒肉-虎尾店
12	豚將拉麵斗六文化店	28	花時間 Pasta 義式料理

13	豚將拉麵斗六店	29	雲林摩爾花園餐廳
14	豚將拉麵斗南店	30	滿畦 ManXi.VD 溫暖食堂
15	嗑肉石鍋-斗六店	31	樂比壽天然鍋物-斗六店
16	72 度 c 舒肥健康餐-斗六店	32	關東鑫林-雲林廠員工餐廳

表 4.16-3、環保餐廳歷年新增家數

年度	新增家數
111	8
112	34
113	32

(二) 推廣綠色辦公

綠色辦公主要落實辦公室省資源及減廢減塑，如定期辦理關燈 1 小時活動、午休關燈、鼓勵不加班，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等，將於設攤宣導、活動辦理場合推廣綠色辦公，擴大綠色辦公效益。113 年度綠色辦公推廣目標值為 34 單位，今年度已推動 60 單位響應，響應名單如表 4.16-4 所示。

表 4.16-4、113 年度響應綠色辦公

縣市	響應目標值	響應機關數	民間企業響應數
雲林縣	34 單位	9 單位	51 單位

三、小結

推廣環保餐廳和綠色辦公方面取得顯著成效。本年度新增 32 家環保餐廳，餐館業者積極配合減廢、節能、省水等環保措施，並制定了相關環境管理標準；綠色辦公推廣 60 個單位響應綠色辦公倡議，以減少一次性產品使用等措施，大幅提升了辦公室的環保效益，有效促進了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營造了更友善的工作和生活環境。

4.16.2 辦理全民綠生活-綠色旅遊活動

一、辦理目的

配合環境部之全民綠生活推動綠色旅遊，結合各縣市環保局針對轄內生態遊憩場所推薦相關行程，供民眾規劃自由行行程之參考，並透過旅遊學習綠色生活型態，體驗人文生態，玩出環保綠生活思維。在行程中，從食、住、行、育、樂、購等日常面向做到以下事項(綠色旅遊宣言)：

食：優先選擇環保餐廳，吃多少，點多少，自備環保餐具。

住：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或環保旅店，自備清潔盥洗用品。

行：優先選擇低碳交通工具或搭乘大眾運輸。

育樂：優先選擇綠色景點，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

購：優先選購「綠色產品」並自備購物袋。

二、辦理場次：一場次

三、辦理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四、辦理人數：53 人

五、辦理地點

(一) 三和瓦窯

(二)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六、辦理內容

利用當地歷史古蹟了解古人智慧，佛光山為綠色博物館為基礎發展，深刻人與大自然的關係，提出「環保與心保」，用植樹盡一分力量共同維護環境，體會環境與人類的緊密關係，安排館內環保餐廳，推廣低碳飲食，透過旅遊培養良好的環保意識及消費習慣，落實環保行為，持續推動全民綠生活。

表 4.16-5、綠色旅遊活動議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7:50-08:00	集合	
10:00-11:30	迷你磚瓦 DIY	三和瓦窯
11:45-13:00	前往用餐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13:00-16:00	展廳欣賞	
	植物園導覽	
	玉佛殿入殿修持	
16:00-	賦歸	

*議程空白時間為車程

(一)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佛陀紀念館實踐三好、四給的核心價值，以「文藝化、電影化、人間化、國際化」四化為發展目標，朝著典藏、研究、教育、探索及公共服務、休閒和觀光於一體，認知文化保存的意義及認識環境，以及組成環境的生物、物理和社會文化成分間的交互作用。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打造永續植物森林園區並落實淨零綠生活，是建構永續家園的實現。

(二) 百味軒自助餐(環保餐廳)

位在禮敬大廳二樓，全是佛光山招牌素菜。廳內空間寬敞明亮，大武山的美景在這一覽無遺。嘗美食觀美景，秉持低碳飲食理念，使用食材皆以當地生產農特產製作，讓我們吃到最新鮮、最具特色的料理，帶領我們重返舊時代，復刻懷舊古早好滋味。

(三) 三和瓦窯

懷舊場景充滿傳統韻味，復古的紅磚建築，讓人有穿越回到過去的錯覺，可以認識古法磚窯的文化，還能發揮創造力，動手用迷你磚瓦 DIY，三和瓦窯是台灣少數還在生產傳統瓦窯的工廠之一，斑駁老舊的建築至今已經有百年的歷史了，為保存台灣舊有的珍貴文化與技術，並已被文化部列為歷史建築。

七、辦理成果

此次綠色旅遊帶領機關及轄內設施場所人員前往高雄地區設施場所進行觀摩，首先前往三和瓦窯，穿梭在百年古蹟，懷舊場景充滿傳統韻味，復古的紅磚建築，讓人有回到過去的錯覺，由林講師介紹在不同場所使用的「窯」，如廟宇、古厝等，藉由手做體驗陶土的奧妙，發揮想像力，也得知古人的智慧；中餐至選用地食材之環保餐廳「百味軒自助餐」享用午餐，美味的蔬食使用最簡單的方式進行烹煮，吃到最原始大自然風味。接著參觀佛光山佛陀紀念館，今年四月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豐富自然生態資源與佛教植物園區等特色，「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三好理念及「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的四給精神，將三好護生觀念向下扎根。由各位法師及師兄，帶領參加人員參觀佛教植物園區，其中佛教植物園區教育民眾，古人在使用各種植物的情況，體會大自然的美好，以及現在科技進步造成環境得衝擊，如何保存地球上美好的事物。



圖 4.16-2、綠色旅遊活動情形

八、小結

藉由綠色旅遊，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人員及環境教育業務人員進行觀摩及學習，透過這次參與相互了解彼此業務，彼此交流；本次活動在食、行、育樂方面符合綠色旅遊規範，未來更期許在交通我們可以導入如雙 B 議題(BUS/BIKE)，讓整趟綠色旅遊更具特色意義，達成環境教育與淨零綠生活之願景。

4.17 辦理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決賽本縣代表隊-賽前衝刺班

由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初賽獲勝隊伍代表雲林縣前進全國決賽力拼佳績，促使各縣市環保志(義)工彼此間交流，透過環保趣味運動競賽項目之形式及環境教育學習交流活動，宣導環境教育理念，同時結合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提升志工環境教育素養及知識，投入運用於生活之中。

一、辦理目的

希冀提高本縣參加環保志(義)工群英會代表隊的競爭力，規劃各競賽代表隊進行賽前訓練，幫助代表隊熟悉規則，並提供隊員各類型題目，增加實戰經驗，確保代表隊能在比賽中榮獲佳績。

二、辦理場次：二場次

三、辦理資訊

表 4.17-1、群英會決賽本縣代表隊賽前衝刺班-辦理資訊

辦理場次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辦理人數
海線場	113 年 9 月 10 日	虎尾頂溪社區	共計 43 人
	113 年 9 月 12 日	虎尾堀頭社區	
山線場	113 年 9 月 11 日	斗南田頭社區	
	113 年 9 月 12 日	斗南人文協會	

四、辦理成果

針對競賽項目，帶領各隊伍參賽者進行策略模擬，提高參賽人員對於競賽規則熟悉度，進而在比賽中展現更好的狀態，並隨時有效應對比賽中的突發狀況，經由訓練的過程，一方面提升了隊伍的默契，另一方面也提升了社區的凝聚力，期許各代表隊幫雲林縣榮獲佳績，並於衝刺班競賽期間，拍攝剪輯訓練影片，並邀請各隊伍負責人分享擔任志工感言，供決賽開場時播放。

	
斗南田頭社區-訓練情形	斗南人文協會-訓練情形
	
虎尾頂溪社區-訓練情形	虎尾堀頭社區-訓練情形



圖 4.17-1、群英會決賽本縣代表隊賽前衝刺班-辦理情形

七、小結

透過賽前衝刺班的用心安排與精心訓練，各社區志(義)工在比賽前得以全面提升競賽實力與團隊默契，不僅增加雲縣代表隊的競爭力，也展現了各社區對於環保的熱忱與使命感。影片的拍攝與剪輯，既是對參賽者努力的見證，也是對未來更多志工參與的激勵。

4.18 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本縣代表隊-考前衝刺班

一、辦理目的

為提升國民環境素養並建立環境知識，環境部與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舉辦環境知識競賽，鼓勵各級學校學生及民眾參與，以趣味、刺激的競賽促進全民環境知識學習風氣，在寓教於樂中習得正確的環境知識，讓全民瞭解環境保護及實踐愛護環境的重要性。

二、辦理場次：一場次

三、辦理日期：113 年 11 月 3 日

四、辦理人數：28 人

五、辦理地點：斗六市鎮西國小

六、辦理內容

考前衝刺班規劃分為國小國中組、高中社會組兩組進行，針對環境知識、新知與時事，規劃系列課程，結合縣內初賽題型深入解說並分析，教導參與人員吸收新知，掌握考題重點、加強思考與解題技巧，促使競賽者深入探索和理解環境知識，於決賽中大展身手，取得佳績。

表 4.18-1、知識競賽全國決賽本縣代表隊考前衝刺班議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08:00-08:20	國小國中組簽到	鎮西國小 陳嘉銘 校長
08:20-09:40	環保議題時事講解	
09:40-09:45	休息時間	110 年參賽選手 李惠洲 分享
09:45-10:00	參賽者交流時間(經驗分享)	
10:00-10:20	高中社會組報到	朝陽科技大學 楊珮玉 教授
10:20- 11:40	環保議題時事講解	
11:40-12:00	參賽者交流時間	
12:00-	賦歸	

七、辦理成果

本次知識競賽的考前衝刺班，特別邀請 110 年曾參與知識競賽全國決賽-二崙國小李惠洲老師，分享準備競賽的寶貴經驗，李老師特別提醒學生，每天至少練習 200 題考古題，以加強對環保知識的掌握，他還建議可參考環保局網站，查閱歷年的新聞與相關環保政策，更能系統地準備競賽。

	
決賽注意事項講解	授課情形
	
考題練習	賽前題型補充



圖 4.18-1、知識競賽全國決賽本縣代表隊考前衝刺班授課情形
八、小結

在這次的學習活動中，講師不僅分享了許多有趣的環保議題，並透過快問快答的方式，幫助參賽者們快速建立扎實的基礎！課堂上，講師提供了模擬考題，進行重點式複習，讓競賽者更有信心應對競賽。為了讓學生更深入了解環保知識，講師特別推薦了環境部的環境教育影片，鼓勵大家多做歷屆考題，充分準備迎接比賽！在授課過程中，講師也不忘給大家加油打氣，幫助同學們克服考試焦慮，保持輕鬆又積極的心態，迎接挑戰，無懼任何考驗。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本計畫前期之工作期程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11 個月，期末報告完成項目內容如下。

一、辦理 113 年雲林縣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地方初賽

環保志(義)工群英會-雲林縣初賽已於 8 月 10 日假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辦理，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339 人。本次決賽由斗南人文協會、虎尾頂溪社區、斗南田頭社區、虎尾堀頭社區贏得各項競賽冠軍，並代表本縣前往花蓮，爭取最高榮耀。

二、辦理雲林縣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

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已於 3 月 9 日假虎尾鎮頂溪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35 人。以「災害防救」作為主題，提升志工應對各類自然災害的能力，並加強巡守隊的調查能力，使其發現水汙染的同時能及時通報，為保護水環境和永續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

三、辦理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

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已於 8 月 31 日假南華大學永續中心、嘉義市道將圳文化協會辦理，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30 人。藉由至外縣市學習交流，觀摩南華大學水巡守隊的經營方式，建立青銀共學模式，亦了解水圳對台灣的歷史文化的重要價值、經營方式及人工濕地之維護，促進轄內水環境巡守隊在經營運作上，有更多的想法、拓展更多可能性。

四、辦理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

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已於 9 月 21 日假晁陽綠能休閒農場辦理，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32 人。規劃環教場域特色生態課程進行學習，使志工透過實地農事體驗，學習友善土地、環保耕種的理念，以實踐生態保育永續發展為目標，成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推廣環境教育的得力助手。

五、辦理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使用及志工隊文書處理訓

文書處理訓已於 8 月 17 日假虎尾鎮東仁國中辦理，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30 人，邀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講師講述系統操作步驟及服務時數登錄等操作方法，使志工隊可自主管理，更新個人資料等重要資訊，幫助環保局提升管理效率。

六、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及水環境巡守隊聯繫會報

聯繫會報共計辦理 2 場次，總人數總計 219 人。藉由聯繫會報將

機關與地方連動將更為確實，研討及收集環保志工隊、水環境巡守隊及環境教育志工意見，亦能更新即時資訊，凝聚志願服務推動的共識，使志願服務工作環境及發展更加健全。

七、辦理雲林縣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與環境保護志(義)工隊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年度評鑑

為提升環境保護志工與志工隊的服務量能，已於 10 月 19 日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3 樓會議室辦理，由四位委員選出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隊 7 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 3 隊、優良環保志工 15 名、優良長青志工 8 名、優良巡守隊員 5 名、優良環境教育志工 3 名及優良服務臺志工 2 名，頒發獎金共計 11 萬 6 千元整，於頒獎典禮進行表揚。

八、113 年度雲林縣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及優良環境教育志工頒獎典禮

為感謝環保志工(隊)、水環境巡守(隊)及環境教育志工等為環境付出的辛勞，已於 11 月 09 日假斗六市來福城餐廳辦理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頒獎典禮，參與人數共 266 人，特邀各鄉鎮市公所及獲獎之環保志工隊與水環境巡守隊共襄盛舉，表達對獲獎志工及團隊的肯定與感謝。

九、辦理淨溪(岸、堤)活動

已於 5 月 11 日假西螺森活武樹公園辦理，參加人數共 350 人，配合 2024 地球日主題「地球與塑膠」，辦理無塑市集，亦邀請此次活動之合辦企業(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北百貨有限公司)、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水環境巡守隊一同加入環境教育推廣行列，以喚起民眾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共同守護我們的地球。

十、辦理及輔導環境保護志(義)工、水環境巡守隊及環境教育志工相關工作執行

(一) 加強及輔導環境教育志工及環保志工隊之運作及管理

針對訓練課程辦理，已提送課程訓練之結業證書 1,000 張，協助機關維護「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官網等相關網頁，配合環保志工隊及水環境巡守隊成立或環境保護相關政令宣導，製作 5 款手舉牌及 3 條全彩布條、維持 200 加特約商店，進行環境教育志工輔導並訪視環境保護志(義)工隊 64 隊，協助 11 隊環保志工隊成立。

(二) 加強及輔導水環境巡守隊之運作及管理

已完成 21 隊水環境巡守隊訪視、設計招募水環境巡守隊圖卡 2 款發布於水環境守護網、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網等相關網站，製作遮陽帽至少 700 頂，發放於水巡守隊員日常巡檢時配戴，並協助四番地社區發展協會水環境巡守隊成立。

十一、輔導「水環境巡守業務評核」、「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及運作情形考核」及「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

配合環境部考核期程完成本縣水環境巡守隊相關考核資料彙整及簡報製作，明年度預計推派大埤鄉豐田社區水環境巡守隊代表本縣參加 114 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之評鑑，並執行本契約承諾項目邀請 112 年度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獲獎隊伍-雲林溪水環境巡守隊王國皓隊長至豐田社區講述雲林溪巡守隊經營與運作，引領豐田社區水巡守隊於 114 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評鑑取得佳績。

十二、維持機關服務台志工隊

服務台志工為環保局的門面，已於 1 月 29 日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4 樓會議室針對環保局業務職掌、本年度各科室執行項目、年度經常性申報及雲林縣補助計畫等事項等進行說明，適逢年節將至，邀請張局長發贈年節禮盒，獎勵服務台志工辛勞。

十三、結合村里、學校或機關辦理環保集點推廣或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結合各類型活動已完成 20 場次宣導活動，結合雲林縣轄內民間企業團體、學校、機關及社區等辦理宣導活動，以互動教具的方式讓民眾了解與生活息息相關的環保知識，搭配環境教育志工一同推廣綠色場域、環保集點及多項環境政策，鼓勵民眾落實環保行動，另邀請民眾關注環保局粉絲專頁，即時掌握環保局相關活動辦理資訊。

十四、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

(一) 辦理服務業環保標章或產品碳足跡標籤說明會

已於 3 月 22 日、9 月 4 日分別假斗六南聖宮會議室及土庫鎮公所辦理，針對服務業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及減碳標籤介紹與申請流程進行詳細說明，加強各界對於服務業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的認識，建立綠色消費風氣，鼓勵取得環保標章認證，總參與人數 50 人。

(二) 拓展環保標章產品，輔導業者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完成環境部考核目標值家數

已分別至育成水耕農場、劍湖山渡假大飯店、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三好國際酒店 4 個民間企業輔導，鼓勵業者申請服務業環保標章認證，除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展現企業環境保護決心，亦能與市場區隔、與國際接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三) 辦理轄內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

已於 11 月 9 日結合績優環保志工、績優水環境巡守隊頒獎典禮協同辦理，以 112 年度主動至系統申報且連續一年未受環境裁罰之 4 個單位進行敘獎，藉以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共同推動綠色採購，同時達到提升企業形象及友善環境的優良效益，參與人數 7 人。

(四) 透過活動、社群媒體、宣傳等方式行銷綠色場域

配合設攤宣導及環境教育活動宣傳雲林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介紹轄內綠色場域，並於環境部網頁更新綠色場域相關資訊，藉以行銷推廣轄內綠色場域，實體活動總計辦理 16 場次、社群行銷共 24 則及傳統媒體 2 則。

(五) 辦理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創新作為活動

已於 6 月 25 日假家樂福斗六店辦理兩場次綠色生活與消費競賽，以趣味競賽方式讓民眾認識環保標章，建立民眾綠色消費理念，並於賽前說明綠色標章與標章宗旨，讓民眾於日常生活優先選擇友善環境的商品，落實友善環境的「綠色消費」模式，總參與人數 41 人。

(六) 輔導轄內業者申請成為環保集點特約機構

已輔導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生機食品行、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再造協會及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單位成為環保集點特約機構，簽訂合約書並說明最新規範及協助相關資訊更新，使其了解推廣成效。

(七) 輔導業者於指定系統完成申報綠色採購及消費力，並進行綠色服務業輔導及網站資訊更新

為便利民眾查詢，環境部建置綠色生活資訊網，今年度維護綠色商店 88 家、環保旅店 46 家資訊，進行 4 家環保餐廳抽查，並完成 41 家企業申報綠色採購及消費力，達年度目標值。

(八) 推廣環保集點會員數

截至提送期末報告前已新增 454 人，已取得考核得分。藉由環保集點會員推廣，帶領民眾多成大眾運具、採購綠色標章商品，於日常生活中多加利用，擴大綠色生活綠色消費之效益，累積總人數達 10,584 人會員數。

十五、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

(一) 辦理機關綠色採購實務說明會

已於 6 月 6 日假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辦理，除契約規定辦理額外增加辦理一場次，增加轄內機關綠色採購業務人員參與人數，藉由說明會熟悉系統操作、加強各級機關綠色採購規範、實務推動

能力、落實機關節能減碳及採購技巧，且熟悉度測驗完成率達 100%，總參與人數 53 人。

(二) 推動全民綠生活之轄內綠色辦公，配合轄內機關響應綠色辦公獎勵計畫

已推動轄內機關及民間單位共 60 處響應綠色辦公，藉由綠色辦公響應，降低辦公資源消耗、減少環境負擔、推動數位化及提升環保意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也促進企業和個人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綠色理念。

十六、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

(一) 推廣環保餐廳及綠色辦公

本年度共新增 32 家環保餐廳，鼓勵民眾外帶多使用環保餐具，以減少一次性商品的使用，更貼近綠色餐廳的意念；提升雲林縣響應綠色辦公之量能，結合說明會（機關綠色採購、服務業環保標章及碳足跡等），強化機關及民間企業對綠色辦公觀念，實現辦公室節能減碳、節約資源，減少環境污染。

(二) 推動全民綠生活之轄內綠色辦公，配合轄內機關響應綠色辦公獎勵計畫

已於 5 月 29 日假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辦理一場次綠色旅遊活動，透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訪，認識當地歷史古蹟並了解古人智慧，深刻人與大自然的關係，落實「環保與心保」，並於環保餐廳用餐，促進環境保護行動力，共同響應全民綠生活，總參與人數 53 人。

十七、辦理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決賽本縣代表隊-賽前衝刺班

已於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辦理 4 場次賽前衝刺班，針對競賽項目，帶領參賽者進行策略模擬，提高競賽規則熟悉度，成功為雲林縣拿下 3 項競賽特優佳績；於衝刺班競賽期間，拍攝剪輯訓練影片，並邀請各隊伍負責人分享環境保護理念，供決賽開場時播放。

十八、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本縣代表隊-考前衝刺班

已於 11 月 3 日假斗六市鎮西國小辦理，規劃分為國小國中組、高中社會組兩組進行授課，針對環境知識、新知與時事，結合縣內初賽題型深入解說並分析，並邀請 110 年參賽選手進行經驗分享，指引本縣代表隊準備方向，於決賽中大展身手。

5.2 建議

一、辦理 113 年雲林縣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地方初賽

群英會為年度環保志工展現環保知識的殿堂，縣內初賽配合環境部規定之同一隊伍不得出戰兩項競賽，而訂定一隊伍僅可報名一項競

賽，建議未來辦理群英會初賽時，可根據本縣需求調整辦理方法及賽制，加大活動辦理成效，亦可增加競賽隊伍之競爭力，加大社區凝聚力。

二、辦理雲林縣水環境巡守隊增能培訓

雲林縣的水環境仰賴水巡守隊守護，隊員們對於水生態相當重視，除每月水質檢測等相關知識外，對於水的其他知識相對薄弱，如水的生態復育、沼渣沼液等，雲林縣為畜牧大縣，畜牧廢水的處理與運用則可列為水巡守培訓項目之一，建議未來可安排相關深入課程，加強沼渣沼液推廣運作、實地的生態監測等技能，並輔導巡守隊進行實作，讓雲林縣的水環境生態越來越好。

三、辦理績優水環境巡守隊學習活動

透過至外縣市交流學習，建立水環境巡守隊發展社區營造的基礎概念，轄內水環境巡守隊與其社區連結度較少，建議未來活動規劃可針對綠美化設施較有特色之社區或隊伍進行觀摩，或安排在地水生態相關之踏查活動，協助社區發展屬於在地特色之地標，搭配水源事蹟及人文故事，加強社區人員的水生態導覽解說能力，以說故事的方式，帶大家認識在地社區。

四、辦理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

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規劃至環境教育場域學習，對於生硬的環境知識，透過實地踏查、動手做，更能加深印象，建議未來在課程的規劃，可以加入手作體驗，帶領志工從體驗中學習，對於提升環境知識有很大的幫助。

五、辦理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使用及志工隊文書處理訓

文書訓練每年皆辦理一場次，旨在提升志願服務系統操作等業務執行能力，然而志工服務時數將全面電子化，雲林縣環保志工隊伍眾多，卻僅少數隊伍擁有自主管理的能力，其於多仰賴局端與計畫人員共同管理，成效較為不彰，建議可加開訓練場次或增加線上課程，以供不克參加實體課程的志工隊運用，使提升其管理技能，讓服務時數都能確實被記錄。

六、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義)工及水環境巡守隊聯繫會報

今年度聯繫會報辦理 2 場次分別為山線場及海線場，除環保局業務、相關補助方案說明外，也針對山海線設計培訓課程，如海洋污染及減塑生活課程，因地制宜的規劃更能讓與會志工有效運用；今年兩場次分別於 6 月 27 日及 9 月 28 日，針對補助申請項目則早已用罄，建議未來聯繫會報可以盡早辦理，避免社區欲申請補助卻僅能等候來年之情事發生。

七、辦理雲林縣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與環境保護志(義)工隊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年度評鑑

年度評鑑旨在獎勵轄內環保志工、水環境巡守、環教志工等，設置多個獎項供志工及隊伍參加評鑑，隊伍長期參與社區清潔、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宣傳等，需要用心參與環保事務，建議未來可適當提高獎金，提供更直接的支持和鼓勵，幫助隊伍維持營運。

八、113 年度雲林縣績優環境保護志(義)工、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及優良環境教育志工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結合參與，感謝環保志工、水環境巡守隊員一整年來的付出，辦理地點多著重在斗六市或虎尾鎮，對於海線志工隊的參與意願則偏低，建議未來可以選擇如北港鎮等地區辦理，邀請海線志工共襄盛舉。

九、辦理淨溪(岸、堤)活動

辦理淨溪活動旨在建立民眾守護環境整潔的觀念，今年度則配合環保局特色活動辦理選至西螺森活武樹公園進行，該場域鄰近西螺鎮文化要區，定期皆有專員清理，比起其他無人管理區域較為整潔，建議未來選點可針對無人管理區域辦理；此外，此場活動開放民眾組隊參與，以此強化民眾愛護環境的行動力，更建立機關與民眾共同守護環境連結，建立整潔的家園。

十、辦理及輔導環境保護志(義)工、水環境巡守隊及環境教育志工相關工作執行

(一) 加強及輔導環境教育志工及環保志工隊之運作及管理

今年度已訪視 64 隊，多數志工隊無文書人員或對於系統操作較不熟悉，導致志工隊資料蒐集不齊全，建議未來加強輔導志工隊文書處理訓練登錄時數及資料登錄，防止資料遺失；對於志工隊每年皆須提供隊伍名冊並函文至環保局，卻鮮少隊伍確實執行，造成管理不易，根據志願服務運用計畫之退場機制，已達退隊標準，建議未來若隊伍不配合環保局相關作業流程，可強制執行退場機制，以鞏固機關管理行政作業上的程序，更能有效管理。

(二) 加強及輔導水環境巡守隊之運作及管理

已完成 21 隊水環境巡守隊訪視，因契約規定必須完成全數隊伍訪視，惟些許隊伍已無運作卻無法聯繫管理人，造成執行上的困難，建議未來可加強志願服務運用計畫之退場機制，使已無運作之隊伍可以進行解散，不造成行政及費用浪費。

十一、輔導「水環境巡守業務評核」、「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及運作情形考核」及「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

114 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評鑑，預計推派大埤鄉豐田社區水環境

巡守隊代表本縣參加，本縣水環境巡守隊屢獲佳績，建議未來可編列經費規劃相關紀錄影片之拍攝，將水環境巡守隊的努力與成果讓更多民眾了解，除增加本縣水環境巡守隊的榮譽感與向心力外，也讓一般民眾更加了解水環境守護的重要性。

十二、維持機關服務台志工隊

服務台志工執勤為排班制，時間為上班日上、下午兩班，然而時常有值勤志工私下換班未提前告知，為避免影響年度評鑑資格及服務時數不確實等情形，建議未來可針對排班須知於服務台志工隊教育訓練時說明，協調排班方式及值班規範，以減少排班值勤不確實的狀況發生。

十三、結合村里、學校或機關辦理環保集點推廣或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建議未來可以較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以擴大宣導之族群，並加強於活動中隨機抽樣訪談，統計民眾接收新知程度，以作為辦理成效評估及未來辦理方向參考，同時以影片宣導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推播於社群媒體，讓民眾持續學習環境教育知識，使其在學習過程中愛護環境、保護家園。

十四、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

(一) 辦理服務業環保標章或產品碳足跡標籤說明會

因產品轉型成低碳製造，需要從產品設計、原物料開採及製程開始調整，對於資源較少的雲林中小企業來說，發展稍顯艱鉅；為符合淨零探排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的 17 項目標，建議多鼓勵企業主動揭露產品資訊，讓消費者清楚了解，也有助於打開國外市場。

(二) 拓展環保標章產品，輔導業者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完成環境部考核目標值家數

本縣多中小企業，面對服務業環保標章申請費用及資料提供有執行困難，多數業者因無補助而導致意願申請之業者望而卻步，建議未來可規劃與第三查驗機構合作輔導，並編列補助申請費用，加大本縣環保相關產業發展，達成環境永續的效益。

(三) 辦理轄內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

配合環保局年度表揚活動，讚揚實施綠色採購之民間企業及團體，透過公開授獎使綠色企業更能展現愛護環境的決心；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旨在鼓勵企業優先採購環境友善商品且自主申報，建議持續以年度表揚機制，提升民間企業榮譽感，並可年年更換表揚標準，如申報金額最多或初次申報之企業進行，以避免中小企業申報綠色採購卻因金額略少而不被看見之情形發生。

(四) 透過活動、社群媒體、宣傳等方式行銷綠色場域

建議後續加強結合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之相關活動，使轄內環境教育彼此協力，建立有系統的連結，互相分享資源，成為促進永續發展的動力，以介紹綠色場域，或張貼宣傳圖卡於單位明顯處，並定期於各場所相關網絡社群媒體宣傳綠色場域，達到擴大推廣成效。

(五) 辦理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創新作為活動

本場次活動辦理於非假日時段，影響活動參加意願，且僅單一管道宣傳效力不彰；另部分活動參與者填寫連絡電話、電子信箱等個人資料時，並未正確填寫，造成活動前無法接洽、活動辦理時未出席等情形發生，建議爾後活動辦理可增加「禁止無故缺席且未事前主動告知者，將取消往後一年活動參與資格」等注意事項，必要時可收取活動保證金，減少活動取消之行政流程亦可保障其餘民眾的權益。

(六) 輔導轄內業者申請成為環保集點特約機構

因環保集點特約機構限定具環境友善之業者加入，建議針對轄內擁有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MIT 微笑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等相關之轄內業者進行企業資訊盤點，以利優先輔導，使轄內增加環保集點特約機構家數。

(七) 輔導業者於指定系統完成申報綠色採購及消費力，並進行綠色服務業輔導及網站資訊更新

為便利民眾查詢，環境部建置「綠色商店」、「環保旅店」及「環保餐廳」網站，以更新轄內業者資訊，建議後續加強行銷宣傳面，以結合不同性質活動推廣宣傳綠色場域資訊，讓民眾更貼近於日常生活中及參與感。

(八) 推廣環保集點會員數

今年度環保集點新增會員須輸入縣市推薦碼之外，同時綁定任一載具，使算得分，因本縣老年人口占比重且大眾運具較不普及，縣民多無相關載具，在推廣時就遭受初步拒絕，即使下載註冊成功，往往因無相關載具可綁定而成為無效會員，影響考核成績，建議中央設置考核可考量地方民情，把非必要條件調整為加分項目，避免環保會員流失，加大推廣成效。

十五、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

(一) 辦理機關綠色採購實務說明會

因轄內機關負責綠色採購之承辦人員業務調動頻繁，為避免電腦教室場地空間受限，而無法參加之情形，建議可視情況採線上會

議方式辦理，使承辦人員瞭解填報步驟及綠色採購之熟悉度，達到規定採購績效評核標準，並提升轄內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落實綠色採購業務。

(二) 推動全民綠生活之轄內綠色辦公，配合轄內機關響應綠色辦公獎勵計畫

綠色辦公已推行多年，已為各機關必須執行項目，建議調整以考核列為必要性項目辦理；針對綠色辦公 35 項措施，些許單位因設備老舊而難以達成響應，建議可調整考核門檻，並區分響應數量，讓各單位皆可加入響應，並作為民間企業團體表率。

十六、配合機關依據環境部「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

(一) 推廣環保餐廳及綠色辦公

綠色辦公主要落實辦公室省資源及減廢減塑，可針對民間單位響應綠色辦公辦理年度公開表揚，亦可於社群媒體發佈成果，以提升榮耀感及爭取獎勵產生動力；綠色餐廳則以環境友善為理念，提供環保、低碳供餐及用餐環境，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二) 推動全民綠生活之轄內綠色辦公，配合轄內機關響應綠色辦公獎勵計畫

因國人對綠色旅遊理念尚為陌生，且普遍認為執行稍有困難，在推廣綠色旅遊時，建議加強與縣府雙向溝通，強化轄內低碳遊程安排，並結合社區資源盤點，以規劃具在地特色之綠色旅遊『用在地、惜資源、護環境』，同時導入減碳、永續等觀念，擴展綠生活觀念。

十七、辦理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決賽本縣代表隊-賽前衝刺班

藉由賽前衝刺班辦理，帶領本縣代表隊針對該競賽項目規則及策略進行培訓，培養團隊默契、深化競賽競爭力，建議爾後可年年辦理競賽賽前衝刺訓練，期待明年度把特優留在雲林。

十八、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本縣代表隊-考前衝刺班

環境知識競賽集結全國好手，一同爭取環境知識寶座，惟比賽除講求基本知識蘊含量之外，運氣也佔相當大的比重，建議可以媒合教育單位，共同參與考題命題，用於各級學校段考或模擬考中，從生活中加強本縣學生的環境知識概念，期望來年可為雲林取得佳績。